

皇璽餐飲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0

配售

獨家保薦人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及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
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00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除另行公佈者外，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0.1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11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 作出公佈。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 刊發有關調低事項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協議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務請閣下細閱有關段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以下配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 刊發公佈。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hkrcg.com ^(附註3) 刊發釐定配售價及 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星期五)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星期五)或之前
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及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配售架構(包括相關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倘基於任何原因，訂約各方未能於該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3) 有關網站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會構成本售股章程的其中部分。
- (4) 我們預期配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承配人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代理人的名義發行。我們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計入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我們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 (5) 僅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a)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配售股份的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相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售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本售股章程所載根據配售而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本售股章程並無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2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監管概覽.....	70
歷史、發展及重組.....	85
業務.....	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3
股本.....	161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164
財務資料.....	16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8
包銷.....	203
配售架構及條件.....	212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售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售股章程。

投資於配售股份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有關章節。本節所用各詞彙的定義載於本售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的飲食集團，專長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休閒食肆指於休閒環境供應價格適中食品(人均消費約100港元)的食肆，一般提供若干餐桌服務，且營業時間較長及用餐時間更靈活。顧客通常花費約一小時於休閒食肆用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四間食肆及於香港市區經營一間食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一間外賣亭；獲機管局授出新特許權協議後，預期該外賣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業。我們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Nosh Café & Bar」、「中國廚房」及「阿瑪港澳門餐廳」經營食肆。除自營食肆外，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投資「正斗」品牌特許經營食肆，以及特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經營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

我們矢志為顧客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食品及舒適寫意的用餐環境。此外，考慮到香港國際機場旅客往往期望能快捷又方便地享用優質休閒膳食，我們致力提高服務效率。我們獲得無數獎項及榮譽，足以證明我們對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堅持，其中「台灣牛肉麵」品牌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獲飲食天王頒授「飲食天王獎—牛肉麵天王」，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評選為「優質旅遊服務(QTS)」計劃認可優質餐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阿瑪港澳門餐廳亦獲同一計劃評選為認可優質餐館。

我們憑藉多年經驗擴展業務範疇，透過合營企業星廚管理為第三方食肆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一直為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吉隆坡供應各式傳統粵菜的「左麟右李」品牌食肆擁有人提供相關服務。

憑藉於餐飲業累積的經驗，我們以進一步擴大食肆網絡為目標，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開設三間新食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

概要及摘要

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新食肆計劃所需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我們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撥資擴充。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顧客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食品、飲料、炊具及其他配套設備的供應商。我們亦委聘外部牌照顧問、滅蟲公司、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公司及清潔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總採購額分別10.1%、9.3%及5.8%，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佔總採購額分別約32.3%、33.4%及27.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潛力取決於以下競爭優勢：

- 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領導地位
- 多品牌策略及多元化顧客
- 價格相宜的優質美食及高效服務
- 經驗豐富及充滿幹勁的管理團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繼續加強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領導地位，同時不斷尋找合適機會以擴大香港市區業務及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為達成此等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策略：

- 借助領導地位擴展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
- 按策略於香港市區開設新食肆
- 精簡業務以爭取潛在商機
- 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
- 不斷提高可資比較食肆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概要及摘要

股東資料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Fortune Round擁有75%權益，而Fortune Round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由於緊隨上市後Fortune Round及王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Fortune Round及王先生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節一併閱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1,791	141,259	125,502
毛利	93,231	109,468	98,247
經營溢利	9,749	18,171	6,260
年度溢利 ^(附註)	13,659	21,254	12,597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正斗(機場)為本集團貢獻溢利分別約6,0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932	56,878	25,082
非流動資產	17,832	15,408	7,445
流動負債	20,819	26,234	17,372
非流動負債	341	194	—
流動資產淨值	7,113	30,644	7,710
資產淨值	24,604	45,858	15,155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800,000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國廚房(機場)開業及食肆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增加。

概要及摘要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300,000港元減少約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信紀。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200,000港元增加約1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國廚房(機場)開業。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500,000港元減少約10.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信紀。

純利及純利率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00,000港元增加5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00,000港元，而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國廚房(機場)開業及食肆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增加。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00,000港元減少4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00,000港元，而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年度溢利減少主要與上市開支有關。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食肆／外賣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外賣亭						
台灣牛肉麵(機場) ^(附註1)	26,335	21.6	29,346	20.8	29,134	23.2
Nosh Café & Bar ^(附註1)	24,683	20.3	26,779	19.0	23,879	19.0
中國廚房(機場) ^(附註1)	—	—	15,976	11.3	16,368	13.0
阿瑪港澳門餐廳 ^(附註2)	20,433	16.8	19,440	13.8	20,274	16.2
Coffee Express ^(附註1)	—	—	—	—	6,883	5.5
	<u>71,451</u>	<u>58.7</u>	<u>91,541</u>	<u>64.9</u>	<u>96,538</u>	<u>76.9</u>
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						
台灣牛肉麵(九龍城) ^(附註3)	7,191	5.9	7,157	5.0	7,279	5.8
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 ^(附註4)	42,502	34.9	42,561	30.1	21,413	17.1
妹仔記 ^(附註5)	647	0.5	—	—	—	—
	<u>50,340</u>	<u>41.3</u>	<u>49,718</u>	<u>35.1</u>	<u>28,692</u>	<u>22.9</u>
特許經營費收入	—	—	—	—	272	0.2
總計	<u>121,791</u>	<u>100.0</u>	<u>141,259</u>	<u>100.0</u>	<u>125,502</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台灣牛肉麵(機場)、Nosh Café & Bar、中國廚房(機場)及Coffee Express由機場餐飲經營。
2. 阿瑪港澳門餐廳由凱豐經營。
3. 台灣牛肉麵(九龍城)由得百利經營。
4.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甸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信紀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5. 妹仔記為前附屬公司豪展經營的甜品店。由於妹仔記由計劃退休的王先生的父親創立，而本集團欲專注發展休閒食肆主營業務，妹仔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結業。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食肆／外賣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外賣亭						
台灣牛肉麵(機場) ^(附註1)	22,381	85.0	25,008	85.2	24,683	84.7
Nosh Café & Bar ^(附註1)	20,694	83.8	23,466	87.6	19,431	81.4
中國廚房(機場) ^(附註1)	—	—	14,152	88.6	14,286	87.3
阿瑪港澳門餐廳 ^(附註2)	14,701	71.9	14,087	72.5	14,878	73.4
Coffee Express ^(附註1)	—	—	—	—	5,847	84.9
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						
台灣牛肉麵(九龍城) ^(附註3)	5,184	72.1	5,147	71.9	5,314	73.0
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 ^(附註4)	30,123	70.9	27,608	64.9	13,536	63.2
妹仔記 ^(附註5)	148	22.9	—	—	—	—
特許經營費收入	—	—	—	—	272	100.0
總計	93,231	76.5	109,468	77.5	98,247	78.3

附註:

1. 台灣牛肉麵(機場)、Nosh Café & Bar、中國廚房(機場)及Coffee Express由機場餐飲經營。
2. 阿瑪港澳門餐廳由凱豐經營。
3. 台灣牛肉麵(九龍城)由得百利經營。
4.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甸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信紀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5. 妹仔記為前附屬公司豪展經營的甜品店。由於妹仔記由計劃退休的王先生的父親創立，而本集團欲專注發展休閒食肆主營業務，妹仔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結業。

概要及摘要

純利及純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負責經營食肆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及純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虧損淨額)		(虧損淨額)		(虧損淨額)	
	／純利	純利率	／純利	純利率	／純利	純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場餐飲	4,792	12.8	10,714	14.9	9,646	12.1
凱豐	2,205	6.5	1,096	5.6	1,244	7.5
得百利	82	1.1	126	1.8	30	0.4
信紀	(525)	—	846	2.0	(1,132)	—
豪展	294	12.6	—	—	—	—

出售信紀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信紀貢獻收益分別約42,500,000港元、42,600,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信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5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純利約800,000港元。作為我們發展輕資產業務的其中一項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甸與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的總經理(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甸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信紀全部股本。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Top Future(作為特許人)與信紀(作為特許經營人)訂立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據此，信紀將向Top Future支付按每月銷售額計算的服務月費及按相關財政年度利潤計算的年費，藉此取得非獨家權利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經營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為止。有關出售信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特許經營商業模式」一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125,5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41,3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源自出售信紀。

概要及摘要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 ^(附註1)	29.8%	29.4%	38.7%
股本收益率(%) ^(附註2)	54.0%	45.6%	80.8%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3)	1.3倍	2.2倍	1.4倍
速動比率 ^(附註4)	1.3倍	2.2倍	1.4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5)	45.4%	20.8%	53.7%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各年末資產總值再乘100%計算。
2. 股本收益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各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各年度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約承擔)除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指本集團所有借貸。

近期發展

旅遊業近期發展

根據機管局公佈的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五年，旅客人數自六月起呈上升趨勢，並於八月達到高峰，其後於九月大幅下降。旅客人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再現升勢。有關旅客人數反映香港國際機場的出入境客運量，亦包括轉機及過境旅客。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大部分食肆及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就相關月份所產生收益跟隨期內旅客人數變化而起伏。旅客人數變化所產生影響亦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反映。此趨勢亦符合我們旗下業務的季節性波動，即一般於七月及八月錄得較高的月收益，而四月至六月的收益則較低。根據機管局公佈的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統計數字，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一月至二月旅客人數下跌約3.9%，而二月至三月旅客人數則上升約5.6%。旅客人數於三月至五月期間下跌2.9%，其後於六月微升0.6%。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大部分食肆所產生收益跟隨有關期間旅客人數變化而起伏。

概要及摘要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發佈的訪港旅客統計月報，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的中國旅客人數(包括經海陸空渠道過境香港的旅客)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11.8%**，而來自其他國家的旅客人數(不包括經海陸空渠道過境香港的中國旅客)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3.9%**。儘管中國旅客人數減少，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的財務狀況未見倒退，原因為台灣牛肉麵(九龍城)主要服務本地社區，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出售以上述旅客為目標的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的權益。由於我們服務的旅客來自世界各地，故我們亦認為中國旅客人數減少對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所構成影響有限。

特許權協議近期發展

經營**Coffee Express**的前特許權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機管局向本集團授出新特許權以於新處所(鄰近其先前處所)經營**Coffee Express**，租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我們預期**Coffee Express**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業。

上市開支

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方開始產生上市開支，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及錄得任何有關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影響。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7,7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至**0.16**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8,40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約**8,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另約**10,800,000**港元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現時估計的上市開支金額僅供參考用途，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視乎有關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至**0.16**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總額約**27,7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9,800,000**港元(但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74.6%**或約**29,700,000**港元撥作開設新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約**17.6%**或約**7,000,000**港元撥作翻新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

概要及摘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1,600,000港元撥作招聘及員工培訓；
- 所得款項淨額約2.3%或約900,000港元撥作升級現有食肆系統及設施；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600,000港元撥作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行配售的原因

董事認為，經營食肆需要大量資金，並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有助我們透過資本市場於上市時及其後籌集資金以實施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400,000港元，另有借貸約6,4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或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有需要維持健康現金水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實施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的未來計劃亦不可或缺。根據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實施計劃，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施未來計劃所需總開支估計約為39,8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約為每股0.135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每股0.11港元至0.16港元的中位數)，全部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計劃借助領導地位擴展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地位及認受性，有利於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我們相信，提升企業形象不但對我們投標經營香港國際機場的新食肆及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有利，亦有助本集團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招攬傾向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供應商。

創業板上市地位亦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元化的股東基礎，繼而可能提升股份交易流動性。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可於上市後進一步強化。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4,000,000港元、零港元及4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共約4,000,000港元已於相關年度悉數支付予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43,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用以抵銷王先生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支付予王先生。

概要及摘要

配售完成後，股東僅於董事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須視乎各種因素(包括董事認為有關的未來業務營運、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投資要求、合約限制及其他條件)而定，且受限於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無法保證將可宣派或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述任何金額的股息或任何股息。過往派息記錄不能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

配售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11 港元	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16 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220,000,000	320,000,00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2.59 港仙	3.79 港仙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00,000,000**股(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配售價介乎每股**0.11**港元至**0.16**港元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所營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風險不受我們控制。有關風險可大致分為與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配售有關的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故旗下業務可能受機管局任何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計劃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可透過投標取得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牌照。
- 倘我們的擴充計劃失敗或缺乏足夠資金實行擴充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難以聘請及留聘僱員而受不利影響。

概要及摘要

- 由於我們依靠中央倉庫儲存香港國際機場食肆所用食材及其他物資，中央倉庫運作一旦受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有關食物傳播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或病害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食品或服務的負面報導，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食材價格可能持續上漲及波動。
- 餐飲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有遵從若干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不符合：(i) 稅務條例；(ii) 食物業規例；(iii) 水污染管制條例；(iv)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特別是，我們因向稅務局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而未有遵守稅務條例，此乃於本集團旗下部分成員公司重新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解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牽涉保留意見時辨識。此外，我們因未領有涵蓋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5樓處所的正常食肆牌照而未有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食物業規例，另因允許Nosh Café & Bar銷售台灣牛肉麵(機場)製作的食品項目而違反食物業規例。有關不合規事宜及本集團就此採取補救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 不合規事宜」一段。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配售相關上市開支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構成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配售相關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所構成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機管局」	指	香港機場管理局
「機場餐飲」	指	機場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機場工作人員」	指	於香港國際機場工作或履職的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 1,499,999,998 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冠齊餐飲」	指	冠齊餐飲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其5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轉讓予王先生的姻親兄弟及關連人士蘇志強先生，另5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及僅就地區指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廚房(機場)」	指	機場餐飲於香港國際機場以「中國廚房」品牌經營的食肆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offee Express」	指	機場餐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國際機場以「 <i>Coffee Express</i> 」品牌經營的外賣亭。我們預期Coffee Express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在香港國際機場重新開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的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王先生及 Fortune Roun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得百利」	指	得百利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的利益(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旗下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的利益(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旗下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環保署署長」	指	環境保護署署長
「食環署署長」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保署」	指	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
「食環署」	指	香港特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Fortune Round」	指	Fortune Round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擁有

釋 義

「朋友有限公司」	指	朋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20% 已發行股本過往由金甸持有，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售股章程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金滙」	指	金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豐」	指	凱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我們的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明，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由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特區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左麟右李餐飲」	指	左麟右李(機場)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 30% 股權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權協議」	指	機管局與本集團所訂立且不時生效的香港國際機場餐飲經營牌照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權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商業餐飲業務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的唯一股東，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妹仔記」	指	豪展於油麻地以「妹仔記」品牌經營的甜品店，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結業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獨家牽頭經辦人的選擇權，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約15%)(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釋 義

「金甸」	指	金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另加 1.0%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並受限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為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將獲認購的價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500,000,000 股股份(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釐定配售價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釋 義

「豪展」	指	豪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一直由王先生的父親王樹培先生持有
「皇璽餐飲」	指	皇璽餐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代」	指	時代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迅亞」	指	迅亞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ple Future」	指	Simple Future Investment Lt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保薦人
「星廚管理」	指	星廚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0%已發行股本由金滙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信紀」	指	信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台灣牛肉麵(機場)」	指	機場餐飲於香港國際機場以「台灣牛肉麵」品牌經營的食肆
「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	指	信紀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22-126號中港中心4樓、5樓及7樓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經營的食肆
「台灣牛肉麵(九龍城)」	指	得百利於香港九龍城獅子石道40號福聯樓地下以「台灣牛肉麵」品牌經營的食肆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正斗(機場)」	指	永高於香港國際機場以「正斗」品牌經營的食肆
「太平山餐廳(機場)」	指	朋友有限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以「太平山餐廳」品牌經營的食肆

釋 義

「Top Future」	指	Top Future Management Lt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	指	Top Future(作為特許人)與信紀(作為特許經營人)就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的特許經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特許經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特許經營商業模式」一段
「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段所列配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執行董事與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包銷協議」一段
「美利堅合眾國」或「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地域及領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宏德」	指	宏德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撤銷註冊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高」	指	永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42%已發行股本由金甸持有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售股章程內：

-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全部資料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數據總數未必為之前所列數據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及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進行兌換，甚或可作任何兌換。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售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的當前預測及對未來事件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售股章程中「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的事件有關，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有關我們的該等詞語及詞彙，例如「旨在」、「預計」、「相信」、「或會」、「預期」、「未來」、「有意」、「可能」、「應會」、「計劃」、「潛在」、「預測」、「預算」、「尋求」、「應該」、「應要」、「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有關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以下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潛力；
- 我們可能追求的營運及商業機遇；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監管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環球金融市場表現，包括我們接觸資金市場能力的變動及利率水平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市場及商界環境的變動；
- 本售股章程內並非屬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價格、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走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不明朗因素及各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迥然不同，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風險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本售股章程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外，我們並無就於作出陳述當日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或反映已發生不可預料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售股章程以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本公司所預期者存有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倘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配售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故旗下業務可能受機管局任何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計劃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食肆及外賣亭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收益約58.7%、64.9%及76.9%。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倘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因天災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受阻，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多項航空交通相關因素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香港國際機場到埗及離境航班及乘客數量。此等因素亦受多項變數影響，而有關變數大部分不受本集團控制。有關變數如下：

- 香港與該等已與香港建立國際航空聯繫的國家及地區之間貿易、旅遊及商旅水平；
- 涉及其他機場、旅客目的地及交通工具的競爭；
- 機票價格；及
- 對航空交通所構成實際或已認知的保安威脅。

乘客人流如有所減少，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機管局任何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計劃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報導指機管局計劃於二零一九年關閉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以支援擬興建的第三條跑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香港特區政府正式確認或否認有關報導。

倘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關閉，我們可能須於現有特許權協議到期前結束阿瑪港澳門餐廳。我們無法保證機管局將會物色到規模及客流相當的合適地點以搬遷我們的食肆。即使有適當地點可供我們營運食肆，我們亦須就重置機器、設備、固定裝置、安裝、裝修及傢俬至新地點而產生搬遷開支，且我們無法保證將可於新地點產生同等收益或任何收益。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於搬遷期間繼續經營相關食肆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可透過投標取得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牌照。

我們須就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提交標書以取得牌照。現有特許權協議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於現有特許權協議到期後，我們須向機管局提交新標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四間食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一間外賣亭；獲機管局授出新特許權協議後，預期該外賣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食肆及外賣亭分別為我們貢獻約**58.7%**、**64.9%**及**76.9%**收益。儘管我們近日成功爭取相關特許權協議以繼續經營中國廚房(機場)及**Coffee Express**，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定能一直達到投標的條件及先決要求。即使我們可達到投標的先決要求，我們仍無法保證：

- 我們將及時提交標書；
- 機管局將向我們授出牌照；
- 新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與現有特許權協議比擬；或
- 我們能否達致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成功投標。倘我們未能成功投標，我們將不能繼續營運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現有食肆業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出售信紀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法維持過往收益水平。

作為我們發展輕資產業務的其中一項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甸與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的總經理(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金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信紀全部股本。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Top Future**(作為特許人)與信紀(作為特許經營人)訂立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據此，信紀將向**Top Future**支付按每月銷售額計算的服務月費及按相關財政年度利潤計算的年費，藉此取得非獨家權利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經營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信紀所產生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34.9%**、**30.1%**及**17.1%**。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特許經營模式將成功運作，而我們將可自有關特許經營模式取得可比較甚或更高收益。因此，我們或不能達至及維持過往收益及盈利能力水平。閣下不應依賴過往業績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表現。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食肆經營的地點均為持特許權或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均位於持特許權或租賃物業。就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而言，應付特許權費屬或然性質，視乎相關食肆的總收益或香港國際機場每月平均客運量而定。台灣牛肉麵(九龍城)的現行租約訂有固定租金。

租金成本佔我們大部分的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5,400,000港元、33,1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0.9%、23.4%及25.5%。董事認為，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特許權費及香港適合食肆業務的經營場所租賃成本總體而言會持續上升。我們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及減少我們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內與其他零售商及食肆競爭取得高質素的地點作為零售場所。倘我們未能取得理想的食肆店址或以商業合理條款重續現有特許權協議或租約，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現有特許權協議為期兩年至五年。我們以「Coffee Express」品牌經營外賣亭的新特許權協議為期一年。於任何特許權協議到期後，我們須就同一或其他合適食肆店址向機管局提交標書以取得新特許權協議。倘我們旗下任何食肆店址不獲批新特許權協議，則我們須關閉或搬遷有關食肆，而於關閉期間有關食肆並無對我們的收益貢獻，亦會導致我們須支付建築及其他成本及面對風險。此外，食肆搬遷後的收益及任何溢利或會低於該食肆以往的收益及溢利。因此，未能就理想食肆店址取得牌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經營活動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力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10,000,000港元及26,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9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並限制我們業務營運的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

風險因素

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淨額撥付未來資金需求、支付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償還到期應付的未償還債務，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外部借貸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倘外部借貸(不論按令人滿意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不能提供足夠資金，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縮減我們的發展及擴充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可能基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我們各期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包括：

- 新食肆開業的時間；
- 相關開業前成本及開支以及新開業食肆的營運成本；及
- 季節性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七月及八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而第一財政季度(四月至六月)的收益則相對較低。因此，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業績比較未必具意義。我們在指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指標。

香港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倘因任何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例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本地經濟衰退、爆發大規模公民抗命運動，因而導致香港的經濟環境轉差，或當地機關對我們或我們所在整體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其他地區營運業務的經驗有限，可能難以將我們的業務移往其他地方市場。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規例情況轉差，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爆發「佔領中環」公民抗命運動，且出現零星反水貨客運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類似社會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新開業食肆是否成功。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增加現有及新開業食肆的銷售額以及有效管理成本。特別是，我們食肆是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增加客流量及每單平均消費。對我們客流量及每單平均消費有不利影響的主要因素包括：

- 香港國際機場乘客人流量減少；

風險因素

- 香港國際機場休閒餐飲市場競爭加劇；
- 顧客喜好的變化；
- 經濟狀況衰退對市場內我們服務的自由消費者的消費有不利影響；
- 顧客預算有限，選擇不點選溢利較高的項目，例如飲料；
- 顧客對我們餐牌價格上漲的敏感度；
- 我們的聲譽以及顧客對我們食肆品牌及我們產品品質、價格、價值及服務方面的觀感；及
- 顧客於我們食肆的用餐體驗。

我們食肆的盈利能力亦會受到成本上升影響，而成本上升全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現有及新開業食肆所涉及牌照或租約的佔用成本；
- 食物及其他原材料成本；
- 勞工成本；
- 水電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
- 保險成本；
-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成本；
- 與我們供應鏈有任何重大中斷有關的成本；及
- 有關政府規例變動的合規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保持相當的食肆銷售增長或維持收益增長。我們現有或新開業食肆的表現未能符合預期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與我們目前所在香港市場不同，故我們開拓中國市場的計劃存在重大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在中國開設一間新食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一段。

中國休閒餐飲市場無論營商環境、競爭格局、消費者喜好及可支配消費模式均與香港休閒餐飲市場不同。因此，在中國開設的新食肆不一定成功。

風險因素

與我們開拓中國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

- 中國消費者未必熟悉我們的食肆品牌，故我們可能須較原來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推廣宣傳以建立品牌知名度；
- 我們可能較難在中國聘請、培訓及留聘合資格而又認同我們營商理念及文化的僱員；
- 與香港食肆比較，在中國開設的食肆平均營業額可能較低，而建築、租金或經營成本則較高；
- 我們可能難以在中國物色供應商提供充足可靠且符合我們品質要求的食材；及
- 在中國開設食肆的營業額可能需要較預期更長的時間方可達到(甚至無法達到)預期營業額及溢利水平。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餐牌及飲食理念符合中國消費者普遍的口味及要求。儘管我們的食肆將推出一些當地的菜式以配合當地需求與口味，但我們不能保證可以正確預測或了解中國消費者的偏好。倘我們未能掌握中國消費者的偏好並推出相應的餐點，則我們中國的食肆營業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擴充計劃失敗或缺乏足夠資金實行擴充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五間食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一間外賣亭；獲機管局授出新特許權協議後，預期該外賣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業。我們的未來發展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營運新食肆以取得溢利的能力。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開設三間新食肆。為開設我們計劃中的新食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本集團須就香港及中國擴充計劃承擔資本開支分別約15,0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任何期間實際開設的新食肆數目及開業時間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發展的相關貢獻取決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就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向機管局取得牌照；
- 物色優質地段及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租約；
- 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批文；
- 取得發展及開設成本的充足資金；
- 有效管理各間新食肆的設計、建築及開業前準備所需時間及成本；

風險因素

- 準確預測新地區及市場的預期消費者需求；
- 減低新食肆對我們旗下現有食肆銷售額所造成影響；
- 確保獲供應商供應足夠且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的食材；
- 按商業合理條款聘請、培訓及留聘具備合適技能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及
- 成功推廣我們的新食肆，並於新食肆所在市場有效競爭。

新食肆亦會在開業前產生開支，例如租金及員工成本，且達到預期表現需時。我們在各期間開設新食肆的進度並不一致，故新食肆的數目及開業時間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加上配售所得款項，足以應付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支持繼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需求，我們或須以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以信貸方式取得額外資金。任何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會攤薄股東的權益，而舉債會提高還債的承擔，可能導致訂立營運及財務契約(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擴充計劃及營運，亦會局限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還債或不能遵守任何債務契約，則可能違反有關債務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牌照及其他法定規定而可能面臨檢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完全遵守(i)稅務條例；(ii)食物業規例；(iii)水污染管制條例；(iv)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v)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特別是，我們因向稅務局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而未有遵守稅務條例，此乃於本集團旗下部分成員公司重新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解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牽涉保留意見時辨識。此外，我們因未領有涵蓋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5樓處所的正常食肆牌照而未有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食物業規例，另因允許Nosh Café & Bar銷售台灣牛肉麵(機場)製作的食品項目而違反食物業規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不合規事宜」一段。

本集團及／或相關董事可能因不合規事宜而面臨起訴。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並無提出任何投訴或警告，亦未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檢控本集團及／或相關董事。

風險因素

我們旗下食肆的酒牌由控股股東或僱員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旗下食肆的所有酒牌均由王先生或我們的全職僱員持有。有關食肆現有酒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轉讓任何酒牌必須以酒牌局指定的方式進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該領有牌照處所。根據有關規例作出的申請須由相關酒牌持有人作出。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去世或無力償債，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旗下食肆須於一定時期內停業或暫停售賣酒品：

- 相關牌照持有人於本集團要求轉讓牌照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
- 本集團未能於相關牌照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時提出申請；
- 相關牌照持有人在未得本集團同意下申請註銷牌照；或
- 本集團於相關牌照持有人去世或無力償債時提出申請發出新酒牌。

有關停業或暫停售賣酒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同，而我們品牌形象受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我們品牌的知名度，特別是，我們投入人力物力建立旗下「台灣牛肉麵」台灣料理品牌及「中國廚房」中菜品牌的知名度與信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經營三間食肆。作為多品牌策略其中一環，我們亦以其他品牌經營多間食肆及一間外賣亭，該等其他品牌各以不同的市場及消費者類別為目標。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保障及提升所有品牌的價值。任何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或偏好的事件均會大大降低我們的價值。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提供更多不同的食品及服務，並擴展經營地區，將較難維持品質與一致。我們無法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弱。倘顧客認為或感到食物品質、服務、環境轉差，或認為我們無法提供一如既往的良好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會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顧客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顧客可能就我們的食品或服務，包括於食肆內準備及提供的食物或顧客外賣食物，對我們作出投訴或提出索償。

我們身處餐飲業，因而面對潛在的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風險。我們食物的品質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品質，我們未必可檢測到我們物資的所有瑕疵。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初被廣泛報導的「地溝油」事件影響到台灣、香港及澳門的食品行業。據董事所深知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旗下任何食肆不曾使用「地溝油」。然而，倘日後再發生被廣泛報導的「地溝油」事件或任何其他同類事件，可能影響顧客外出用餐的信心，繼而影響香港整體餐飲業。

我們亦面對若干僱員未能遵從我們規定的程序及要求的風險。倘未能檢測到食物的問題或遵守有關衛生清潔及本公司業務其他品質監控規定或標準，則會對我們食肆堂食或顧客外賣食物的品質有不利影響，引起責任索償、投訴及負面報導，亦會減少我們食肆的顧客流量，而相關機構亦會對我們作出處罰以及法院裁定我們須作出賠償。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食物及健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導致本集團受重大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因食物及健康相關事宜遭受任何重大責令或索償或處罰。任何有關事件或會重大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根據特許權協議，我們須提供衛生且適合人類食用的優質飲食，倘出現有關指稱，機管局可能基於我們據稱違反特許權協議所載條文而終止有關協議。倘機管局終止任何有關特許權協議，我們將不能繼續營運該食肆，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食肆的有效品質監控制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食物品質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維持一致食物品質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而品質監控制度依賴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品質監控制度的設計以及我們能否確保員工遵從食物品質政策及指引。有關品質監控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品質監控」一段。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標準有效。倘本集團的品質監控標準嚴重失誤或退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食品或服務的負面報導，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有關食物品質問題、公眾健康問題、疾病、安全、傷害或政府或行業對我們食肆的調查結果、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食肆或其他食品行業供應鏈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準確)的不利影響。任何有關負面報導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對我們的品牌有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獲顧客向機管局提出三宗投訴，針對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食物味道、價格及員工服務質素。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顧客向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提出投訴。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顧客向我們提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償。

如出現大量投訴或對我們索償，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亦會逼使我們分散業務的管理及其他資源，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有關指控的不利報導，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亦會使顧客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此，我們的收益以及顧客人流或會大幅下降，而我們未必能恢復收益及顧客人流。

香港規定最低工資或會進一步提升，對我們日後的員工成本造成影響。

我們於香港營運業務須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法定最低工資原為每小時28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增至每小時30港元，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進一步增至32.5港元。我們的員工成本因香港最低法定工資提高而有所增加。隨著法定最低工資增加，聘請合資格員工的競爭亦加劇，可能間接導致我們的僱員工資有所提高。

此外，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酬水平近年來不斷提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5,900,000港元、40,700,000港元及36,400,000港元，相當於有關期間內總收益分別約29.4%、28.8%及29.0%。

我們未必可藉著提高價格將有關成本上漲轉嫁予顧客，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難以聘請及留聘僱員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聘請、鼓勵和留聘合資格的僱員(包括食肆員工、廚師及廚房助理)對我們食肆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聘用約106名全職僱員及44名兼職僱員，其中7名全職僱員為總部人員，餘下143名則為食肆及中央倉庫員工。香

風險因素

港服務業的合資格人員供應較為短缺，因此對有關僱員的競爭亦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聘請或留聘足夠合資格僱員，則可能令新食肆開業計劃延誤，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上述情況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或會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倘流失該等人員的服務，或彼等未能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能否順利合作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維持品牌聲譽。我們的未來成功亦相當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必須持續吸引、留聘及鼓勵充足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包括食肆經理及總廚，以維持食肆質素一致，配合我們的擴充計劃要求。倘主要管理人員未能順利合作，或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未必可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擴展。餐飲業爭相聘請資深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可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提供服務，亦未必可吸引或留聘優質高級行政或主要人員。

倘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可即時甚至無法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業技術可能洩露。倘未能吸引、留聘及鼓勵該等主要人員，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而損失業務。

由於我們依靠中央倉庫儲存香港國際機場食肆所用食材及其他物資，中央倉庫運作一旦受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香港國際機場食肆所用大部分食材及其他物資儲存於青衣中央倉庫。我們的中央倉庫運作可能受到干擾，例如受火災、水災、颱風、電力故障、停電、硬件及軟件故障以及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不論因天災或其他原因)而受阻礙，繼而可能導致送貨延誤、冷凍設備故障或運輸處理不當，因而令易腐食材不可使用或食用。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食肆可能須暫時或永久地將受歡迎食品或招牌菜自餐牌上移除。倘我們自餐牌上除去受歡迎食品或招牌菜，我們的收益或會大減，而品牌價值亦可能蒙受損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央倉庫運作並無受到重大干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央倉庫於未來將一直正常運作。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發現、阻止及避免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在餐飲業營運，日常營運中會經常收取及處理大額現金。部分採購須於青衣中央倉庫或台灣牛肉麵(九龍城)收貨時以現金結賬。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我們未必可避免、發現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所有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事件或未來事件，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政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應付有關業務的所有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購買相信與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以及香港標準商業常規相符的保單。有關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段。然而，我們仍可能產生其他類型不受保或我們相信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方式投保的損失，例如商譽損失。倘我們須承擔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或損失及索償金額超過我們的投保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競爭優勢相當依賴顧客對我們品牌質素的認知及認可。我們能否順利推行業務計劃，一定程度上有賴我們能否運用我們的專有技術、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名稱及標誌，以進一步加強品牌認受程度。

我們與總廚及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食譜及商業機密。然而，即使我們盡力實施預防措施，仍無法防止他人自行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概念、食譜及商業機密。此舉可能導致我們食肆的吸引力下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維持及保障知識產權的工作不足，或任何第三方擅用、損害或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會有礙我們的品牌達致或維持市場認可。即使侵權食肆使用相同或相似品牌及標誌並未混淆顧客，但我們可能失去正嘗試在顧客心目中建立旗下食肆與品牌及標誌的獨有聯繫，因而令我們食肆品牌形象的特質模糊不清。此外，侵權者未經許可擅用我們或相似的品牌及標誌，倘出現負面報導或引起顧客糾紛及投訴，則會減弱或損害我們食肆的品牌吸引力。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盡力實施預防措施，仍未必可阻止第三方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及標誌。倘未能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權利，不論結果如何，此等解決途徑費時且昂貴，並會虛耗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即使我們成功行使權力，惟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

倘我們無法確保能為本集團的重要商標註冊，則我們可能被第三方提出侵權索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本集團多個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成功註冊所有或任何本集團的重要商標。倘我們無法註冊我們的商標，則我們將面臨第三方提出所有權侵權索償或由於侵權而引致的彌償申索。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悉與我們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而可能引起針對我們的潛在侵權索償。知識產權訴訟耗資龐大且費時，並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倘針對我們的侵權申索成功，除我們須支付大額損失賠償外，亦會導致我們須停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品牌。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不論我們最終是否勝訴），均可能損毀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事故及不可預見事件（例如天災、惡劣天氣、火災、停電、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工潮、嚴重交通意外或延誤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營運。上述情況亦可能導致食材延遲或無法送抵食肆，造成食品污染或變質。此外，冷凍設施故障或運輸過程處理不當等事故亦有可能導致食品變質。此情況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由於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銷售點及會計系統）管理業務運作，資訊科技系統一旦故障或受損，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並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面對有關食物傳播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或病害的風險。

餐飲業容易受食物傳播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影響。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品供應商的依賴，亦導致因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引致而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食物傳播

風險因素

疾病風險提高，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旗下多間食肆。日後可能會出現對現時防禦措施有抗藥性的新疾病、長潛伏期的疾病(如豬流感及瘋牛症)，均可能導致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指控。倘有關食物傳播疾病的事件被傳媒廣泛報導，則整個行業及(特別是)我們均會受到負面影響，並影響我們的食肆銷售，迫使我們若干食肆倒閉，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即使最後證實該疾病並非由我們的食肆引致，該風險仍然存在。

我們亦面對有關健康傳染病的風險。視乎事件規模，傳染病或流行病過往曾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例如，於二零零三年，中國、香港及台灣等亞洲地區爆發屬高傳染非典型肺炎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近期，中國及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現人類感染甲型流感病毒(H7N9)個案。倘沙士再次爆發或甲型流感病毒(H1N1或H7N9)及禽流感(H5N1)等其他傳染病或流行病爆發，則可能會導致隔離、我們的食肆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顧客染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令顧客數目大幅下降和影響營運，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我們因爆發上述傳染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投購任何特定保險。

我們適用的牌照規定、環境保護規例及衛生標準或會日益嚴格，因而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

就於香港經營的食肆方面，我們須為食肆業務取得多項牌照和許可證，包括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酒牌、衛生證明書、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防火批文。我們亦須遵守環境保護規例。由於我們計劃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止各年度於中國開設一間新食肆，我們亦將受中國食肆營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無法保證香港及中國食肆業務適用的牌照規定及環境保護規例日後不會收緊。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取得或重續食肆營運所需全部牌照及許可證。

另外，倘有關政府部門釐定我們旗下任何食肆不符合衛生標準規定，則我們或須採取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否則可能導致有關食肆暫停營業。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規例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支付大額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引致損失。被徵收罰款或部分或全部食肆暫停營業，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材價格可能持續上漲及波動。

我們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我們能否保持食肆的品質一致及餐牌所提供選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可靠來源獲得足夠且符合我

風險因素

們品質規格的新鮮食材及相關物資。食物供應或會因多項因素中斷，而大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意料之外需求、惡劣天氣、天災、疾病、供應商終止業務或未能預料的生產短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售貨品的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23.5%、22.5%及21.7%。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價格向我們供應食材，或相關食材價格日後將維持穩定。倘本集團無法管理有關成本或調高價格將成本升幅轉嫁予顧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率及消費模式的改變。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經營食肆，故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香港的宏觀經濟條件影響。倘發生對投資者信心及可承受風險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香港經濟全面衰退或爆發大規模公民抗命運動，則我們的業務或受影響。香港經濟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食肆的顧客人流及每張發票的平均消費額減少，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全球金融市場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因而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匯率的風暴重臨，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未必可取得融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餐飲業在菜式種類、食物選擇、食物質素一致性、味道、性價比、氣氛、服務質素、食肆位置、優質食材供應、整體用膳體驗及僱員等方面的競爭激烈。我們旗下各食肆均面對同區不同市場分部的多間食肆激烈競爭，包括同區食肆以及跨區及國際連鎖食肆。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到會服務。市場上有大量已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其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而且許多競爭對手已在我們經營食肆或擬開設新食肆的市場發展成熟。此外，其他競爭對手可能開發飲食理念相若的新食肆，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顧客，導致競爭加劇。

倘未能與其他食肆有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重大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我們或須修訂或改良食肆系統，將飲食理念進一步推演，以與不時可能發展的受歡迎新式食肆或理念競爭。我們無法確保可成功執行該等改良項目，或該等改良項目可達致預期效果。

中國的相關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業務。我們計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在中國開設一間新食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及資源分配。外出用餐是顧客的選擇，次數於經濟向好時較多。倘經濟放緩或可支配收入減少，則顧客消費會較為審慎，或會使顧客客流量或每名顧客的平均消費減少，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過去30年中國經濟一直顯著增長，惟不同地區、經濟領域及時期的增長不均。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增長仍會持續及有關增長會穩定一致，亦不保證經濟放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可能採取的多項宏觀調控措施、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方案將有效維持中國近期的經濟增長率。另外，即使該等措施長遠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倘該等措施使我們顧客的可支配收入減少或外出用餐的意慾減低，亦會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透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業務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我們日後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制以成文法規為基礎。法庭案例或會引用參考，惟判例價值有限。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法律及法規顯著加強對不同形式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法制尚未完全發展成熟，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全面涵蓋中國所有經濟活動。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過往法庭判決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的訴訟或會持續一段長時間，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風險因素

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名列本售股章程的管理人員發出傳票、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食肆均於香港經營，我們亦計劃日後於香港及中國開設新食肆。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國訂立相互認可並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因此，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任何並不受具約束力仲裁判決規限的事項在香港或中國認可並執行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庭判決。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股東未必能就違反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相關規則。收購守則在香港亦無法律效力，僅提供有關適用於香港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的商業操守標準。

此外，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公司事宜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故此閣下未必能於認為本身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時根據香港法例或中國法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政府的外匯管制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將貨幣匯出中國。日後我們會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食肆業務的收益。外幣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履行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往來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在未經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為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酌情實施往來賬交易的外幣限制。倘外匯管制禁止我們取得足夠外幣應付貨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匯兌虧損，並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或會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就我們於中國的擴充計劃而言，預期我們的收益及成本大多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預期部分依賴將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

風險因素

人民幣價值的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港元價值與股份應付港元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升值或會導致配售所得款項及外幣計量資產的人民幣等值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普通股的外市價值與應付外幣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配售的相關風險

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配售後可能不會出現股份的活躍交投市場，而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乃經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因此，配售價可能並非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指標。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於配售後出售大批股份，可能不時會對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無法保證將出現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或如出現有關市場，其將於上市日期後一直維持，或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可能歸因於並非受我們控制的因素，且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計劃的觀感；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波動，例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宣佈新投資項目、策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
-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市價出現波動；
- 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採納定價政策有所變動；
-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所變動；及
- 整體經濟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因素不會出現，且難以計量其對本集團以及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的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或突然變動。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可能面對股權攤薄。

我們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有關條文訂明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概不得發行其他股份或可兌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作為任何協議的主旨(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儘管如此，於有關六個月限期屆滿後，我們可能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集資行動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提呈。因此，視乎發行新證券的條款，當時的股東的股權可能被削減或攤薄，而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為擴展業務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據此，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當時的股東可能面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股份合共約75%權益。據此，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按其意願要求我們執行有關公司行動。

控股股東的權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完全按照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將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方法解決。

倘任何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權益間存在利益衝突，或任何控股股東選擇就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衝突的策略宗旨，我們或該等股東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批股份可能影響股份的當前市價。

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後其各自的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的影響，或會否出現有關影響，或控股股東意欲出售股份會否影響股份市價。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批股份，或被認為將出售大批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上市相關開支。

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方開始產生上市開支，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及錄得任何有關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0,800,000**港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列指示配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得出)。

現時估計的上市開支金額僅供參考用途，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視乎有關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相當於或可能不及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有關非經常性重大上市開支。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各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4,000,000**港元、零港元及**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43,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用以抵銷王先生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支付予王先生。

閣下不應依靠過往股息分派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或日後釐定應付股息額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同等水平的股息或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及投資需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條件而定。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中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法例中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判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並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補償或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獲保障有所不同。開曼群島法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可能減低股東的投資價值。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後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據此發行將導致股東的持股比例下降，且可能因有關發行後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

外間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配售的報章或傳媒報導，當中可能包括若干事件或資料的引述，例如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財務資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閣下就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應僅依靠本售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發表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傳媒所報導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報章或其他傳媒所發表有關股份、配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立場或意見是否公平、準確或可靠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會就報章或傳媒的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登報導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就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刊物所載任何有關資料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發表免責聲明。

因此，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其他資料、報告或刊物。

本售股章程所載陳述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售股章程所載與我們的業務無關的若干事實及自公開途徑取得的統計資料乃來自或摘錄自各種公開途徑取得的政府官方來源。

儘管董事就本售股章程選擇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而有關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我們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資料的編製基準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的同類公開資料屬同一準確性標準或水平且可作比較。

風險因素

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來自不同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在任何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其依賴或信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旨在」、「預計」、「相信」、「或會」、「預期」、「未來」、「有意」、「可能」、「應會」、「計劃」、「潛在」、「預測」、「預算」、「尋求」、「應該」、「應要」、「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該等陳述包括我們的計劃、宗旨、預期及意向的論述。有意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原因為依賴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作為依據所用假設為合理假設，有關假設最終仍可能為不準確。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本章節所披露者，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因此，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達成計劃、宗旨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所發表聲明，而有意投資者亦不應完全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修訂本售股章程中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包含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售股章程印刷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i)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0樓2002及2002B室)及(ii)樹熊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8樓803室)可供閱覽，僅供參考用途。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而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配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售股章程內所述有關配售配售股份的限制，而彼並無於違反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或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列情況下，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配售但並無載入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對於任何非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切勿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信賴。概無聲明指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涉及我們的事務出現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無聲明暗示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取得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彼等應自行了解有關申請配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身為居民、所居住或業務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匯兌限制規例及適用徵稅。

配售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 — 配售的條件」一段。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股量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配售項下有合共**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可供認購。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我們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失效。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已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股股份，可自由轉讓。

我們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發售量調整權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就彼等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尋求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已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息

除非另行釐定，否則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股東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予名列首位的股東。

湊整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或四捨五入至一個或兩個小位數。任何列表、圖表或其他項目的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不一致，乃由於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大坑道152號 嘉崙臺 27樓A室	中國
-------	--------------------------------------	----

陳澤濤先生	香港 新界東涌 上嶺皮村 地段12F號2樓	中國
-------	--------------------------------	----

林慧君女士	香港 新界葵涌 麗瑤邨樂瑤樓 10樓101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沃泰街1號 嵐岸3座 8樓C室	中國
-------	--------------------------------------	----

鄭永康先生	香港 新界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2期 8座41樓H室	中國
-------	---	----

蔡振輝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朗日路8號 新元朗中心1座 21樓B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方

獨家保薦人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2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2及2002B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
8樓803室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2及2002B室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
8樓80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世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珠江新城
冼村路11號之二
保利威座北塔
2904室
郵編：510623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2室

內部監控顧問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2樓1207室
公司網站	www.hkrcg.com (附註：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其中部分)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FRM, HKICPA)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鄭永康先生 蔡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永康先生(主席) 王文威先生 蔡振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文威先生(主席) 鄭永康先生 蔡振輝先生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王文威先生 吳成堅先生
監察主任	王文威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自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Frost & Sullivan**」)獲委聘編製的報告得出。我們相信，該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而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正確及準確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絕對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就配售方面，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對香港及中國餐飲業進行研究。**Frost & Sullivan**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環球顧問公司，在全球設有超過40間辦事處，僱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分析員。**Frost & Sullivan**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Frost & Sullivan**一直投身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Frost & Sullivan**在中國設有四間辦事處，與餐飲業最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而其行業顧問平均具備五年以上經驗。

我們於本售股章程載列若干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原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及中國休閒餐飲市場。**Frost & Sullivan**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的方法包括間接研究及直接訪談。間接研究涉及從公開來源所得數據及刊物(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及中國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由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行業市場研究及資料中整合資料。直接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Frost & Sullivan**認為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i)採納香港政府部門及中國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i)訪談所得資料僅供參考，而**Frost & Sullivan**報告的結果並非以該等訪談結果為依歸。**Frost & Sullivan**在向**Frost & Sullivan**報告所涵蓋區域的政府部門／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方面具備豐富往績記錄。於編撰及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已採納下列假設：(i)香港及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ii)香港及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以確保休閒餐飲市場穩健發展；及(iii)於預測期間不會爆發戰爭或大規模災難。

我們同意就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費用人民幣82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全數支付。

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

除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造成經濟衰退外，於二零一一年，香港經濟按年增長8.9%，歸功於一眾亞洲經濟體快速增長，加上歐洲及美國適度復甦，造就香港對外貿易保持競爭力。增長亦受惠於區內生產活動增加及中國旅客人數攀升所帶動本地市場擴充。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名義GDP由二零一零年約17,76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24,025億港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資料，香港名義GDP可望於二零二零年達到30,190億港元，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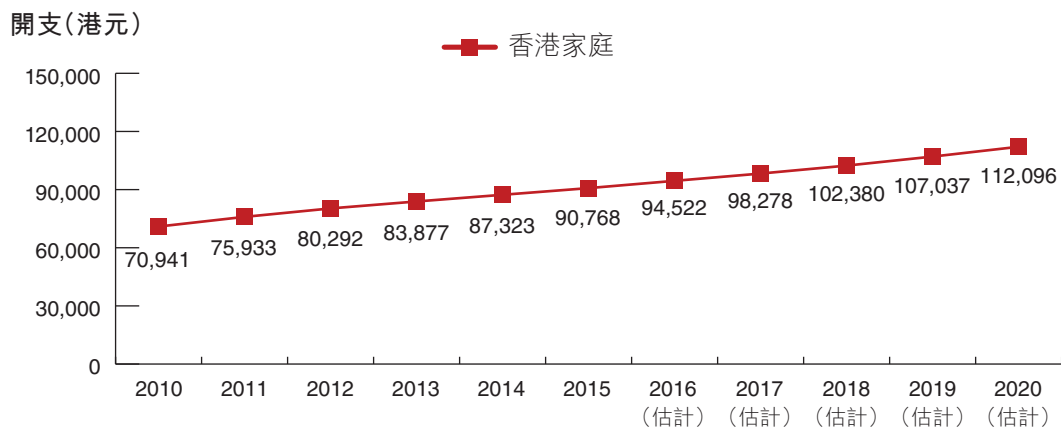
過去數年，中國經濟在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下仍然維持穩健增長步伐。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期間，中國政府採取有效刺激政策以防止經濟大衰退。展望未來，為保持經濟穩定，中國政府很可能會維持宏觀經濟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中國經濟有可能從投資驅動模式轉移至消費驅動模式，最終帶動消費佔GDP的比重回升。根據IMF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中國經濟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7.7%持續增長。

香港每戶食品開支

隨著收入增加，香港家庭食品開支相應上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香港每戶食品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1%。

香港食品選擇多元化，從西式佳餚至本地美食一應俱全。此外，民眾近年更常外出用餐取代在家煮食，而此用餐習慣可望於未來延續幾年，帶動食品開支增長。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香港每戶食品開支可望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12,096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3%。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每戶食品開支(香港)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報告

香港及中國餐飲業概況

市場分部

據Frost & Sullivan表示，餐飲業一般分為以下四個界別：

全服務食肆。全服務食肆指由侍應提供全套餐桌服務的食肆，顧客於餐桌上享用餐點，一般於用餐結束後付賬。全服務食肆的人均消費一般高於200港元。部分全服務食肆收取約10%至20%服務費。與快餐店相比，全服務食肆提供餐桌服務且食品質素較高、用餐環境普遍較佳及菜式選擇較多，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商務宴會、婚宴、團體宴會及家庭聚餐。全服務食肆一般設有午市及晚市，而非整天供餐，其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較高且偏好於舒適用餐環境中享受高質素食品及服務。顧客通常花費約兩小時於全服務食肆用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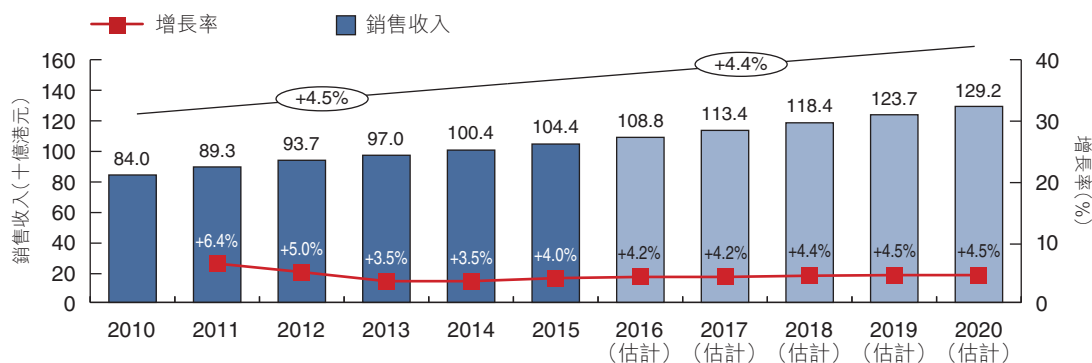
快餐店。快餐店指供應快捷一致食品服務的食肆，不設或僅提供少量餐桌服務，用餐環境亦較為簡約。快餐店的點餐及烹飪區設計通常著眼於高速高效點餐、烹調及奉上餐牌菜式。顧客一般於服務櫃檯點餐、結賬及取餐。一般而言，顧客不會於快餐店大解慳囊，人均消費約為50港元。目標顧客包括年輕一代及工人階級。快餐店的營業時間一般較長，部分西式快餐店甚至24小時營業。顧客通常花費約半小時於快餐店用餐。

休閒食肆。休閒食肆指於休閒用餐環境供應價格適中食品的食肆，一般提供若干餐桌服務。與全服務食肆相比，休閒食肆的營業時間較長且用餐時間更靈活。此分部包括中式休閒食肆、西式休閒食肆、咖啡店、茶室及供應飲料、酒精飲品與小食的酒吧。顧客通常花費不足一小時於休閒食肆用餐。人均消費一般約為100港元。休閒食肆瞄準大眾市場顧客，包括白領及遊客。

其他。其他餐飲場所包括外賣店、小販檔、大排檔及未納入上述有系統分部者。此分部亦包括餐飲到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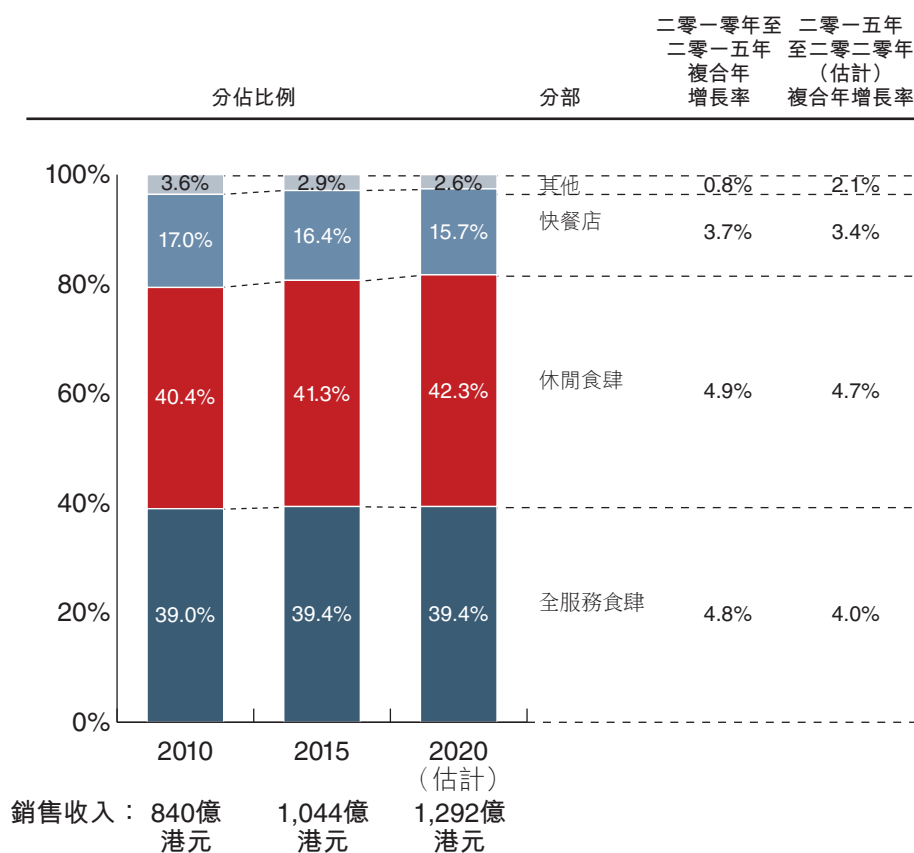
香港餐飲業市場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餐飲業銷售收入(香港)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估計)銷售收入細分及增長(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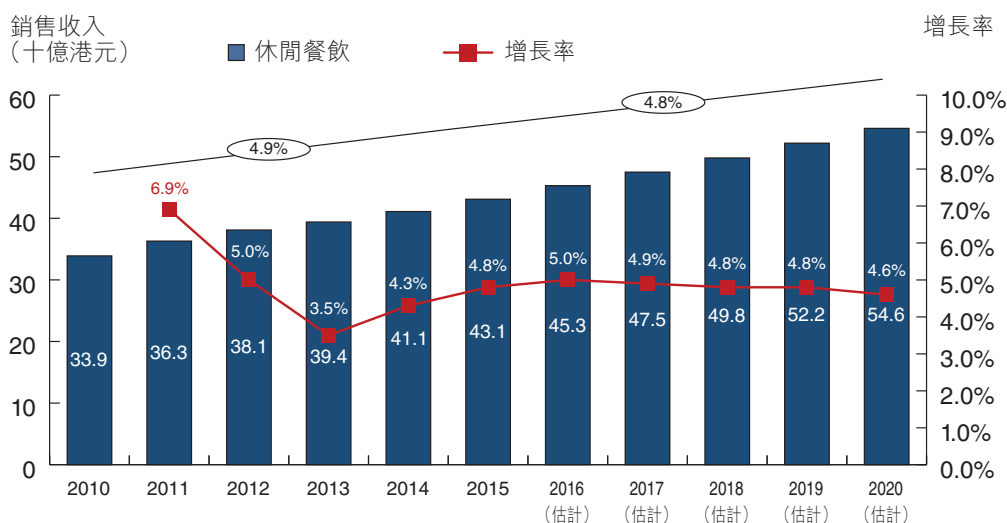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受惠於香港普遍消費能力，加上食品種類繁多，休閒食肆分部為餐飲業主要市場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佔香港餐飲業總銷售收入的**41.3%**，構成最大目標顧客群。休閒食肆的服務時間一般具備靈活彈性及較長，服務顧客人數亦較多。此分部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增長至佔香港餐飲業總銷售收入的**42.3%**。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休閒餐飲市場銷售收入(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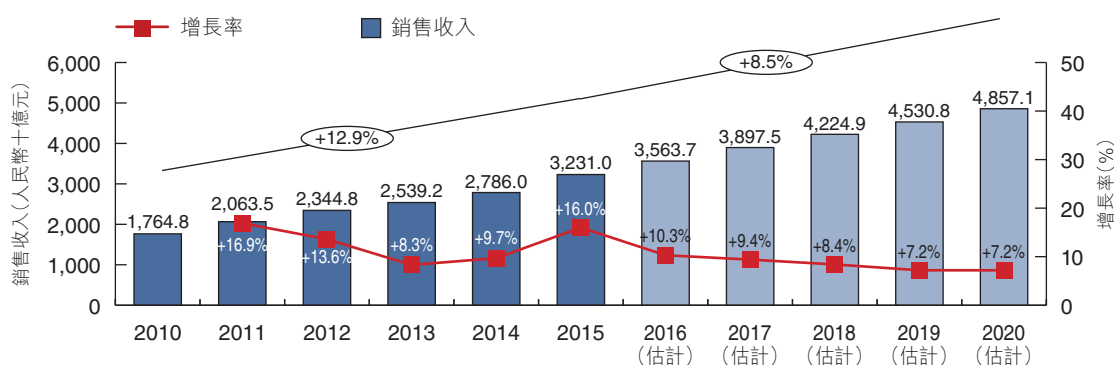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由於政府鼓勵旅遊業、外出用膳消費增加及市場湧現各種創新菜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香港休閒餐飲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431**億港元，佔香港餐飲業四個分部中最大比重。與香港餐飲業其他分部相比，休閒餐飲市場發展速度最快。

展望未來數年，在政府政策扶持、餐飲業進一步發展及規範化升級下，休閒餐飲市場可望延續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香港休閒餐飲市場的銷售收入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8%**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546**億港元。此分部所得銷售收入估計佔香港餐飲業整體銷售收入約**42.3%**。

中國餐飲業市場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餐飲業銷售收入(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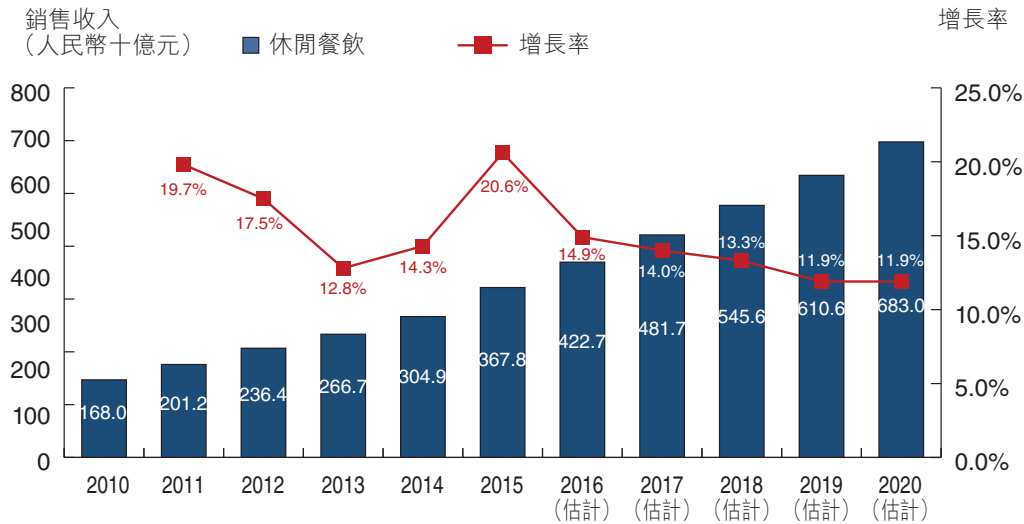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餐飲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9%**，保持高速增長。推動餐飲業發展的關鍵因素包括消費者購買力提升、城市化加速及外出用膳人數上升。

展望未來數年，隨著中產人口增加、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不斷提高及外出用膳人數上升，相信中國餐飲業可望於中國經濟穩步增長下保持可持續增長。**Frost & Sullivan**預測中國餐飲業於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收入可達到人民幣**48,571**億元，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休閒餐飲市場銷售收入(中國)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由於政府推行政策扶持大眾市場餐飲業，加上消費者口味不斷變化，中國休閒餐飲市場的銷售收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7.0%**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80**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678**億元。與中國餐飲業其他分部相比，中國休閒餐飲市場的增長最為強勁。

在全國餐飲業發展規劃綱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及三公消費限制等中國政府為鼓勵大眾市場餐飲業發展所推行措施、餐飲業整體進一步發展及消費者生活模式不斷變化的刺激下，中國休閒餐飲市場可望維持升勢。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預期市場銷售收入可按複合年增長率**13.2%**達致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830**億元。中國休閒餐飲市場的銷售收入估計佔中國整體餐飲業約**14.1%**。

隨著消費者購買力提升、中產人口增加及外出用膳人數上升，中國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休閒餐飲市場迅速發展，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收入達致人民幣**790**億元，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5%**。中國休閒餐飲市場的銷售收入可望按複合年增長率**14.3%**達致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38**億元。一線城市休閒餐飲市場的銷售收入估計佔中國整體休閒餐飲市場約**22.5%**。

香港及中國勞工及租金成本

香港及中國勞工成本自二零一零年起穩步上揚。根據香港勞工處的資料，法定最低工資由二零一零年每小時28.0港元升至二零一五年每小時32.5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0%。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的最低工資分別升至每小時人民幣18.0元、每小時人民幣18.7元、每小時人民幣18.3元及每小時人民幣18.5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9%、11.2%、13.1%及13.6%。香港及中國一線城市的勞工成本可能於預測期間進一步上升。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香港私人零售平均月租由二零一零年每平方米1,118港元升至二零一五年每平方米1,46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並預期於預測期間進一步上升。

中國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購物中心的平均月租由二零一零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77元升至二零一五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據Frost & Sullivan表示，預測年度的平均租金可望維持穩定或呈小幅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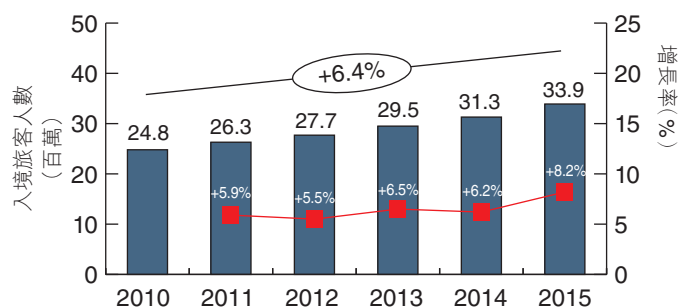
香港國際機場餐飲市場特點概覽

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的旅客總數由二零一零年的24,800,000名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3,900,0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6.4%。出境旅客總數由二零一零年的25,000,000名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4,200,0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6.5%。香港國際機場已獲准開始規劃第三條跑道，以改善航道擁擠問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預期經香港國際機場出入境的旅客人數將穩步增加。

根據機管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機管局約有1,400名職員，而香港國際機場的工作人員總數約為73,000名。中國旅客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旅客總人數超過75%，可見中國旅客為香港經濟(包括餐飲業)帶來莫大貢獻，而香港餐飲業亦受惠於內地旅客。香港供應多元化美食選擇。由於用餐習慣相似，粵菜最受中國旅客歡迎。隨著中國內地放寬簽證，加上地理接近，旅客人數升勢可望進一步刺激香港餐飲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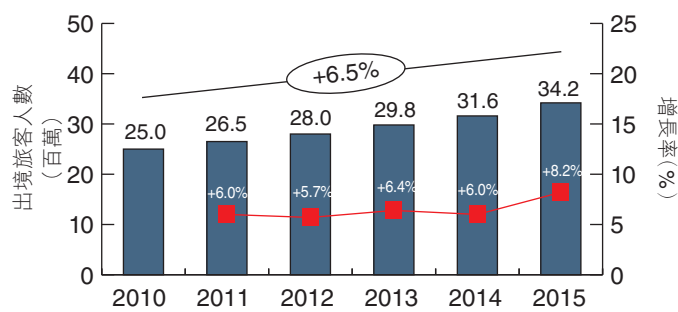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入境旅客人數(香港國際機場)



資料來源：機管局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出境旅客人數(香港國際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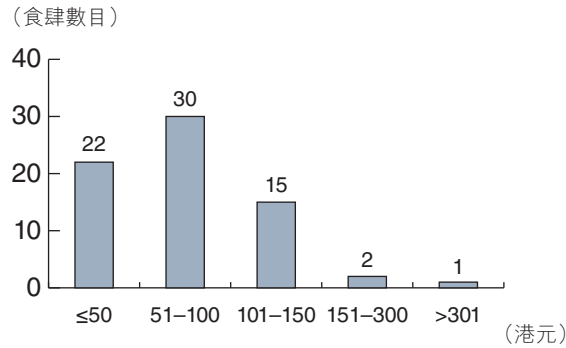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機管局

於香港國際機場所有食肆及餐飲區中，過半數餐飲選擇的每餐平均消費為每人100港元以下。

香港國際機場旅客辦理轉機的時間通常有限，且寧願花費時間購物，故大多數旅客傾向於香港國際機場選擇休閒食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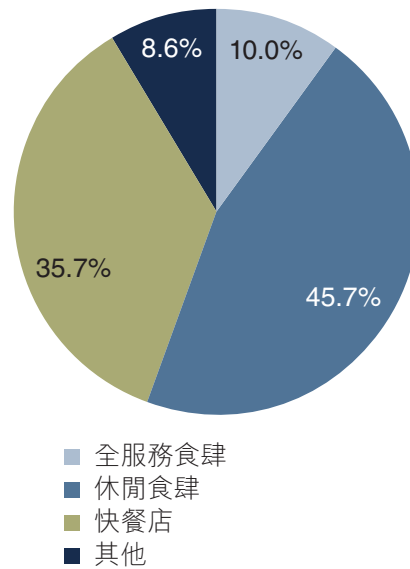
為配合香港國際機場旅客的不同要求，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一般備餐速度較快、營業時間較長及餐牌選擇較精簡。

二零一五年人均消費分佈(香港國際機場)



資料來源：機管局；Frost & Sullivan 報告

二零一五年食品選擇(香港國際機場)



資料來源：機管局；Frost & Sullivan 報告

香港國際機場休閒餐飲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國際機場因食品供應多元化而聞名，涵蓋中國、亞洲以至西方菜式。香港國際機場餐飲市場由本地及國際餐飲集團領軍，提供休閒餐飲、全服務餐飲及快餐，以滿足來自不同國家及文化背景各異的旅客所需。

近年，由於食品供應多元化、用餐時間靈活、服務效率高及價格合理，休閒食肆在香港國際機場嶄露頭角。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國際機場約有**30**間食肆營運商經營餐飲業務，其中**16**間為休閒食肆營運商。

行業概覽

香港國際機場的休閒餐飲市場相對集中，五大休閒食肆營運商佔二零一五年整體休閒餐飲市場份額約80.0%。領先休閒食肆營運商通常採用多品牌策略或經營多於一間食肆，為香港國際機場本地訪客及旅客供應多元化菜式。

董事及Frost & Sullivan認為，香港國際機場的休閒食肆與全服務食肆及快餐店之間競爭有限，原因為菜式種類、用餐時間、結賬時間、顧客服務、價格、目標顧客及環境氣氛各異。

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休閒食肆的關鍵成功因素

多元化選擇

一般而言，顧客期望以合理價錢享用優質美食及服務。為迎合不同飲食文化及喜好，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須研發新菜式及定期更新餐牌，為不同旅客提供更多食品選擇，以吸引再次光臨。

價格相宜的優質美食及高效服務

休閒餐飲顧客期望以相宜價格享用快捷方便的優質美食，尤其對未必有足夠時間用餐的香港國際機場旅客至為重要。營運規範化有助食肆提升備餐及服務效率，而此對等候轉機及通常缺乏足夠時間享用精緻餐飲的旅客尤其重要，關鍵在於向其供應快餐或點心以解決基本需要。簡潔餐牌及優良高效服務有助吸納此類型旅客。

食物味道

食物味道為關鍵成功因素之一。香港國際機場的休閒食肆營運商一般供應優質美食以維持一定顧客群。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休閒食肆預期可透過供應獨特而美味的菜餚而提升人氣及吸引力。

品牌知名度

品牌名稱與食物味道、服務、用餐環境及管理息息相關。推行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消費者傾向選擇品牌形象良好的休閒食肆。

香港國際機場休閒餐飲市場的未來機遇

新購物中心將於機場範圍落成

香港最大型購物中心可望於三年內落戶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北面土地，估計佔地14公頃，其中首四個發展階段佔地5公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竣工。按照計劃，新購物中心規模將超越香港現存最大型商場——海港城。因此，新購物中心未來可望吸引大批顧客及訪客。

出入境旅客人數持續上升

於二零二五年前，香港國際機場每年客運量預計將接近八千萬。由於香港國際機場擔當國際航班(尤其是亞太區)的重要交通樞紐，加上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規劃，相信出入境旅客人數將持續穩步上升。

香港市區餐飲市場特點概覽

受惠於大眾消費需求及多元化食品供應，香港市區的休閒食肆擁有龐大顧客群。此外，由於休閒食肆的營業時間一般較長且用餐時間較為靈活，故服務顧客人數普遍高於全服務食肆。目前，香港市區有超過2,000間休閒食肆。

香港市區休閒餐飲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市區的休閒餐飲市場高度分散。由於市場入行門檻不高，加上新開業所需投資資本及經營技巧相對較低，故休閒食肆傳統上由家族擁有及經營。部分連鎖休閒食肆亦已擴展業務至中國。香港市區絕大部分休閒食肆並非連鎖性質。

於香港市區經營休閒食肆的關鍵成功因素

食物味道

食物味道為大眾選擇休閒食肆的關鍵因素之一。由於不少休閒食肆供應同類食品，故質素非常重要。獨特而美味的菜餚有望提升休閒食肆的人氣及吸引力。

食肆選址

優秀選址對新開業休閒食肆而言非常重要。高人流地段一般帶來較高收益，但租金亦普遍較高，直接影響食肆的盈利能力。食肆營運商須於開業前仔細考慮所有影響食肆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具備食肆營運經驗的食肆營運商開設新食肆的成功率較高。

成熟供應鏈

休閒食肆供應多元化菜式。高效而完善的供應鏈對確保食材供應穩定可靠至為重要。此外，成熟供應鏈有助食肆營運商更有效控制食材質素及總成本。

香港市區休閒餐飲市場的未來機遇

加快標準化

「標準化」在香港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的休閒餐飲市場擔當重要角色。越來越多領先連鎖餐飲品牌自設中央廚房以保證食品質素貫徹始終。因此，同一品牌旗下各食肆可為顧客供應口味及品質一致的食品。預期香港採用集中標準化營運模式的休閒食肆數目將與日俱增。

通過多品牌發展提升滲透率

香港休閒食肆營運商傾向發展多品牌以擴充業務及增加市場份額。多品牌策略的推行方式繁多，部分營運商以不同品牌供應各類型菜式，亦有部分營運商在大眾中端價位市場樹立餐飲品牌，同時發展高端餐飲品牌以招徠消費能力較高的目標顧客。

特許經營食肆

香港休閒餐飲市場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但每年仍有不少新力軍受市場潛力吸引而加入。

欲於短時間內取得成功的新力軍可與資深食肆營運商訂立特許經營安排，以特許經營人身份開設新食肆。在特許經營模式下，特許經營人一般獲提供特許經營食肆營運方面的協助及意見，例如日常運作指導及以標準化食譜製作餐牌菜式。因此，特許經營模式可吸引餐飲業的新晉營運商。另一方面，特許人可定期收取特許經營費以維持相對穩定收入。該業務模式常見於快餐店市場。展望未來數年，預期更多休閒食肆營運商將採取特許經營模式以迎合餐飲業擴展。

提供餐飲顧問服務

在香港，食肆營運商聘請第三方顧問就食肆營運提供專業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並不罕見。不僅經驗較少的食肆營運商或餐飲業新力軍需要此類型顧問服務，部分領先餐飲集團亦聘請外部顧問就食肆日常運作提供意見及加以管理。該等顧問一般亦為市場參與者，透過經營本身食肆累積一定經驗後擴大業務範圍至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方食肆營運商。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多品牌發展

多品牌發展為本集團的重要經營策略。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休閒餐飲市場擁有四個食肆品牌，即「台灣牛肉麵」、「*Nosh Café & Bar*」、「中國廚房」及「阿瑪港澳門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香港國際機場以「*Coffee Express*」品牌經營一間外賣亭(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業)。憑藉多品牌策略，本集團得以供應各種中西式美食以滿足來自世界各地不同顧客的需要。

穩定顧客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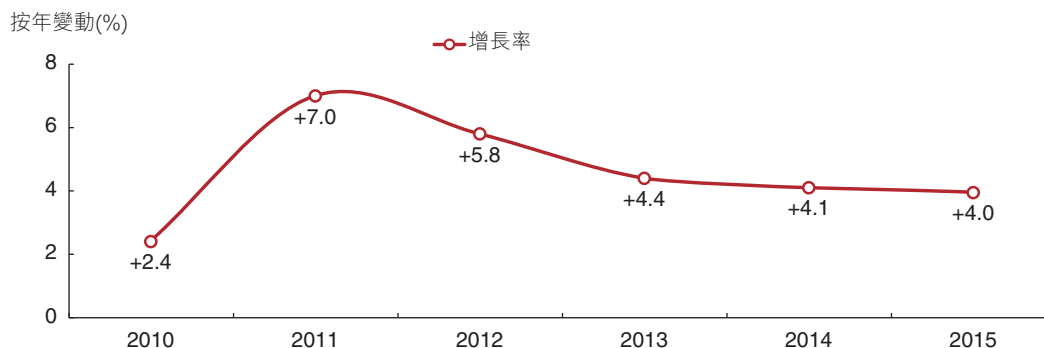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滿足機場工作人員及追求快捷方便休閒餐點的旅客所需。本集團為機場工作人員提供特別員工價，以招攬忠實顧客。

安全原材料供應

我們已作出篩選，所擬備供應商名單可確保為旗下食肆提供安全而穩定的食材。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所用食材及物資均透過青衣中央倉庫採購，以達致成本及管理效益。此舉對確保食肆所供應食品的安全及質素非常重要。

原材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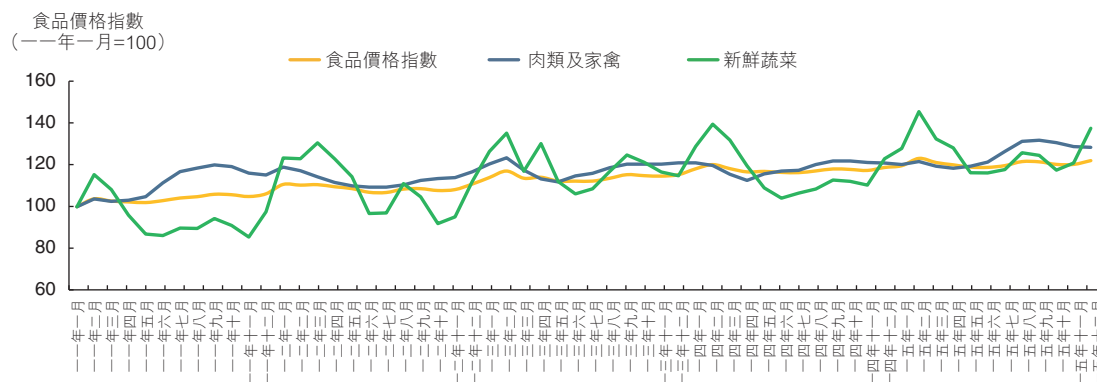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食品價格指數(香港)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Frost & Sullivan報告

食品價格取決於整體供求及環境狀況(如氣候及天災)等其他因素。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香港食品價格指數(「FPI」)一直穩步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100.9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29.1，增幅為27.9%。隨著經濟進一步發展、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通脹，香港FPI可望於未來數年穩步上揚。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食品價格指數(中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FPI一直穩步增長。以二零一一年一月為基月並假設為100，即由二零一一年一月的100.0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121.8，增幅為21.8%。隨著經濟進一步發展、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通脹，食品價格指數可望於未來數年穩步上揚。

一如食品價格指數，肉類及家禽價格指數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呈上揚趨勢。展望未來，受市場需求增加、淨收入上升、通脹升溫及其他因素影響，此價格指數極可能持平或上揚。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期間，新鮮蔬菜價格指數反覆波動。新鮮蔬菜平均食品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一年初的**100.0**升至二零一五年底的**137.1**，反映期內新鮮蔬菜價格上升**40.5%**。事實上，新鮮蔬菜價格備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季節、氣候狀況、全球貿易、天災、肥料成本及本地供求等。以季節為例，由於供應短缺，冬季菜價普遍較高。於冬季取得充足蔬菜供應可享價格優勢。於未來數年，此價格指數有可能上揚。

因此，受食品價格飛漲影響，大部分食肆近年紛紛調高菜式售價以抵銷原材料成本。

消費者調查結果

消費者調查由Frost & Sullivan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在香港國際機場訪問**350**名目標休閒餐飲顧客，調查結果如下：

- 就顧客再次光臨該等食肆的意慾而言，台灣牛肉麵(機場)及中國廚房(機場)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七。
- 就客戶滿意度而言，台灣牛肉麵(機場)排名第三位，有**7.1%**受訪者認為其為最滿意品牌。
- 於香港國際機場選擇休閒食肆時，三大決定性因素為**(1)**優秀性價比、**(2)**美味食物及**(3)**良好服務。
- 在所有主要因素中，優秀性價比為最重要因素，獲**23.4%**受訪者支持。
- 香港國際機場的休閒餐飲頻率頗高，其中**25.4%**受訪者於過去兩年光顧一次、**63.7%**受訪者於過去兩年光顧兩次至五次及**10.9%**受訪者於過去兩年光顧五次以上。
- 近半數受訪者於香港國際機場休閒食肆用膳時每次人均消費**50**港元至**100**港元。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未來計劃相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全面概括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監管概覽

香港食肆業務的規例及監管

(A) 業務營運所需牌照及批准

除展開食肆業務所需商業登記證外，本公司於香港經營食肆必須取得主要三種牌照：

- (a) 普通食肆牌照；
- (b) 小食食肆牌照；及
- (c) 酒牌。

商業登記證

就展開食肆業務，除下述其他商業牌照外，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必須於展開業務後一個月內作出。

普通食肆牌照

於香港，任何進行食肆業務的人士在展開食肆業務之前必須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牌照持牌人烹製及售賣任何類別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食用。

一般而言，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署長必須信納申請人已符合若干規定，包括通風系統、衛生設備、清潔設備及用具、出入口及消防安全。在決定處所是否適合作食肆用途時，食環署將諮詢屋宇署、規劃署及消防處。倘各部門認為有關政策或規定未獲達到，發牌機構將拒絕有關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有關拒絕原因。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在發出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所需餘下所有要求達成前向已符合食物業規例基本要求的新申請人發出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最多六個月，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支付指定牌照費用及必須持續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暫准普通

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且只可在食環署署長絕對酌情決定權下續期一次。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每年續期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由機場餐飲經營的Nosh Café & Bar已取得小食食肆牌照外，我們所有食肆均已取得正式普通食肆牌照。

小食食肆牌照

除普通食肆牌照外，公眾人士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食環署署長申請小食食肆牌照，以烹製及售賣若干類別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食用。由於小食食肆牌照乃為烹製有限類別食物而設，此類食肆有關食物室(即廚房、食物處理處及洗滌處)的規定較普通食肆寬鬆。小食食肆牌照一般發牌有效期間為一年，須每年續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機場餐飲經營的Nosh Café & Bar已取得小食食肆牌照。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如規例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

任何人如擬經營涉及售賣酒類以供在任何處所飲用的業務，必須在展開有關業務前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等處所飲用或在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以供在該等場所或場合飲用。有關處所必須亦已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方可發出酒牌。在相關處所持續持有食肆牌照的規限下，酒牌方始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會徵詢警務處處長及相關民政事務處處長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人將酒牌轉讓，須按照酒牌局所決定的格式提出申請。就轉讓申請而言，必須酒牌持有人的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某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有關持牌處所。根據本條作出的申請必須由酒牌持有人作出。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酒牌持有人如已身故或破產，其遺產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持牌處所繼續進行有關業務，直至牌照期滿為止。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內，前提是必須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食肆均已取得酒牌。

(B) 環境保護

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香港，在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工商業污水須受到管制，排放人在開始排放污水前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環保署署長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條，任何人如(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屬違法，如任何該等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則有關處所佔用人亦屬違法。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如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如任何該等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有關處所佔用人亦屬違法。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任何人如所涉的排放或沉積是根據並按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不構成第8(1)、8(2)、9(1)或9(2)條所訂罪行。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20條及附表1，環保署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並指定有關排放物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發出水污染管制牌照，例如排放地點、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最高可容許量、污水標準、自我監察規定及記錄保存等。

受限於支付指定牌照費用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按不少於兩年的年期發出。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由機場餐飲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台灣牛肉麵(機場)及Nosh Café & Bar外，我們所有食肆均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空氣污染管制批准

根據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香港法例第311A章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11條，凡空氣污染管制機構認為任何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由於以下理由而可能放出任何空氣污染物：**(a)**設計不適當、建造欠妥或缺乏保養；**(b)**過度損耗；**(c)**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d)**操作不當，則空氣污染管制機構可向該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所在處所的擁有人送達通知，**(i)**規定其在該通知所指明合理時間內，將該通知所指明的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修改、更換、清潔或修理，或採取該

通知所指明其他步驟；(ii)規定其在該通知所指明合理時間內，安裝該通知所指明的控制設備或控制系統，或附加控制設備或附加控制系統；(iii)規定其在該通知所指明合理時間後，按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而操作該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iv)禁止其在該通知所指明合理時間後，在該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內，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該通知所指明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某些燃料或其他物料的混合物；及(v)除非已就所有相關計劃及規格按照相關規例獲取批准，否則佔用人不得在其處所進行或致使或容許進行任何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的安排、改動或修改。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2)條，任何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30(1)條向其妥為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12條，佔用人如違反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11條，則屬違法，如被定罪可被處罰款50,000港元，此外，如持續違法，則可就持續違法期間另處每天罰款500港元。

(C) 一般合規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肆的食物安全監管，食環署推出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必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所有其他食店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一般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食肆必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另加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營運商必須為其員工提供培訓或委任合資格人士擔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根據食環署頒佈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一二年一月版)」，發出暫准食肆牌照／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條件之一為須提呈一份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違例記分制

違例記分制為食環署實行的處罰制度，以處罰重複觸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的食物業務。根據該制度：

- (a)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就任何持牌場所被記的分數累積至**15分**或以上，其有關持牌場所的牌照將被暫時吊銷七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
- (b) 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如就同一持牌場所被記的分數再次累積至**15分**或以上，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14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
- (c) 其後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如就同一持牌場所被記的分數再次累積至**15分**或以上，其牌照會被取消；
- (d) 持牌人如在任何單次檢查被發現觸犯多項規例，其被記分數將為各項違例的分數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犯同一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記的指定分數，將分別增加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任何有待裁定的指稱違例事項，即有待聆訊而在暫時吊銷牌照的時未有考慮的違例事宜，如在其後日期進行的聆訊結束時，持牌人其後被發現觸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會結轉至其後違例事項的考慮中。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保持走火通道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以使倘出現火警時有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訂明，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如觸犯規例第**5(1)**條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正在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已違反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訂明，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訂明，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支付當日起計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訂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規定僱主對因及在受僱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引致僱員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定職業病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因及在工作期間發生意外引致其受傷或死亡，其僱主一般有責任向僱員支付補償，即使有關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有過失或疏忽亦然。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獲得猶如僱員因工遭遇意外所致應得的相同補償。再者，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僱主就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任何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規定香港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概括而言，就任何工資期應付予僱員的工資，按工資期內總工作時數計算的平均數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2.5港元。僱傭合約內任何旨在剔除或減低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文均屬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可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的法律責任。

(D)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本售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宜」一段披露者外，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而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食品服務行業的法規

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自一九九五年起，餐飲服務行業及一般食品生產及銷售行業屬於國家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有關餐飲服務食品安全及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在中國提供餐飲服務的，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食品衛生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取代，該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根據前食品衛生法，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的單位或個人必須先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食物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提供餐飲服務。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開始施行。根據此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後方可提供餐飲服務。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臨時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現已失效並已被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取代。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於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以替代失效的食品衛生許可證。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據此，餐飲服務許可證及食品流通許可證由單一食品經營許可證取代。服務提供者於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前須合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控及評價制度，強制採用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經營、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餐飲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食品安全法頒佈時廢除前食品衛生法。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工作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承擔食品安全綜合協調職責，負責食品安全風險評價、食品安全標準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佈、食品檢驗機構的資質認定條件和檢驗規範的制定，組織查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國務院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別對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作為違法的懲罰，法律責任存在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多種形式。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餐館面臨沒收所得及其他餐館資產處罰，或承擔人民幣2,000元至餐館所售食物價值十倍的罰款。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規定上述類似責任，惟對於嚴重違反食品安全法的情況，倘食品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則最高罰款為食品價值的15至30倍。

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者及餐飲服務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服務提供者於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前須合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經營地點有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餐飲服務提供者需要更新許可證的，應當至少在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原發證部門書面提出更新申請。逾期提出更新申請的，按照新申請餐飲服務許可證辦理。原發證部門受理食品經營許可證更新申請後，應當重點檢查原許可的經營場所、佈局流程、衛生設施等是否有變化，以及申請人是否具備獲授許可證的基本條件，准予延續的，頒發新的食品經營許可證。餐飲食品服務提供者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證，不得轉讓、塗改、出借、售賣、出租。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營業執照範圍及食品經營許可證規定範圍依法經營，並在就餐場所醒目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頒佈。上述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根據地方衛生當局的規定而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營業執照之前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法規，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監管其各自轄區的公共場所衛生狀況。如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則，根據情節嚴重性，可能導致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改正、暫停營業甚至吊銷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實行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和溯源制度。從事酒類批發或零售的單位或個人（「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酒類經營者採購酒類商品時，應向首次供貨方索取其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生產許可證（限生產商）、登記表、酒類商品經銷授權書（限生產商）的複印件。酒類經營者應建立酒類經營購銷台賬，保留3年。違反上述規則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處以最高達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被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或以上地方公安機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公安機關的消防部門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不得施工。

按照消防法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該等工程應當向公安機關有關消防部門申請辦理消防驗收或備案。未經公安機關有關消防部門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各類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OK廳、舞廳、電影院、酒店、餐館、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如對環境造成影響，於制定相關發展與應用計劃及建築工程時，須根據該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說明防治措施，且須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須符合批出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任意拆除或者閒置。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勒令整改、限制生產、停產整改、停業、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首次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此法適用於中國領域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縣級或以上地方環保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管理監督。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環保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拆除或者閒置水污染物處理設施的，應當事先報環境保護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環保部門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專案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由環境保護部或其地方環保部門驗收，且於建設項目通過驗收並取得驗收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生效的《關於新建飲食娛樂服務設施應當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復函》，所有餐飲服務設施的新建設、翻新及擴展工程及將租賃樓宇轉化為餐飲服務設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作出環境影響登記或取得批准。

此外，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有關勞動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如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根據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

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其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 商品及服務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 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顧客要求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 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 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 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任何銷售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銷售者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倘經營者知悉商品或服務存在瑕疵而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導致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嚴重受損，受害人有權要求經營者賠償治療及康復和精神創傷等產生的合理開支，並有權要求不多於損失金額兩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政府進行外匯監管的重要法規依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據相關法律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

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中國境外。

有關稅項的法規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的居民企業一般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彼按與中國境內企業相若的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在獲得負責稅務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稅或減稅、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營業稅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任何單位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構成應課稅服務的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均在該條例所附帶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中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一直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該試點方案當前已於包括交通、郵政及若干現代服務業(惟不包括餐飲業)的行業內實施，因此，於中國範圍內提供餐飲服務的任何單位或個人自提供該等服務獲得的收入一般須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進一步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驗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驗計劃範圍，並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一般稅務活動的稅率(不包括提供運輸、郵政服務、基本通訊、建設或者房地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提供有形個人物業租賃服務、跨境應課稅活動等)將為**6%**。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由初始認購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同日向Fortune Round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當時王先生的父親與其獨立第三方友人以個人財富成立得百利，作為經營台灣牛肉麵(九龍城)業務的企業實體。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在澳洲完成大學課程後重返香港，開始參與經營家族食肆生意，最終全面接掌。

以下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以「台灣牛肉麵」品牌於九龍城開業，至今營業超過20載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把握香港國際機場的飲食商機，我們初次嘗試參與競投香港國際機場的食肆舖位，並成功中標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以「台灣牛肉麵」品牌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首間食肆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不斷於香港國際機場探索機遇，並成功於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開設阿瑪港澳門餐廳為捕捉西式飲食市場，我們多元化擴大產品種類，並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MY Nosh Café(現稱Nosh Café & Bar)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提升香港國際機場業務的營運效率，我們設立中央倉庫為香港國際機場各食肆協調及集中採購及運送食材及其他物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投資於永高的42%股權，而永高根據特許經營安排以特許經營人身份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中式食肆正斗(機場)，此乃本集團首次以此模式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憑藉多年經驗，我們開始為其他食肆營運商提供管理服務，並透過金滙與第三方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吉隆坡向大眾市場顧客供應各式傳統地道粵菜的「左麟右李」食肆品牌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於香港國際機場以「<i>Coffee Express</i>」品牌經營外賣亭作為多元發展業務的另一步，我們首次以特許人身份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品牌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

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

離岸附屬公司

Simple Future

Simple Future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及配發予王先生。我們以Simple Future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Top Future

Top Future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予Simple Future。我們利用Top Future持有本集團若干商標。

香港附屬公司

得百利

得百利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經營台灣牛肉麵(九龍城)食肆。

得百利於一九九三年原先由王先生的父親及其獨立第三方友人按50：50持股基準以合營方式經營。緊接王先生成為得百利股東前，得百利由王先生的胞姐王焯琪女士及上述獨立第三方的侄兒兼王先生的姻親及關連人士蘇志強先生（「蘇先生」）各持有50%股權。為使王先生進一步參與業務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得百利按象徵式認購價1港元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因此，得百利由王先生、王焯琪女士及蘇先生各持有三分之一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王先生按面值1港元向其胞姐王焯琪女士收購一股股份。因此，得百利由王先生持有三分之二權益及由蘇先生持有三分之一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王先生向其全資擁有的金甸轉讓得百利三分之二股權，其餘三分之一股權則由蘇先生持有。自此，得百利的股權結構維持不變，直至重組為止。

時代

時代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經營食肆提供支援。

時代過去由徐晶晶女士（蘇先生的配偶）持有一股股份及由譚紹康先生（「譚先生」，王先生的舅父）以受託人身份代王先生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王先生從澳洲回流後獲譚先生歸還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王先生及其業務夥伴冼麗萍女士（「冼女士」）計劃按50：50持股基準開設一間新食肆。王先生其後以時代作為上述新食肆的企業實體，原因為時代當時並無實際經營業務。為此，金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徐晶晶女士收購時代另一股股份，而王先生亦於同日將其名下的一股時代股份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金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金甸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冼女士轉讓一股時代股份。

其後，時代於二零一零年底在銅鑼灣開設一間食肆，經營期間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冼女士退出合營安排，並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金甸轉讓其50%股權。自此，時代一直為金甸的全資附屬公司。時代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結束其食肆業務。

凱豐

凱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王先生及冼女士透過凱豐按50：50持股基準經營台灣牛肉麵（機場）。目前，凱豐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阿瑪港澳門餐廳。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重新安排王先生與冼女士的業務合作，凱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按面值1港元向金匯餐飲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皇璽餐飲)發行及配發98股新股份，而冼女士其後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按面值1港元向金匯餐飲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皇璽餐飲)轉讓一股凱豐股份，凱豐因而由皇璽餐飲及王先生分別持有99%及1%。

緊接重組前，凱豐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然由皇璽餐飲及王先生分別持有99%及1%。

金甸

金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金甸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起至重組為止，金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持有。

皇璽餐飲

皇璽餐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皇璽餐飲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皇璽餐飲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權變動。緊接重組前，王先生持有皇璽餐飲全部已發行股本。

機場餐飲

機場餐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機場餐飲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台灣牛肉麵(機場)、中國廚房(機場)及Nosh Café & Bar，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Coffee Express。

機場餐飲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權變動。緊接重組前，金甸持有機場餐飲全部已發行股本。

金滙

金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金滙向其他第三方食肆營運商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金滙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金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前並無實際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甸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蘇先生轉讓所持金滙的50%股權，原因為轉讓前金滙除獲蘇先生轉介商機外並無經營業務。向蘇先生轉讓股份旨在促成本集團與蘇先生就管理協議確立金滙為合營企業。

緊接重組前，金滙由金甸及蘇先生各持有50%股權。

迅亞

迅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參與投標。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迅亞並無其他實際業務。

緊接重組前，王先生持有迅亞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他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持有經營正斗(機場)的永高42%實益權益。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朋友有限公司的20%實益權益，其經營太平山餐廳(機場)。有關永高及朋友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於永高的投資」及「我們於朋友有限公司的投資」各段。

我們於永高及朋友有限公司的投資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我們於永高及朋友有限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及撤銷註冊的公司

信紀

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紀一直為金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

信紀業績起伏不定。信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800,000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5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信紀業績促使管理層審視我們對信紀的策略，其位處著名旅遊區無疑對增強品牌知名度有重要策略意義，尤其本集團正計劃進軍中國市場。因此，管理層視出售信紀及特許經營安排為整體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方面給予本集團一定權力控制其經營方式，另一方面令本集團免受業務財政波動的直接影響。董事認為，信紀的特許經營安排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不但讓我們能夠於瞬息萬變的餐飲業靈活物色其他機會，亦可為我們帶來穩定收入及就新發展特許經營業務累積相關經驗。

同時，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的總經理(屬獨立第三方，自開業以來一直管理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表示有興趣收購業務。金甸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等協議，金甸以代價1,450,000港元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信紀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信紀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金甸與該獨立第三方按商業磋商

經參考信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200,000港元後釐定，有關款項已結清並由金甸收取。上述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轉讓信紀股權時，Top Future(作為特許人)與信紀(作為特許經營人)訂立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有關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及本公司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特許經營商業模式」及「業務一業務策略」各段披露。

董事確認，訂立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並非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而是配合我們三管齊下的經營模式(即經營自營食肆、投資特許經營食肆及向第三方食肆營運商授出自有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令業務更趨多元化。除此之外，我們亦擴大業務範疇至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方食肆。

宏德

宏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宏德的初始認購人向金甸轉讓一股股份以及向金甸及冼女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宏德由金甸及冼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宏德由本集團與冼女士用作經營一間食肆。於往績記錄期間，宏德並無實際業務，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撤銷註冊。

豪展

豪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金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止。豪展於有關期間經營中式甜品銷售業務及持有小食食肆牌照。

由於本集團擬專注發展休閒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豪展向王先生的父親發行及配發97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新股份。金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王先生的父親出售所持三股豪展股份，故本集團不再持有豪展任何股份。考慮到有關出售屬王先生的家族安排，故出售豪展所涉及代價為象徵式代價。

冠齊餐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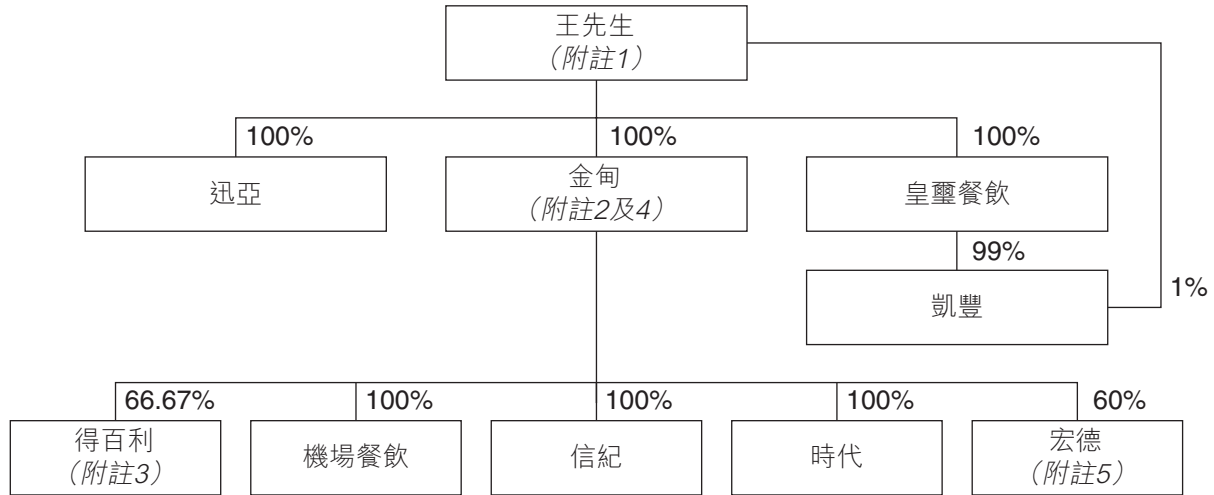
冠齊餐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過去由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用作參與招標。冠齊餐飲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實際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金甸持有冠齊餐飲全部100股已發行股份。為精簡企業架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我們按面值向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兩批出售100股股份。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並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緊接進行重組前，我們按以下方式持有上述本集團成員公司：



附註：

- 王先生持有左麟右李餐飲(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參與投標的公司)的30%股權。左麟右李餐飲餘下7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上述獨立第三方於持有「左麟右李」食肆品牌商標的公司擔任董事。我們於左麟右李餐飲的持股比例由獨立第三方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左麟右李餐飲擬經營的食肆將以上述公司旗下食肆品牌經營。
- 金甸亦持有：
 - 永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一間食肆)的42%股權。永高餘下58%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金滙的50%股權。金滙餘下50%股權由蘇先生持有；及
 - 朋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經營一間食肆)的20%股權。
- 餘下33.33%股權由蘇先生持有。
- 我們於(i)豪展及(ii)冠齊餐飲的權益(過去由金甸持有)已分別售予(i)王先生的父親及(ii)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及撤銷註冊的公司」一段。
-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我們將宏德撤銷註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及撤銷註冊的公司」一段。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第(1)步 — 註冊成立 Fortune Round、Simple Future、Top Future 及本公司

Fortune Round、Simple Future 及 Top Future

Fortune Round 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及配發予王先生。Fortune Round 由王先生用作進行投資控股。

有關註冊成立 Simple Future 及 Top Future 的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發展 — 離岸附屬公司」一段。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Fortune Round。

第(2)步 — 合併及精簡營運附屬公司股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上市後事務，我們合併或(視情況而定)剝離本集團若干前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投資公司的股權，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述。

得百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金甸向蘇先生收購一股得百利股份，相當於得百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3.33%，代價 300,000 港元由金甸於同日悉數支付。據了解，蘇先生決定出售所持得百利權益以投放更多時間及心力發展其擁有權益的另一食肆品牌。代價由交易各方經參考得百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 1,258,000 港元(即股東權益總額約負 513,000 港元撇除得百利結欠王先生的款項約 1,771,000 港元而調整的淨額)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完成收購後，得百利成為金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朋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金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20 股朋友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朋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0%)及應付金甸的股東貸款約 2,400,000 港元，總代價 2,400,000 港元已清償。代價

由交易各方按金甸就朋友有限公司及其業務的原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完成上述轉讓後，金甸不再持有朋友有限公司任何權益。

金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金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甸向蘇先生收購50股金滙股份，相當於金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1港元由金甸於同日悉數支付。據了解，蘇先生決定出售所持金滙權益以投放更多時間及心力發展其擁有權益的另一食肆品牌。代價由交易各方經參考金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負4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上述轉讓後，金滙成為金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3)步—Simple Future向王先生收購公司

Simple Future(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多份買賣協議，據此進行下列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公司名稱	所轉讓股份 數目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代價	完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金甸	1	100%	約5,146,000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皇璽餐飲	1	100%	約3,382,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迅亞	1	100%	1港元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左麟右李餐飲	300	30%	300港元 (附註4)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凱豐	1	1%	約20,000港元 (附註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代價按金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37,146,000港元(經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派的中期股息32,000,000港元作出調整)釐定。
2. 代價按皇璽餐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14,403,000港元(經就皇璽餐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派的中期股息10,930,000港元、凱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王先生宣派的中期股息70,000港元及收購凱豐1%股權所涉及代價約20,000港元作出調整)釐定。
3. 代價相當於王先生就一股迅亞股份的原投資成本。
4. 代價相當於王先生就300股左麟右李餐飲股份的原投資成本。

5. 代價按凱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股權應佔資產淨值90,486.40港元(經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70,000港元作出調整)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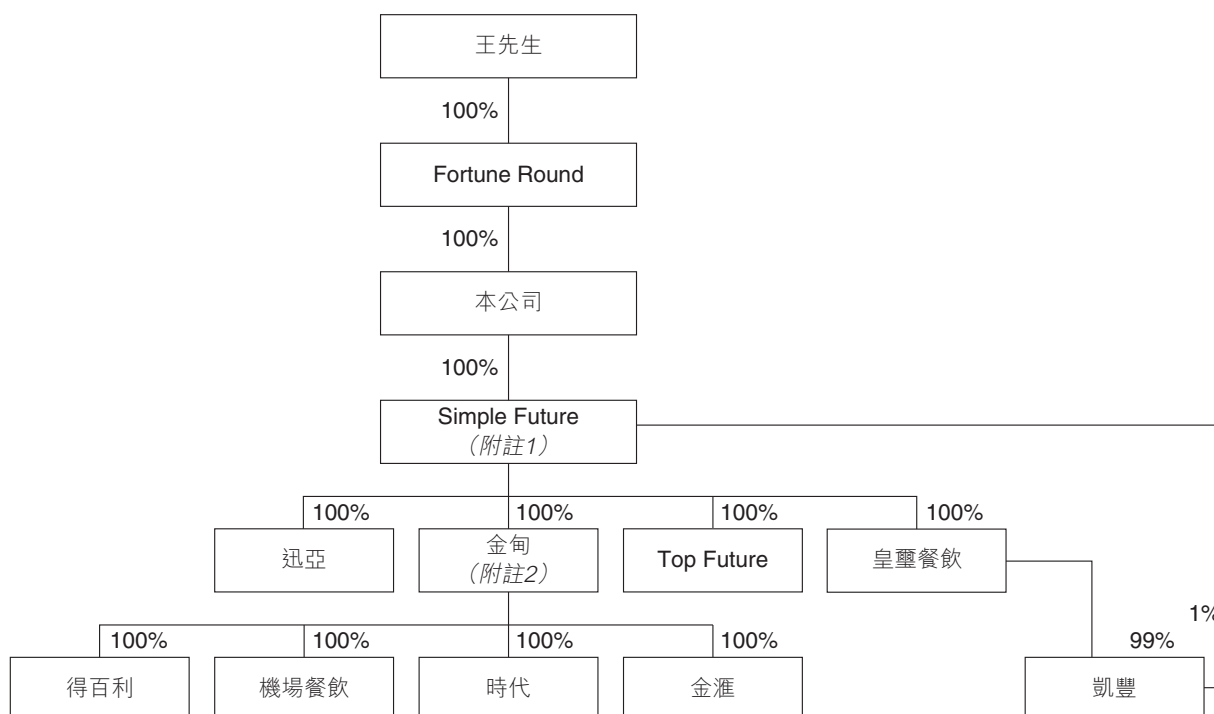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均由Simple Future透過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Simple Future繳足股份而償付。

完成上述轉讓後，金甸、皇璽餐飲及迅亞成為Simple Futur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左麟右李餐飲由Simple Future直接持有30%權益；及凱豐由皇璽餐飲及Simple Future分別直接持有99%及1%權益。

第(4)步一股份交換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王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ortune Roun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王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六股Simple Future已發行股份，相當於Simple Fu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向Fortune Round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

緊隨以上步驟所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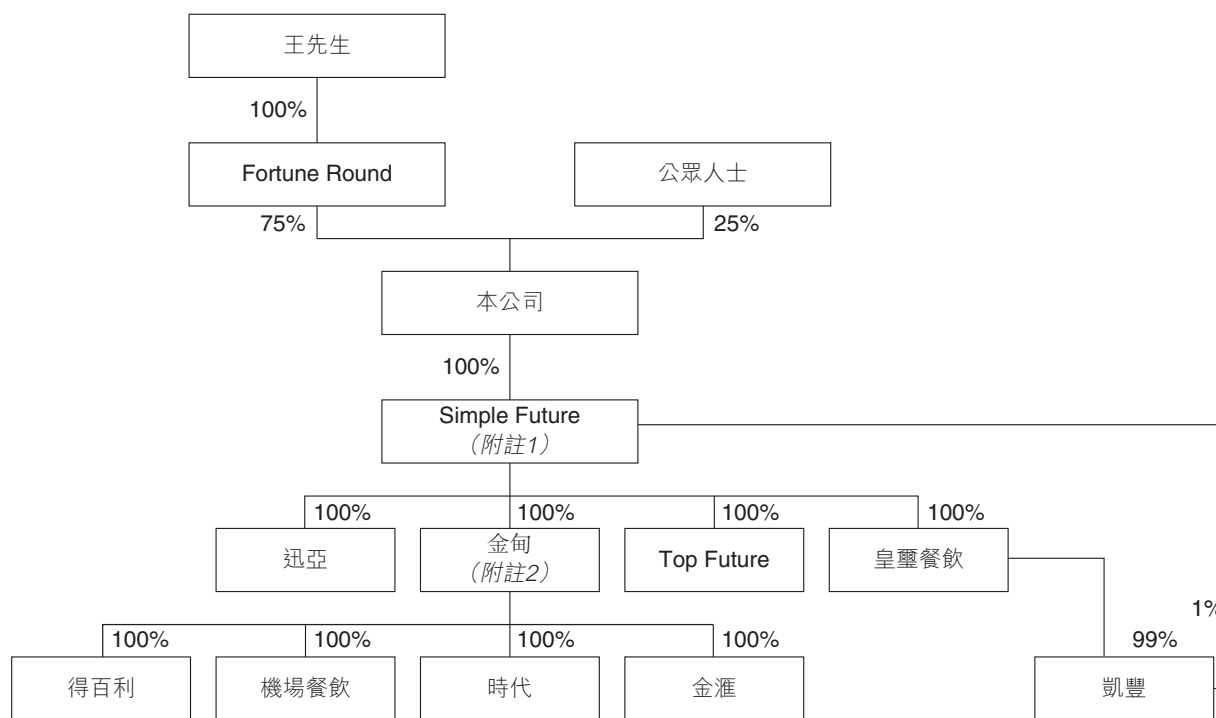
- Simple Future亦持有左麟右李餐飲(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參與投標的公司)的30%股權。左麟右李餐飲餘下7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上述獨立第三方於持有「左麟右李」食肆品牌商標的公司擔任董事。我們於左麟右李餐飲的持股比例由該獨立第三方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左麟右李餐飲擬經營的食肆將以上述公司旗下食肆品牌經營。

2. 金甸亦持有永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一間食肆)的42%股權。永高餘下58%股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

我們將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供認購。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14,999,999.98港元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向Fortune Round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499,999,998股股份。

下圖顯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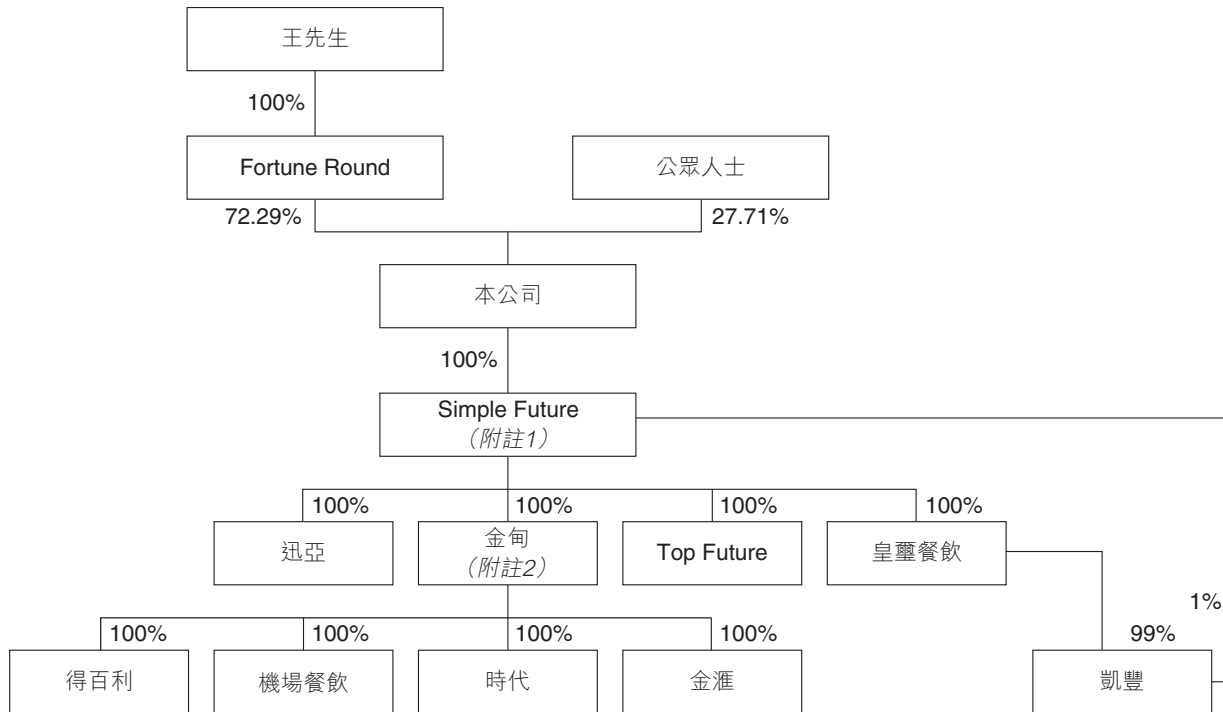


附註:

1. Simple Future亦持有左麟右李餐飲(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參與投標的公司)的30%股權。左麟右李餐飲餘下7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上述獨立第三方於持有「左麟右李」食肆品牌商標的公司擔任董事。我們於左麟右李餐飲的持股比例由該獨立第三方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左麟右李餐飲擬經營的食肆將以上述公司旗下食肆品牌經營。
2. 金甸亦持有永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一間食肆)的42%股權。永高餘下58%股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1. **Simple Future** 亦持有左麟右李餐飲(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參與投標的公司)的30%股權。左麟右李餐飲餘下7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上述獨立第三方於持有「左麟右李」食肆品牌商標的公司擔任董事。我們於左麟右李餐飲的持股比例由該獨立第三方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左麟右李餐飲擬經營的食肆將以上述公司旗下食肆品牌經營。
2. 金甸亦持有永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一間食肆)的42%股權。永高餘下58%股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概覽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的飲食集團，專長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香港國際機場休閒餐飲銷售收入計算，我們為最大食肆營運商^(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四間食肆及於香港市區經營一間食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一間外賣亭；獲機管局授出新特許權協議後，預期該外賣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業。我們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Nosh Café & Bar」、「中國廚房」及「阿瑪港澳門餐廳」經營食肆。除自營食肆外，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投資「正斗」品牌特許經營食肆，以及特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經營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

我們首間「台灣牛肉麵」食肆於一九九三年在九龍城開業，主要為區內居民供應台式美食。有見香港國際機場具備發展餐飲業的潛力，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向機管局提交首份標書，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授牌照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首間「台灣牛肉麵」食肆。自此，我們透過多品牌業務策略於香港國際機場擴充食肆網絡。我們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四年開設MY Nosh Café(現稱Nosh Café & Bar)、阿瑪港澳門餐廳及中國廚房(機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以「Coffee Express」品牌經營一間外賣亭。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及外賣亭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8.7%、64.9%及76.9%。

我們相信多品牌策略可迎合不同品味及喜好的目標顧客，有利我們擴闊收入來源。我們以「台灣牛肉麵」品牌經營的食肆主要供應台灣牛肉麵及珍珠奶茶等台式美食，而「中國廚房」食肆則提供粵菜、京菜、滬菜及川菜等各種各樣中式佳餚以及台式佳餚。我們以「Nosh Café & Bar」品牌經營的食肆提供西式輕食，而「阿瑪港澳門餐廳」則提供各款融合澳門及中國特色的佳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以新品牌「Coffee Express」經營一間外賣亭，售賣預先包裝飲料及小食。作為多品牌策略其中一環，我們亦投資於永高的42%已發行股本。永高於香港國際機場以「正斗」品牌經營一間特許經營食肆，供應雲吞麵、粥品、點心及廣東燒味等本地風味佳餚。憑藉多品牌策略，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食肆滿足旅客及機場工作人員(我們的主要顧客)不同的需要及要求。

附註：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香港國際機場休閒餐飲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為最大休閒食肆營運商，佔相應市場份額的27.8%。有關市場份額已計入正斗(機場)產生的銷售收入，該食肆由本集團持有42%已發行股本的永高以特許形式經營。倘不計入正斗(機場)產生的銷售收入，按二零一五年香港國際機場休閒餐飲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為第五大休閒食肆營運商，佔相應市場份額的13.1%。

業 務

我們矢志為顧客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食品及舒適寫意的用餐環境。此外，考慮到香港國際機場旅客往往期望能快捷又方便地享用優質休閒膳食，我們致力提高服務效率。我們獲得無數獎項及榮譽，足以證明我們對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堅持，其中「台灣牛肉麵」品牌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獲飲食天王頒授「飲食天王獎—牛肉麵天王」，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評選為「優質旅遊服務(QTS)」計劃認可優質餐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阿瑪港澳門餐廳亦獲同一計劃評選為認可優質餐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尖沙咀廣東道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經營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作為於休閒餐飲市場迅速擴張的輕資產業務發展計劃其中一環，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信紀(即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的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旗下兩個品牌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信紀以經營食肆。

我們三管齊下的經營模式涵蓋自營食肆、投資一間特許經營食肆及向一名第三方食肆營運商授出品牌特許經營權，為營運及未來擴充帶來靈活性，對我們在不斷變化及競爭激烈的餐飲業持續發展起關鍵作用。作為增長策略其中一部分，我們擬繼續透過訂立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或以自有品牌於香港開設新食肆，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我們亦有意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以自有品牌於當地開設新食肆。

此外，我們不斷改進餐牌菜式以迎合顧客口味及喜好，堅持以高效率提供賓至如歸的用餐體驗，董事相信此乃造就我們多年聲譽及成功的原因。

我們憑藉多年經驗擴展業務範疇，透過合營企業星廚管理為第三方食肆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一直為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吉隆坡供應各式傳統粵菜的「左麟右李」品牌食肆擁有人提供相關服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800,000**港元增加**1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3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1.2%**至**12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信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潛力取決於以下競爭優勢：

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領導地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香港國際機場休閒餐飲銷售收入計算，我們為最大食肆營運商^(附註)。自台灣牛肉麵(機場)於二零零五年開業起計，我們已於香港國際機場累積逾10年食肆營運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四間食肆，為顧客提供各種各樣中西式美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經營一間外賣亭，售賣預先包裝飲料及小食。獲機管局授出新特許權協議後，預期該外賣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業。我們亦投資於永高的42%已發行股本，其於香港國際機場以「正斗」品牌經營一間特許經營食肆。

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豐富營運經驗造就我們的成功及領導地位。憑藉於香港國際機場累積的十年營運歷史，我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顧客(以旅客及機場工作人員為主)的餐飲喜好及消費習慣。此外，我們對機管局的公開招標程序瞭如指掌，尤其擅長編製標書。儘管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須面對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一段所詳述風險，我們視過去多年經驗為寶貴資產，相信可支持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進一步擴展業務。

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食肆網絡不斷擴大，旗下業務成功實現規模效益。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在青衣建立中央倉庫，集中採購、配送及分發食材及其他物資至香港國際機場各食肆，並得以集中監控食品採購質量及降低運輸成本，令我們較香港國際機場其他食肆營運商更具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新食肆可利用現有設施。因此，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建立的領導地位有利我們日後擴展。

多品牌策略及多元化顧客

我們首間「台灣牛肉麵」食肆於一九九三年在九龍城開業，主要供應台式美食。於一九九四年，我們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於尖沙咀廣東道開設一間食肆，為顧客供應各種中式佳餚。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獲授牌照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首間「台

附註：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五年香港國際機場休閒餐飲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為最大休閒食肆營運商，銷售額佔相應市場份額的27.8%。有關市場份額已計入正斗(機場)產生的銷售收入，該食肆由本集團持有42%已發行股本的永高以特許形式經營。倘不計入正斗(機場)產生的銷售收入，按二零一五年香港國際機場休閒餐飲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為第五大休閒食肆營運商，佔相應市場份額的13.1%。

灣牛肉麵」食肆，成功進駐香港國際機場。自此，我們不斷擴大食肆網絡及多元拓展業務，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四年以**MY Nosh Café**（現稱**Nosh Café & Bar**）、「阿瑪港澳門餐廳」及「中國廚房」品牌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食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以「**Coffee Express**」品牌經營一間外賣亭，售賣預先包裝飲料及小食，進一步擴闊顧客群。除發展自有品牌外，作為多品牌策略其中一環，我們亦投資於永高的**42%**已發行股本。永高於香港國際機場以「**正斗**」品牌經營特許經營食肆，供應雲吞麵、粥品、點心及廣東燒味等本地風味佳餚。

我們透過經營不同品牌食肆為多元化顧客群提供各式美食的歷史帶來寶貴經驗，有助我們靈活應對不斷變化及競爭激烈的餐飲業。董事相信，上述多品牌策略成功擴大我們的顧客群，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舉足輕重。

價格相宜的優質美食及高效服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休閒餐飲顧客期望以相宜價格享用快捷方便的優質美食，尤其對未必有足夠時間用餐的香港國際機場旅客至為重要。我們相信，營運規範化有助我們提升服務效率。我們已就餐牌菜式制訂標準化食譜及製作流程。此外，我們於全線食肆採用電腦化銷售點系統進行入單程序，直接透過系統傳送訂單至廚房，既減少錯誤亦節省時間。憑藉規範化運作及高效服務，台灣牛肉麵（機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翻桌率^{（附註）}達**8.8**倍。

我們獲得無數獎項及榮譽，足以證明我們對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堅持，其中「台灣牛肉麵」品牌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獲飲食天王頒授「飲食天王獎—牛肉麵天王」，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評選為「優質旅遊服務(QTS)」計劃認可優質餐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阿瑪港澳門餐廳亦獲同一計劃評選為認可優質餐館。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榮譽」一段。

除食品質素及服務效率外，休閒餐飲顧客追求價格相宜的美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每位平均消費約為**80.2**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每位平均消費約為**136.4**港元。為吸引更多顧客，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向機場工作人員提供折扣及優惠套餐。台灣牛肉麵（九龍城）亦提供學生午餐折扣。我們認為定價策略一直成功為食肆招徠客流。

附註：翻桌率按每個經營日的概約惠顧人次除相關食肆的座位數目計算。

經驗豐富及充滿幹勁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資深人士組成，具備豐富餐飲業經驗及知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資深食肆東主，於香港積逾10年餐飲業營運經驗。執行董事陳澤濤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參與本集團管理，於香港餐飲業積逾12年經驗。本集團人力資源及顧客服務經理兼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黃翠薇女士於餐飲業累積超過1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繼續加強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領導地位，同時不斷尋找合適機會以擴充香港市區業務及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為達成此等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策略：

借助領導地位擴展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

我們過去及日後將繼續尋找合適機會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特別是，我們一直策略性地物色機會透過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引進人氣食肆品牌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業務。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國際機場透過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以第三方品牌開設一間新食肆及以自有品牌開設一間新食肆，惟有待提交標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該等新食肆計劃所需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一段。

此外，為提升顧客新鮮感，我們計劃裝修及升級現有食肆設施與系統以提升現時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部分食肆。

按策略於香港市區開設新食肆

除於香港國際機場擴充業務外，為分散業務風險，我們一直按策略於香港市區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食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擬於中西區、旺角及灣仔等人流地區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一間新食肆。我們擬於購物中心或地舖(而非樓上舖)開設新食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該等新食肆計劃所需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一段。

精簡業務以爭取潛在商機

我們於香港以自有品牌經營食肆超過十年。於繼續經營自設食肆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同時，我們擬發展輕資產業務以加快擴充，並於瞬息萬變的餐飲業靈活發掘其他機會。作為計劃一部分，我們按策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信紀(即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的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旗下兩個品牌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經營食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向位於香港市區而非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方營運商授出自有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經營食肆，藉以落實此商業模式。此外，為達致協同效應及提升業務增長效率，本集團不斷物色合適機會與受歡迎食肆品牌落實特許經營、合資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而非自行發展新食肆品牌。我們相信上述策略有助節省時間及精力，讓我們得以專注於其他增值商機。

為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我們擬聘請多名專業特許經營經理，為品牌制訂特許經營文件、與潛在特許經營人接洽、為特許經營人提供培訓及監察特許經營協議的遵守情況。我們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提升旗下食肆品牌知名度，以便推行特許經營商業模式。

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休閒餐飲市場總收益由人民幣1,680億元增至人民幣3,6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市場規模有望按複合年增長率13.2%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830億元。

憑藉我們於香港餐飲業的悠久歷史以及多年來累積及收穫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有意逐步擴展至中國休閒餐飲市場。我們計劃採取增長策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於廣州及上海等市場潛力龐大的中國一線城市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一間食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計劃所需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我們計劃繼續監察及研究市場機會，並將於落實中國擴充計劃前進行深入調查及可行性研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一段。

不斷提高可資比較食肆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致力不斷提高可資比較食肆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擬推行多項措施，包括：

- 透過推出新菜式、優惠套餐及推廣折扣增加銷量及收益；
- 優化食肆員工架構以維持服務質素；
- 推行不同餐牌菜式食材互用以盡可能提高食材使用率；及
- 若能有效減少食材浪費而達成每月利潤率目標，即向廚房職工分發獎金，從而積極減少食材浪費。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我們亦為第三方食肆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向第三方授出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經營食肆。

旗下食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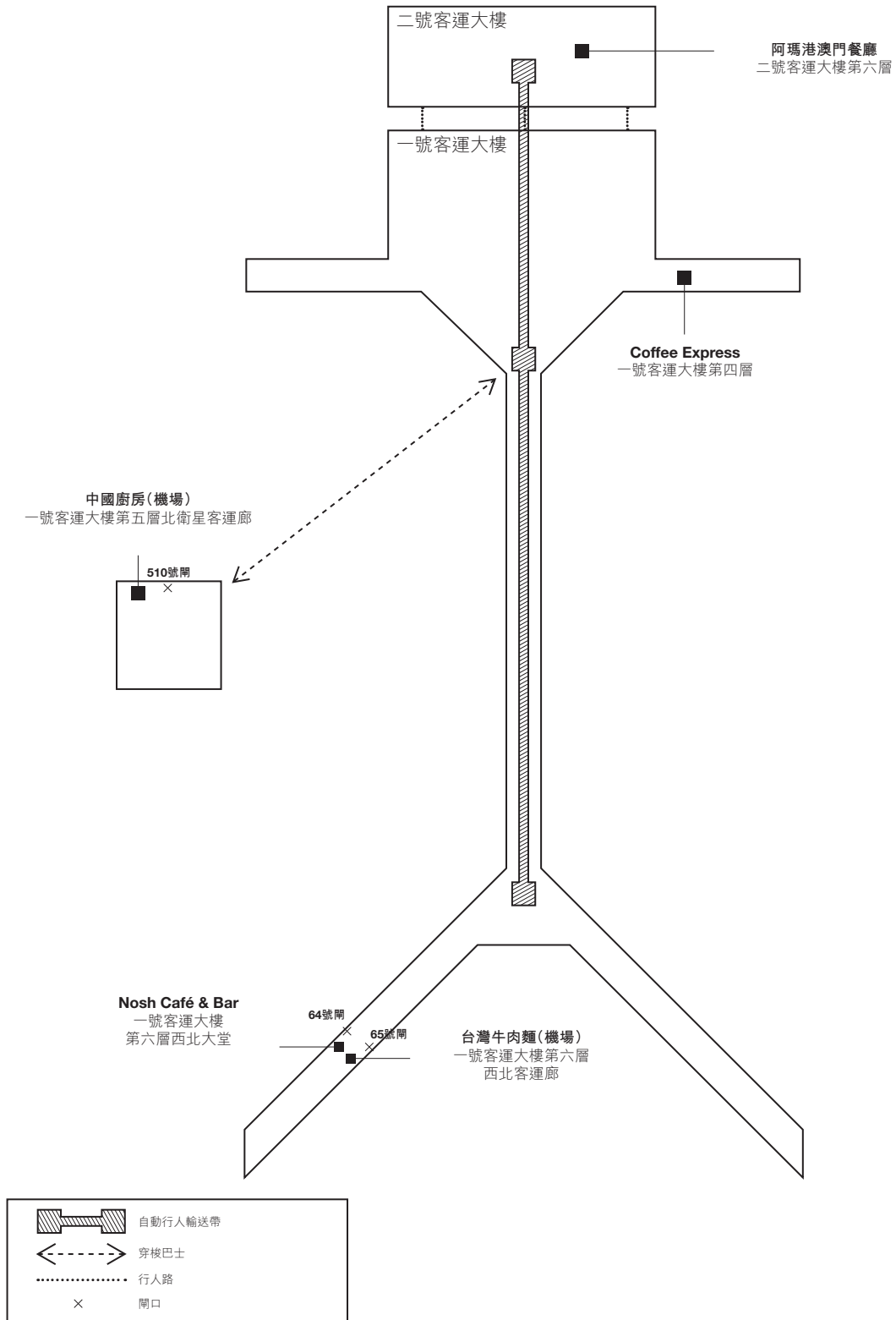
我們旗下食肆可分為兩類，即(i)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主攻旅客及機場工作人員；及(ii)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主攻遊客及大眾市場顧客。

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以不同品牌經營四間食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一間外賣亭；獲機管局授出新特許權協議後，預期該外賣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業。我們致力提供價廉物美的各式美食及賓至如歸的用餐環境，並強調服務效率以迎合往往期望能快捷又方便地享用優質休閒膳食的旅客。

業 務

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各食肆及外賣亭(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業)的位置：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各食肆及外賣亭(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業)的詳情。

食肆/外賣亭	開業時間	地址	用餐環境	菜式
台灣牛肉麵(機場)	二零零五年 八月 ^(附註1)	一號客運大樓第六層 西北客運廊6V525 號舖	現代時尚食肆，設有 120個座位，包括一 間中式私人貴賓房	多元化美食，包括招牌 牛骨湯、滷肉飯、珍 珠奶茶及台式前菜， 以及其他傳統中菜
Nosh Café & Bar (前稱MY Nosh Café)	二零零七年 五月 ^(附註2)	一號客運大樓第六層 西北客運廊 6V523號舖	寬敞開揚咖啡店，裝 潢簡約時尚，設有 84個座位	各種西式輕食、飲料、 酒精飲品及甜品
中國廚房(機場)	二零一四年 五月 ^(附註3)	一號客運大樓第五層 北衛星客運廊 5NC120號舖	明亮潔淨中式食肆， 揉合現代設計，設 有68個座位	各種各樣中式佳餚，包 括粵菜、京菜、川菜、 滬菜及台菜
阿瑪港澳門餐廳	二零零七年 二月 ^(附註4)	二號客運大樓第六層 6P028號舖	舒適及富時代感的用 餐環境，裝潢具備 澳門特色，設有187 個座位	供應早餐、午餐、下午 茶、晚餐及宵夜，菜 式豐富有特色，其中 招牌菜包括瑞士雞 翼、葡國雞及豬扒包
Coffee Express	二零一五年 六月 ^(附註5)	一號客運大樓第四層 東大堂4E553號舖	設計簡約外賣亭，提 供外賣餐飲服務	預先包裝飲料及小食

附註：

1. 根據機管局(作為發牌人)與凱豐(作為持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相關特許權協議，台灣牛肉麵(機場)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國際機場開業，租期為四年，而機管局有權選擇續期三年。我們與機管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另一特許權協議以於同一舖位經營業務，租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止為期五年。

2. 根據機管局(作為發牌人)與凱豐(作為持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相關特許權協議，**Nosh Café & Bar**(前稱**MY Nosh Café**)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國際機場開業，租期為四年。我們與機管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另一特許權協議以於同一舖位經營業務，租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3. 根據機管局(作為發牌人)與機場餐飲(作為持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相關特許權協議，經營中國廚房(機場)的牌照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中國廚房(機場)的經營牌照獲續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機管局向機場餐飲授出特許權，以於同一處所繼續經營中國廚房(機場)，租期為五年。
4. 根據機管局(作為發牌人)與凱豐(作為持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相關特許權協議，阿瑪港澳門餐廳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國際機場開業，租期為四年。機管局其後允許續期三年。我們與機管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另一特許權協議以於同一舖位經營業務，租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
5. 機場餐飲(作為持牌人)與機管局(作為發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的特許權協議，以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Coffee Express**，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Coffee Express**的經營牌照獲續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機管局向本集團授出新特許權以於新處所(鄰近其先前處所)經營**Coffee Express**，租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我們預期**Coffee Express**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業。

下圖顯示我們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食肆及外賣亭。

台灣牛肉麵(機場)



店面



用餐區

Nosh Café & Bar



店面



用餐區

中國廚房(機場)



店面



用餐區

阿瑪港澳門餐廳



店面



用餐區

Coffee Express



下圖顯示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食肆所供應部分招牌菜／受歡迎餐牌菜式。



三杯雞煲



紅燒牛肉麵



瑞士雞翼



豬扒包

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九龍城以「台灣牛肉麵」品牌經營台灣牛肉麵(九龍城)，以及於尖沙咀廣東道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兩個品牌經營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供應各種各樣中式佳餚，包括台菜、粵菜、京菜、川菜及滬菜。台灣牛肉麵(九龍城)主攻大眾市場顧客，以鄰近居民為主。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針對消費能力相對較高的遊客及大眾市場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以「妹仔記」品牌於油麻地經營一間甜品店。妹仔記由豪展經營，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結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及撤銷註冊的公司」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位於香港市區各食肆的詳情：

食肆	開業時間	地址	用餐環境	供應菜式
台灣牛肉麵(九龍城)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附註1)	九龍城獅子石道40號 福聯樓地下	傳統中式裝潢食肆， 設有85個座位	多元化美食，包括招牌 牛肉麵、滷肉飯、珍 珠奶茶及台式前菜， 以及其他傳統中菜
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 (尖沙咀)	一九九四年一月 (附註2及3)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22-126號中港中心 4樓、5樓及7樓	現代裝飾揉合中國傳 統氛圍，設有124個 座位	各種各樣台菜、粵菜、 京菜、川菜及滬菜

附註：

1. 台灣牛肉麵(九龍城)於一九九三年由王先生的父親及其獨立第三方友人在九龍城創立。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參與食肆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一段。
2. 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於一九九四年在尖沙咀廣東道開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遷至上址前，食肆曾於二零一零年遷至尖沙咀廣東道另一舖位。
3. 根據金甸與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的總經理(屬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金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信紀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及撤銷註冊的公司」一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Top Future(作為特許人)與信紀(作為特許經營人)訂立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據此，信紀將向Top Future支付按每月銷售額計算的服務月費及按相關財政年度利潤計算的年費，藉此取得非獨家權利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經營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為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一段。

下圖顯示我們的台灣牛肉麵(九龍城)。



店面



用餐區

我們於香港市區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經營的食肆所供應招牌菜及受歡迎餐牌菜式與於香港國際機場以同一品牌經營的食肆相同，另加入多項菜式以迎合一般用餐時間較長顧客的不同口味及喜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經營食肆的營運數據。

食肆名稱	食肆面積 (平方米)	座位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雇員 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約 餐廳人次	經營日數	收益	每名顧客平 均消費	日均收益	翻桌率	預約 餐廳人次	經營日數	收益	每名顧客平 均消費	日均收益	翻桌率	預約 餐廳人次	經營日數	收益	每名顧客平 均消費	日均收益	翻桌率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																					
<i>(附註4)</i>																					
台灣牛於國(機場)	224	120	34	356,070	323	26,335,000	74	81,533	9.2	338,130	365	29,346,000	87	80,400	7.7	388,369	366	29,134,000	75	79,801	8.8
Nishi Café & Bar	227	84	20	246,983	323	24,683,000	99	76,418	9.2	260,501	365	28,779,000	103	73,387	8.5	241,470	366	23,879,000	99	65,243	7.9
中國廚房(機場/附註5)	149	68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9,714	308	15,976,000	107	51,870	7.1	161,082	366	16,368,000	102	44,721	6.5
阿嗎港澳門餐廳	384	187	45	435,326	365	20,433,000	47	55,981	6.4	393,907	365	19,440,000	49	53,260	5.8	377,569	366	20,274,000	54	55,339	5.5
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附註6)																					
台灣牛於國(九龍城)	199	85	14	112,782	364	7,191,000	64	19,755	3.6	106,675	364	7,157,000	67	19,682	3.4	104,803	365	7,279,000	69	19,942	3.4
台灣牛於國/中國廚房(尖沙咀)	381	124	不適用	273,572	365	42,502,000	155	116,444	6.0	257,714	365	42,561,000	165	116,805	5.7	134,544	213	21,413,000	159	100,531	5.1
<i>(附註7)</i>																					

附註：

1. 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按相關食肆收益除惠顧總人次計算。
2. 日均收益按相關食肆收益除總經營日數計算。
3. 翻桌率按每個經營日的概約惠顧人次除相關食肆的座位數目計算。
4. 此列表不包括由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的太平山餐廳(機場)及正斗(機場)的營運數據。
5. 中國廚房(機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業。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前附屬公司豪展經營甜品店妹仔記。由於妹仔記由計劃退休的王先生的父親創立，而本集團欲專注發展休閒食肆主營業務，妹仔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結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展確認收益約648,000港元。
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信紀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及撤銷註冊的公司」一段。

向第三方食肆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

除經營食肆外，我們亦透過合營公司星廚管理為第三方食肆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為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吉隆坡供應各式傳統粵菜的「左麟右李」品牌食肆擁有人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星廚管理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為以「左麟右李」品牌經營的食肆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星廚管理分別為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吉隆坡以「左麟右李」品牌經營的三間、兩間、一間及一間食肆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管理協議，星廚管理將為整體管理以「左麟右李」品牌經營的現存食肆提供全面建議，並就品牌規劃及開設新食肆提供諮詢及協助。星廚管理亦管理「左麟右李」品牌罐頭及其他預先包裝食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根據管理協議，星廚管理將收取按獨立第三方總收益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服務月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星廚管理分別收取相關服務費合共約2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由於星廚管理為金滙的合營公司，而金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項下權益法，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投資成本後分享金滙的溢利／（虧損）。

除非獨立第三方的相關股東協議或使用「左麟右李」名稱及商標的唯一獨家特許權相關特許權協議遭終止，否則訂約方不得於簽訂協議後首五年內終止管理協議。於五年期後，星廚管理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管理協議。倘(i)星廚管理嚴重違反管理協議；或(ii)獨立第三方因星廚管理嚴重疏忽或蓄意行為或遺漏而蒙受重大損失，則獨立第三方有權向星廚管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管理協議。

董事認為，向第三方食肆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於餐飲業常見，本集團可藉此進一步強化品牌形象。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機會進一步擴大是項業務。

特許經營商業模式

多年來，我們於香港餐飲業累積相當經驗，並成功建立食肆品牌。為於休閒餐飲市場迅速擴張，我們決定發展輕資產業務，向第三方食肆營運商授出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經營食肆。

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尖沙咀廣東道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經營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作為於休閒餐飲市場迅速擴張的輕資產業務發展計劃其中一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甸與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的總經理(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信紀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Top Future(作為特許人)與信紀(作為特許經營人)訂立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據此，信紀將向Top Future支付按每月銷售額計算的服務月費及按相關財政年度利潤計算的年費，藉此取得非獨家權利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經營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為止。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Top Future(作為特許人)及信紀(作為特許經營人)
範圍	:	運用非獨家權利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經營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
租期	: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止
將予支付的特許經營費金額及性質	:	信紀將向Top Future支付(i)按信紀於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內各個月份就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所產生每月總銷售額的1.5%計算的持續服務月費；及(ii)相當於(倘信紀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相關除稅後純利低於3,000,000港元)信紀除稅後純利3%或(倘相關財政年度信紀相關除稅後純利為3,000,000港元或以上)信紀除稅後純利5%的年費

訂約方的角色及責任

： **Top Future**：就食肆營運提供建議及協助，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業務運作指引，內容涵蓋市場推廣手法建議、市場識別與滲透、僱傭與培訓、宣傳及顧客服務；(ii)於展開特許經營前或其後隨即在香港特選媒體渠道宣傳及推廣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iii)向信紀所接納指定人士提供培訓，以協助於特許經營初期有效經營特許經營食肆；(iv)於有需要時為特許經營食肆指派食肆經理或廚師，以於特許經營初期協助特許經營業務的初始運作；及(v)持續提供銷售技巧、服務及管理技巧等方面的培訓

信紀：定價經**Top Future**事先同意；保護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

終止條款

： 信紀可在**Top Future**事先書面同意下終止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倘信紀違反協議條款，則**Top Future**可向信紀發出14日書面通知以終止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

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由**Top Future**(作為特許人)與信紀(作為特許經營人)按公平基準磋商，當中已考慮(i)信紀過往表現；(ii)根據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的公眾認受性；及(iii)市場上類似特許經營安排。本公司確認，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符合行業慣例。

為確保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將根據我們的標準運作，我們已向信紀的新擁有人提供業務運作指引，當中載列經營特許經營食肆的不同標準及建議。自特許經營安排開展以來，我們每兩週實地視察一次，以確保根據業務運作指引營運。於視察期間，我們審視特許經營食肆的業務表現、財務記錄、員工績效及整體食品質素。執行董事亦會就基本文書職責以及發牌及合規事宜與信紀的新擁有人定期溝通。

我們預期本集團可能因出售信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訂立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而無法維持過往收益水平。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我們可能因出售信紀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法維持過往收益水平」一段，以了解特許經營模式對收益帶來的相關風險因素。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成本將降低，而盈利能力則受惠於經營成本下降及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產生特許權費收入而有所提升。由於我們透過出售信紀及特許經

營安排發展新輕資產業務，我們預期資產及負債將減少，並改善業務管理及簡化本集團整體營運。

為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我們擬聘請多名專業特許經營經理，為品牌制訂特許經營文件、與潛在特許經營人接洽、為特許經營人提供培訓及監察特許經營協議的遵守情況。我們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提升旗下食肆品牌知名度，以便推行特許經營商業模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意出售所持其他食肆(包括台灣牛肉麵(九龍城))的權益及向第三方營運商授出相關特許經營權。特別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意向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方營運商授出自有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經營食肆，而只會把握合適機會於香港市區落實有關特許經營商業模式。透過落實該特許經營商業模式(尤其於香港市區)，我們擬發展輕資產業務以便於休閒餐飲市場更快速擴張。董事認為，就資源及經驗而言，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要求較於香港市區經營食肆嚴格，故物色合適特許經營人於香港市區經營食肆可能相對容易。此外，向第三方營運商授出自有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可能與我們現有食肆構成競爭，故應避免。

由於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為本集團首次嘗試向第三方授出自有品牌的特許經營權，我們將密切監察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的執行結果及表現，並以小心謹慎態度經營特許經營業務。日後釐定透過自營食肆或向第三方營運商授出自有品牌的特許經營權經營業務時，我們將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盈利能力、資本要求、特定食肆的營運效率、潛在特許經營人的相關經驗以及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投資於其他食肆營運商

我們於永高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聯營公司永高(金甸實益擁有其42%權益)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正斗(機場)。「正斗」為本地食肆品牌，以雲吞麵及其他地道美食馳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永高分別錄得收益約83,900,000港元、92,400,000港元及108,800,000港元。除於永高的投資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金甸亦向永高提供管理服務，涉及正斗(機場)的物資採購、存貨與交貨管理及日常運作協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管理費分別約為4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正斗(機場)為食物櫃檯，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第七層離港層東大堂，顧客先於櫃檯購買食品再到美食廣場用餐。正斗(機場)提供正宗粵式美食，包括雲吞麵、粥品、點心及廣東燒味。根據永高(作為特許經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特許人)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正斗(機場)由永高經營。我們認為，持有永高權益可豐富我們於餐飲業的營運經驗，相信有利長遠業務增長。

我們於朋友有限公司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聯營公司朋友有限公司(金甸實益擁有其20%權益)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機場)供應多元化國際美食以迎合各種口味。太平山餐廳(機場)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第八層離港大堂夾層。於朋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朋友有限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23,3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金甸將實益擁有的朋友有限公司20%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

作為增長策略其中一部分，我們擬繼續透過訂立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或以自有品牌於香港開設新食肆。我們亦有意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以自有品牌於當地開設新食肆。董事參與執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新食肆發展。

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擴充計劃

就香港國際機場業務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開設新食肆中國廚房(機場)及外賣亭**Coffee Express**，並與機管局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以經營阿瑪澳門餐廳、中國廚房(機場)及**Coffee Express**，全部均以自有品牌經營。

我們擬於香港國際機場繼續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國際機場透過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以第三方品牌開設一間新食肆及以自有品牌開設一間新食肆，惟有待向機管局提交標書。

此外，我們計劃裝修及升級現有食肆設施與系統以提升現時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部分食肆。目前，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裝修一間及兩間食肆。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機管局提交任何正由機管局審查的標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擴充網絡計劃所需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為5,000,000港元。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一間新食肆

所需資本開支視乎食肆的類型及大小以及我們與機管局所訂立相關特許權協議訂明的要求而定。我們預期以配售所得款項撥資香港國際機場擴充計劃。

我們預期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新食肆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收點平均所需時間將與過往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收點相若。平均而言，所有食肆達致收支平衡需時少於兩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時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全線食肆平均約於開業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內達致投資回收點，視乎食肆於香港國際機場所在位置及食肆處所面積而定。

選址

規劃及開發香港國際機場整體零售貿易結構及商業餐飲特區時，機管局不時邀請餐飲服務營運商提交標書。機管局的投標邀請將指明招標位置，我們於考慮香港國際機場特定位置是否適合開設新食肆時謹守原則。待進行實地視察、點算人流及審閱公開數據以收集所需資料後，方決定提交標書與否。憑藉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豐富經驗，我們認為下列標準對選址至為重要：

- 我們現有食肆位置，務求盡量減少本集團內部潛在競爭；
- 鄰近區域其他食肆；
- 特許權的特許權費；
- 從附近閘門出發的旅客類型；及
- 人流。

新食肆開業程序

按照董事經驗，於接獲機管局發出投標邀請後在香港國際機場食肆開業一般需時約六至十二個月。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新食肆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邀請投標。機管局邀請餐飲服務營運商提交標書以於香港國際機場指定區域特許經營食肆。投標邀請載列中標餐飲服務營運商將獲授的牌照詳情，包括區域地址及大小、食肆餐飲概念、特許權費計算方法、特許權年期以及相關特許權協議的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

- **評估及分析。**審閱投標邀請後，我們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實地視察)以分析及推測預期客流、收入、盈利能力、投資回報及回收期。我們亦考慮食肆營運適用商業模式(透過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以第三方品牌經營或以自有品牌經營)。由於機管局就經營新食肆發出投標邀請時將列明對餐飲概念及供應菜式的要求，故我們亦評估會否與旗下現有食肆產生任何潛在競爭。可行性研究一經董事批准，我們隨即準備標書及提交機管局。
- **授出特許權及裝修。**接獲機管局的中標通知後，我們將配合所供應菜式及相關品牌特色為新食肆展開室內設計，惟有可能受相關特許權協議的特定要求規限。裝修工程將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承包商進行。一般而言，裝修工程需時約兩個月完成。
- **牌照及許可證。**本集團將於設計及裝修食肆期間申領食肆營運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取得所需食肆牌照及許可證一般需時約三至四個月。
- **人手。**完成裝修並成功申領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後，我們從現有食肆調派管理人員並培訓新員工，為新食肆開業作準備。

於香港市區的擴充計劃

除於香港國際機場擴充業務外，我們一直按策略於香港市區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食肆。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精心挑選於中西區、旺角及灣仔等人流地區以「台灣牛肉麵」品牌開設一間新食肆。我們擬於購物中心或地舖(而非樓上舖)開設新食肆。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市區擴充網絡計劃所需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開設一間新食肆所需資本開支視乎食肆的大小及地點而定。我們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撥資香港市區擴充計劃。

我們於香港市區的新食肆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收點平均所需時間，預期將與以往的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收點相若。平均而言，我們預期於香港市區開設的新食肆達致收支平衡需時少於三個月，並於開業日期起計不足**24**個月內達致投資回收點。

選址

我們視於香港市區物色合適地點開設食肆的能力為長遠增長關鍵。我們於決策前進行實地視察、點算人流及研究一切所需資料。我們於選址過程中考慮以下因素：

- 目標顧客易於到達潛在位址的程度；
- 目標顧客的消費模式，可能受當地社區喜好、人口密度、臨界量存在與否及社區消費能力影響；
- 與競爭對手的距離及相鄰地區直接競爭對手的表現；
- 旗下現有食肆位置，以免於相鄰區域／地區開設新食肆；
- 人流及位置便利與否；
- 租金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
- 處所大小及結構；
- 處所的發牌限制；及
- 處所的開放時間限制。

新食肆開業程序

於香港市區開設新食肆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位置規劃及實地評估。我們不時為新食肆物色位址。成功物色新食肆位址後，我們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推測預期客流、收入、成本結構、盈利能力、投資回報及回收期。
- 商討及簽署租約。董事批准選址後，我們開始與業主商討租約。我們一般要求租期不少於五年，並附帶免租期以爭取足夠時間裝修處所。
- 設計及裝修。簽署租賃協議後，本集團將配合所供應菜式、目標顧客群、相關品牌特色及處所位置為食肆展開室內設計程序。裝修工程將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承包商進行。設計及裝修過程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完成。

- **牌照及許可證。**本集團將於設計及裝修食肆期間申領食肆營運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取得所需食肆牌照及許可證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個月。
- **人手。**完成裝修並成功申領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後，我們從現有食肆調派管理人員並培訓新員工，為新食肆開業作準備。

於中國的擴充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食肆。目前，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在中國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一間新食肆。我們預期新食肆將按策略座落於廣州及上海等中國一線城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擴充業務計劃所需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於中國擴充網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於中國開設的新食肆達致收支平衡需時三個月，並於開業日期起計18個月內達致投資回收點。

於任何特定期間開設新食肆的實際時間、數目及地理位置受制於多項不明朗因素，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香港國際機場的整體發展及相關投標邀請、競爭狀況、消費者喜好及整體營商與經濟環境。與中國擴充計劃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 — 中國市場與我們目前所在香港市場不同，故我們開拓中國市場的計劃存在重大風險。」一段。

食肆營運及管理

管理架構

我們的管理架構旨在於監督、指導及支援營運、品質監控制度及招聘與培訓方面提高每間食肆的效率。

- **總辦事處管理。**我們的總辦事處負責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例如財務規劃與分析、食肆整體管理與監督、策略部署、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
- **財務及行政。**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負責監察會計制度、處理財務與會計相關事宜，以及監督人力資源整體行政及管理工作。

- 食肆營運。我們每間食肆均由一名食肆經理管轄，負責監督食肆日常運作。每間食肆員工基本上分為廚房組及餐飲組。廚房組由一名總廚帶領，負責監督廚房運作、每日監控存貨水平及決定採購的食材種類與數量。餐飲組負責監督食肆的用餐區、為顧客點餐、送餐及結賬。**Coffee Express**的員工負責監督日常運作，包括監控存貨、招呼顧客及處理付款。
- 為香港國際機場各食肆而設的中央倉庫。透過位於青衣的中央倉庫，我們得以集中採購、配送及分發食材及其他物資至香港國際機場各食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食肆營運及管理－為香港國際機場各食肆而設的中央倉庫」一段。

為香港國際機場各食肆而設的中央倉庫

向我們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食肆配送食材及其他物資的車輛及司機須持有機管局發出的相關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青衣經營一個中央倉庫，集中處理香港國際機場各食肆的食材及物資採購、配送及分發工作。我們的中央倉庫淨佔地約**385**平方米，所儲存食材及其他物資數量足以應付香港國際機場全線食肆最多三日所需。易腐新鮮蔬菜須每日訂購。中央倉庫於每日早上按照香港國際機場各食肆總廚發出的訂單向各食肆送貨。

食品製作及研發新菜式

我們採取一系列規範化品質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證及維持食品質素及安全。

採購流程

香港國際機場食肆的總廚負責每日監控存貨水平以及決定採購的食材及其他物資種類與數量。香港國際機場各食肆每日向青衣中央倉庫發出採購訂單，再由中央倉庫於翌日清晨送貨。於正常情況下，各食肆每日發出一次採購訂單，但亦有可能於晚餐前存貨水平低於預期或其他突發情況下發出補單，導致中央倉庫一日內須送貨兩次。我們以自置冷藏車為香港國際機場各食肆配送食材及其他物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任何嚴重車輛故障而阻礙食材及其他物資配送至香港國際機場。

業 務

至於台灣牛肉麵(九龍城)，食肆總廚直接向授權供應商發出訂單，並於每日早上直接配送至食肆。

配送食材時，總廚為所接收食材秤重並記錄食材種類與數量，待核對送貨單與訂單資料後方簽收食材。相關送貨單及發票於其後送呈財務部記錄。所有採購均有供應商提供的發票作佐證。

儲存、保鮮及存貨控制

食材每日配送至食肆。針對易腐食材，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保證新鮮及安全可用。我們每日訂購新鮮蔬菜。未用蔬菜將被丟棄，不會留待翌日使用。至於非易腐食材方面，我們因應食肆的需要維持足夠庫存。食材送抵食肆後，我們將食材儲存於適當溫度及環境。我們定期檢查凍肉、雞蛋、罐頭食品及雜貨等所有食材，確保可供食用。

由於所有採購訂單均配合需求每日下達及配送，加上存貨由總廚及食肆經理密切監控，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曾囤積過多食材及飲料存貨。

食品製作

食肆總廚負責廚房整體運作。所有食品加工過程如洗切、調味、烹飪及上碟由食肆的廚房工作人員在總廚監督下進行。由於須對供應予顧客的菜式品質負責，總廚會從賣相、香氣及味道各方面檢討菜式，務求進一步完善食譜。

為保證服務效率及質素，我們將廚房工作人員妥善分工。廚房工作人員使用不同砧板及刀具處理生食及熟食。所有食品加工設備供另一菜式使用前必須徹底清洗。顧客用膳完畢後，所用餐具即時收集、清洗及封乾。

研發新菜式

就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方面，我們每年更新員工餐牌兩次以提高再訪率。至於其他餐牌，我們按年檢討及研發餐牌菜式。就台灣牛肉麵(九龍城)方面，我們因應顧客口味變化、食品及營養趨勢、季節性因素及顧客反饋研發新餐牌及調整現有菜式。以下為我們研發菜式的一般程序：

- 提案。總廚經考慮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口味、目標價格、銷量及食品成本後預備新菜式提案。
- 審批。董事將考慮有關提案並試菜。食譜可進一步調整。若滿意全新或經改良菜式，董事方會批准提案。
- 執行。一經批准，我們將修訂餐牌並培訓及指示廚房工作人員依循全新或經改良菜式的新食譜。總廚將向侍應解釋新創或改良菜式的特點。

結算與現金管理

我們的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除港元外，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亦接受人民幣結賬，而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則接受主要外幣結賬。我們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食肆亦接受部分航空公司因班機延誤而向乘客派發的餐券，並將定期向相關航空公司發出發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結賬方式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用卡	39,810	32.7	46,727	33.1	33,297	26.6
現金	80,457	66.1	92,228	65.3	88,016	70.1
餐券(附註)	1,524	1.2	2,232	1.6	3,917	3.1
信貸銷售	—	—	72	0	272	0.2
總收益	<u>121,791</u>	<u>100.0</u>	<u>141,259</u>	<u>100.0</u>	<u>125,502</u>	<u>100.0</u>

附註： 航空公司為顧客提供的餐券。

我們旗下食肆接受以各大信用卡發卡機構的信用卡結賬。我們一般於信用卡交易確認後第二或第三個營業日接獲相關信用卡發卡機構的匯款(扣除服務費)。

本集團每日處理相當數額的現金。為確保準確記錄顧客賬單，員工於點餐後將相關詳情輸入銷售點(「銷售點」)系統。我們就銷售點系統及現金收款的後勤工作制訂指引。我們旗下各食肆每日就銷售點系統所記錄現金與收銀機內現金對賬。

作為食肆營運商，我們極其重視現金管理、問責性及安全性。由於不少顧客以現金結賬，旗下食肆每日處理大量現金。為防止挪用或非法使用現金，我們已推行現金管理系統，為全線食肆確立現金處理及保管程序。我們亦已投購保險，涵蓋授權人員於營業時間在指定地區之間直接轉移的現金、於營業時間在投保處所存放的現金及於營業時間後存放於上鎖保險箱、抽屜及收銀機的現金。我們的現金管理系統著眼於以下方面：

現金收集及記賬

一經下單，收銀員將透過收銀機以內聯網系統輸入訂單詳情，並根據有關記錄開具賬單。收銀員須使用指定密碼登入及更改銷售點系統的記錄。我們指派食肆經理或較高級別員工(食肆層面)處理日常現金付款。收銀員於銷售點系統輸入所收取的現金金額，並將所收取現金存放於收銀檯的上鎖抽屜內。所收取服務小費存放於同樣擺放在收銀檯的單獨收集箱內。

現金對賬

收銀員及食肆經理負責將銷售點系統每日產生的現金銷售記錄與收取的實際現金付款(包括服務小費)對賬，每日進行三次。現金銷售記錄及賬單於同日以速遞方式送抵總辦事處作記錄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面對任何現金對賬差異以致蒙受重大現金損失。作為內部監控政策其中一部分，倘收集現金時出現差異，食肆經理將通報總辦事處並向相關總部人員匯報有關事件。就事件作出調查後，吾等將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向相關部門報告有關事件。

現金保管

完成對賬後，收銀員於食肆經理陪同下將現金轉入保險箱。收銀員可以保安密碼組合及鑰匙開啟保險箱，另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亦持有備用鑰匙作監控及保管用途。食肆將於更換收銀員時一併更改保安密碼組合。

視頻監控

我們已於全線食肆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覆蓋收銀檯及保險箱存放區域，以監視現金處理過程。

現金運輸

食肆經理於下一營業日將前一日營運所收取現金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財務部每日核對所存入現金金額與現金銷售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僱員挪用現金而導致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

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顧客。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七月及八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而第一財政季度(四月至六月)的收益則相對較低。

定價政策

為食肆釐定餐牌菜式價格時，我們考慮以下因素：

- 餐牌菜式成本；
- 食肆成本結構及目標利潤率；
- 特定食肆的地理位置及概況；
- 預計市場趨勢及目標顧客的消費習慣；及
- 競爭對手同類菜式價格。

根據特許權協議，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就相同或類似食品收取的價格不會高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所收取者。就香港市區而言，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一般服務購買力較高的遊客及顧客)定價普遍較高，而台灣牛肉麵(九龍城)(主要顧客為區內居民)的餐牌定價則較為優惠。

除**Coffee Express**、香港國際機場食肆提供的工作人員餐牌及外賣食品銷售外，我們一般向食肆顧客收取賬單總額**10%**作為服務費。

我們定期檢討餐牌，並相應調整餐牌定價。調整主要依據銷售成本升幅、整體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定價而作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董事預期餐牌定價的未來走勢將相對維持穩定。

至於根據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以特許經營食肆方式經營的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特許經營人須向我們所任命或認可供應商採購我們指定的材料。我們將提出有關食品售價方面的建議，惟信紀(作為特許經營人)可在我們同意下偏離有關建議售價。我們將於考慮(其中包括)特許經營食肆的經營環境、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後提出建議。

市場推廣及宣傳

- 廣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利用燈箱廣告向旅客宣傳台灣牛肉麵(機場)及Nosh Café & Bar。我們亦於雜誌刊登廣告以向旅客宣傳「台灣牛肉麵」食肆品牌。
- 特殊折扣餐牌。我們為旗下香港國際機場食肆特製餐牌，給予機場工作人員特殊折扣。至於台灣牛肉麵(九龍城)方面，我們向附近學生提供折扣。我們亦於午市與晚市之間推出下午茶時段，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充分利用店舖。
- 其他宣傳活動。我們參與機管局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台灣牛肉麵(機場)、Nosh Café & Bar及阿瑪港澳門餐廳已參加Green Monday與機管局合辦的「Green Monday」計劃，致力推廣低碳飲食。旗下食肆於餐牌為旅客及機場工作人員加入多項素食選擇。

供應商及食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食品、飲料、炊具及其他配套設備的供應商。我們亦委聘外部牌照顧問、滅蟲公司、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公司及清潔公司。按照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認可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向不同類型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所載條款及條件可能有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五大供應商平均建立約5.0年、6.2年及6.7年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食材及飲料供應商名單由超過50間供應商組成。平均而言，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超過5.5年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食材供應商。潛在供應商獲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前須通過一系嚴格篩選標準。我們認為潛在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穩定性以及其整體聲譽非常重要。其他篩選標準包括產品定價、付款條款、購貨折扣、才能、業務營運及應變能力。我們一般向潛在供應商試訂至少兩至三次以審視質素，方確認將其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的採購員定期評估及審視認可供應商，任何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將被移除。

董事確認，我們與任何供應商之間不存在回佣或回扣安排，且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曾發現任何董事或僱員與供應商牽涉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因任何食材供應中斷或未能取得足夠不可替代食材而導致業務或經營業績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說明我們按往績記錄期間總採購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供應食材／貨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概約業務年數	供應商應佔 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豪展	點心及甜品	5	10.1
供應商B	牛肉	8	7.2
供應商C	乾貨、海鮮、牛肉及其他肉類	6	5.2
供應商D	乾貨	5	5.0
供應商E	海鮮	3	4.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供應食材／貨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概約業務年數	供應商應佔 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豪展	點心及甜品	5	9.3
供應商F	急凍食品、牛肉及其他肉類	11	7.0
供應商B	牛肉	8	7.0
供應商E	海鮮	3	5.9
供應商C	乾貨、海鮮、牛肉及其他肉類	6	4.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供應食材／貨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概約業務年數	供應商應佔 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F	急凍食品、牛肉及其他肉類	11	5.8
供應商G	急凍食品、牛肉及其他肉類	1	5.7
豪展	點心及甜品	5	5.3
供應商H	蔬菜	8	5.2
供應商B	牛肉	8	5.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總採購額分別約10.1%、9.3%及5.8%，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佔總採購額分別約32.3%、33.4%及27.1%。

豪展為本集團前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從事銷售點心及中式甜品。由於本集團擬專注發展休閒餐飲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王先生的父親出售所持豪展股權。按照現行業務計劃，旗下附屬公司不會向豪展採購任何食品或材料。因此，董事不擬於上市後進行豪展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食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食材經本地經銷商採購。據董事所深知，釐定食材價格時參考質量、規格、季節性因素、貨源及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購食材的價格與現行市價吻合，預期於正常運作市況下食材採購價將繼續跟隨市價。

採購流程及存貨控制

香港國際機場各食肆每日向青衣中央倉庫發出採購訂單，載明翌日所需食材及其他物資的種類與數量。詳細採購流程請參閱本節「食肆營運及管理—食品製作及研發新菜式」一段。台灣牛肉麵(九龍城)的總廚直接向認可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為保持食材新鮮並減少浪費，除蔬菜每日配送外，我們將香港國際機場每間食肆及台灣牛肉麵(九龍城)的新鮮易腐食材存貨量維持於足夠一日的最低水平。至於凍肉等非易腐食材，中央倉庫一般儲存足以應付香港國際機場各食肆最多三日所需的存貨。台灣牛肉麵(九龍城)一般儲存足以應付最多兩日所需的非易腐食材存貨。透過密切監察各食肆採購情況及精確估計食品製作量，我們盡可能減少青衣中央倉庫及每間食肆的食材及其他物資儲存量。

採購成本控制

食材整體成本受到監控，一般不得超過特定食肆總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即使任何食材的採購價大幅上升，我們於物色替代供應商方面不會遭遇困難。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所用食材透過青衣中央倉庫採購。通過集中採購、倉儲與配送食材及

以折扣價大批購買，我們能夠更有效監察及控制食材成本。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並視乎各自的需要每日向中央倉庫發出採購訂單。透過獲取有關存貨及採購需求的最新信息，中央倉庫得以更有效協調大批採購並加強監控香港國際機場食肆的食材採購成本。就運作流程相對簡化的台灣牛肉麵(九龍城)而言，總廚因應食材存貨水平每日向認可供應商直接發出採購訂單。透過密切監察存貨水平及相應發出適當採購訂單，我們得以有效管理及控制食肆的食材採購成本。

我們為減輕食材成本上漲所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而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物色提供類似品質但價格較低食材的供應商、善用食材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定期檢討與調整餐牌菜式。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應對採購成本變化並調整餐牌價格以將食材成本升幅轉嫁至顧客。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行業相關風險—食材價格可能持續上漲及波動」一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食品及飲料成本(即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分別**23.5%**、**22.5%**及**21.7%**。有關食材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售存貨成本」一段。我們目前並無就食品價格的潛在波幅訂立期貨合約或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信貸及付款期

我們按月或於送貨時以現金付款予供應商。按月結賬方面，核准付款前須就發票與已收供應商月結單對賬。如有任何無法對賬項目，財務部將向個別食肆發送月結單確認。我們一般安排於協定信貸期內結算發票。供應商所授予付款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

品質監控

我們就業務推行內部品質監控標準，確保向顧客提供優質及安全的食品。

食品安全及衛生

我們的食品安全及品質監控程序與供應商篩選程序及食品製作流程息息相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食材」及「食品製作及研發新菜式—食品製作」各段。我們旗下食肆每日清潔消毒兩次，我們亦委聘清潔公司及滅蟲公司為各食肆每月清潔及滅蟲。我們訂有指引要求全體廚房工作人員於製作食品及飲料時必須保持雙手清潔，且不容

許任何有未經處理傷口、腹瀉、嘔吐或喉嚨痛的廚房工作人員參與任何食品製作流程。我們透過員工培訓及持續監督確保落實執行品質監控政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涉及食品的投訴或申索，旗下食肆亦未曾因食品安全事故而接受任何政府部門的食品衛生調查。

服務質素

為保證服務質素，我們旗下食肆的食肆經理及總廚負責每日員工簡報會及評估。員工亦須定期接受表現考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接獲一宗、兩宗及一宗顧客投訴，全部涉及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該等顧客投訴由機管局接收並轉交我們，針對食物味道與價格及工作人員的服務質素。

就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方面，我們接獲機管局轉交的顧客投訴後展開調查，並回覆相關顧客，其後須向機管局呈交報告供記錄用途。針對每間食肆即場接獲的投訴，食肆經理會嘗試向顧客提出補救建議以圓滿解決事件。我們將嘗試改善特定菜式的味道以滿足顧客或於有需要時以另一菜式替換顧客不滿意的菜式。倘投訴涉及特定員工的服務質素，相關食肆經理將向員工了解投訴詳情並回應顧客。我們適時將每宗投訴記入內部記錄，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有關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任何對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顧客投訴。

資訊科技

我們於全線食肆採用電腦化銷售點系統以記錄顧客消費數據，包括顧客人數、用餐時間及日期、顧客枱號、餐牌菜式銷量、飲料消費、現金及信用卡收據。我們密切監察及分析相關數據，以便作出決定及時回應顧客任何口味及喜好變化。

我們利用會計系統每月生成管理賬目，讓管理層得以監控每間食肆的表現。

競爭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國際機場約有30間食肆營運商經營餐飲業務，其中16間為休閒食肆營運商。至於香港市區餐飲市

業 務

場，目前有超過2,000間休閒食肆。行業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菜式種類、食物選擇、食品質素及一致性、服務水平、價格、用餐體驗、食肆位置及氣氛。有關香港整體餐飲業及新食肆營運商入行門檻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憑藉十多年食肆營運經驗(尤其在香港國際機場)、迎合多元化顧客的多品牌策略、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層及價格相宜的優質美食與高效服務，我們足以與主要競爭對手一競長短。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行業相關風險 — 餐飲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一段，以了解市場競爭對旗下業務造成的風險的詳情。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聘用合共221名、224名、153名及150名全職及兼職僱員。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及兼職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管理	: 2
財務及行政	: 5
中央倉庫	: 2
食肆員工	
(i) 食肆經理	: 7
(ii) 廚房員工	: 55
(iii) 餐飲服務人員	: 59
(iv) 清潔員	: 20
總計	: 15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佔收益分別29.4%、28.8%及29.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罷工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重大僱員工傷保險索償。

培訓

總廚一般負責食品處理及提供廚房運作方面的培訓，而食肆經理一般負責向員工提供餐飲服務方面的培訓。新入職員工獲提供在職培訓。

招聘

餐飲業於招聘人手時面對激烈競爭。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於市場招攬合適人才，包括為僱員提供富競爭力工資、獎勵及酌情花紅、交通津貼、員工膳食及晉升前景。我們已採納內部引薦計劃，鼓勵現職員工為我們引薦合適人選。

一如市場慣常做法，我們不時於短暫人手不足或特別活動或旺季聘請兼職員工。兼職員工一般獲指派進行技能要求較低的基本工作。

有關業務人手招聘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難以聘請及留聘僱員而受不利影響」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招聘人手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留聘僱員

為留聘僱員，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安全工作環境。員工薪酬水平按個人表現及市況不時檢討及調整。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安全措施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須遵守香港多項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亦受香港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部門頒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所限。我們已制訂安全程序及指引，列明工作安全政策及推動工作場所安全。此外，我們的內部監控手冊為職業及餐飲安全問題提供清晰指引，廚房員工必須加以遵守。我們為全體新入職及現職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降低僱員工傷數字，足以及有效防止嚴重工傷意外。

任何於食肆或青衣中央倉庫發生的意外將通報總辦事處。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分別錄得一宗、一宗、兩宗及零宗僱員工傷個案。於上述各期間，我們向受傷僱員支付的補償不超過150,000港元。

董事確認，我們旗下食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嚴重工作場所事故。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置物業。我們持特許權經營／租用旗下所有食肆、中央倉庫、儲藏室及辦公室。目前，我們無意收購任何物業經營食肆，並相信此舉令我們的業務及擴充工作更為靈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特許權費及租金與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5,400,000港元、33,1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

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現有特許權協議為期兩年至五年。我們以「Coffee Express」品牌經營外賣亭的新特許權協議為期一年。待各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年期屆滿後，我們須向機管局提交標書以獲授另一特許權協議，方可繼續經營食肆及外賣亭。現有特許權協議項下特許權費屬或然性質，按相關食肆總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或香港國際機場每月平均客運量(由機管局提供)釐定，並受各特許權協議的條款規限。現有特許權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到期。

台灣牛肉麵(九龍城)的現有租約為期兩年，附帶重續選擇權。租約項下租金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五項持特許權或租賃物業經營食肆。我們亦租用兩項物業分別作為倉庫及辦公室。我們亦獲授新特許權協議以經營外賣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特許權／租賃物業及外賣亭(其特許權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概要。

地址	租戶／ 特許權 持有人	物業用途	年期 ^(附註1)	於處所 首次開業	租金／ 特許權費
香港國際機場一號 客運大樓第六層 西北客運廊 6V525號舖	機場餐飲	食肆(台灣牛肉麵 (機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止五年	二零零五年八月	或然 ^(附註2)
香港國際機場一號 客運大樓第六層 西北客運廊 6V523號舖	機場餐飲	食肆(Nosh Café & Bar)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止五年	二零零七年五月	或然 ^(附註2)
香港國際機場一號 客運大樓第五層北 衛星客運廊 5NC120號舖	機場餐飲	食肆(中國廚房 (機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止兩年，並獲機 管局進一步延長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3)	二零一四年五月	或然 ^(附註2)

業 務

地址	租戶／ 特許權 持有人	物業用途	年期 ^(附註1)	於處所 首次開業	租金／ 特許權費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 客運大樓第六層 6P028號舖	機場餐飲	食肆(阿瑪港 澳門餐廳)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五年	二零零七年二月	或然 ^(附註4)
香港國際機場一號 客運大樓第四層 東大堂4E553號 舖 ^(附註4)	機場餐飲	外賣亭(Coffee Express)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一年	二零一六年八月	或然 ^(附註4)
新界青衣長達路 37-47號青衣工業 中心第二期D座 6樓D9及D10單位	凱豐	香港國際機場 各食肆的 中央倉庫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止三年	二零零八年六月	固定
九龍九龍城獅子石道 40號地下	得百利	食肆(台灣牛肉麵 (九龍城))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兩年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	固定
九龍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12樓 1207室	機場餐飲	辦公室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止兩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固定

附註：

- 倘我們獲授新特許權於相關處所經營食肆，預期根據相關特許權協議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而租期於二零一七年結束的食肆將進行裝修。
- 相關特許權協議項下特許權費按總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或香港國際機場每月平均客運量(由機管局提供)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並受相關特許權協議的條款規限。儘管相關特許權協議項下合約付款條款屬或然性質，惟本集團須支付部分特許權費作為預付款，有關金額將按香港國際機場每月平均客運量調整。
- 機管局為於處所展開新投標程序前讓本集團於暑假期間繼續經營中國廚房(機場)而批准延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機管局向機場餐飲授出特許權，以於同一處所繼續經營中國廚房(機場)，租期為五年。
- 相關特許權協議項下特許權費按總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或固定最低保證專利權費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儘管相關特許權協議項下合約付款條款屬或然性質，惟本集團須支付部分特許權費作為預付款，有關金額將按相關食肆的總收益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機管局向本集團授出新特許權，允許以「Coffee Express」品牌於相關地址經營外賣亭，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業 務

憑藉我們於餐飲業(尤其在香港國際機場)的豐富營運經驗，相信我們將很大機會取得新特許權協議或重續租約以於同一地點經營食肆。即使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特許權或租約(我們認為可能性不大)，我們亦可於香港市區開設新食肆作為應變計劃，原因為(i)我們不時研究於香港市區物色合適地點/處所經營食肆；及(ii)按照我們與餐飲業常規吻合的過往經驗，以暫准食肆牌照開設新食肆所需時間不長(通常少於三個月)。於此情況下，我們預期未能取得或重續相關特許權及租約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香港國際機場五間儲藏室，以儲存設備及用具。

我們旗下租賃或持特許權物業的所有業主或特許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我們全部現有特許權協議及租約均參照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特許權協議及租約。

獎項及榮譽

我們近年榮獲多個獎項及認證，以表揚我們的出色表現及食品與服務質素。下表載列部分主要獎項詳情。

頒授年份	獲獎品牌/食肆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	台灣牛肉麵	飲食天王獎—牛肉麵 天王	飲食天王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六年	台灣牛肉麵	「優質旅遊服務(QTS)」 計劃認可優質餐館	香港旅遊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一一年	阿瑪港澳門餐廳	「優質旅遊服務(QTS)」 計劃認可優質餐館	香港旅遊發展局

保險

我們於僱員受僱期間就僱員人身傷害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我們亦投購公眾責任保險，涵蓋對本集團提出任何有關業務營運所引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賠。

我們亦投購店舖綜合保險(涵蓋營運期間食肆所蒙受損失及損害)及火災保險(涵蓋因火災、雷擊、鍋爐或氣體爆炸而引致的任何損害)。我們亦為冷藏車投購第三者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上述保單支付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09,000港元、514,000港元及64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索償，亦未曾根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或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經計及目前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後，董事認為投保範圍充足及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擬繼續按照行業慣例投購保險。我們將持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組合，針對投保範圍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

環境保護

我們須受香港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限。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監管概覽 — (B) 環境保護」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所承擔的開支金額微不足道。

除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十項註冊商標，並已申請兩項商標於香港註冊，對本集團業務至為重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域名 www.hkrcg.com，對本集團業務至為重要。

有關對業務至為重要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發現任何第三方食肆以與我們旗下食肆相同的名稱經營。儘管有若干第三方食肆以與我們旗下食肆類似的名稱經營，惟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任何第三方食肆透過使用與我們旗下食肆類似的名稱冒認本集團一份子而可能造成任何損害或令本集團遭受任何實際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

務相關風險 — 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同，而我們品牌形象受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段，以了解知識產權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亦無向第三方提出任何索償。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外幣匯價、利率及／或食材及物資成本波動實施任何對沖政策。

牌照及許可證

於香港經營食肆須領取及持有若干牌照，包括(i)食環署發出的食物業牌照，例如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ii)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及(iii)酒牌局發出的酒牌。有關旗下業務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五間食肆。我們亦獲授新特許權以經營外賣亭，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業。除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就香港全線食肆領取相關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及(ii)就售賣酒精飲品的食肆領取酒牌。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旗下食肆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詳情：

食肆名稱	普通食肆牌照		小食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牌人	現有牌照 有效期	持牌人	現有牌照 有效期	持牌人	現有牌照 有效期	持牌人	現有牌照 有效期
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 ^(附註1)								
台灣牛肉麵(機場)	機場餐飲	有效期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志恒 ^(附註2)	有效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3)	(附註3)
Nosh Café & Bar	不適用	不適用	凱豐	有效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四日	梁麗顏 ^(附註2)	有效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3)	(附註3)
中國廚房(機場)	機場餐飲	有效期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國強 ^(附註2)	有效期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機場餐飲	有效期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阿瑪港澳門餐廳	凱豐	有效期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鍾晃登 ^(附註2)	有效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凱豐	有效期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								
台灣牛肉麵(九龍城)	得百利	有效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先生	有效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得百利	有效期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據法律顧問表示，Coffee Express為銷售預先包裝飲料及小食的外賣亭，毋須領取任何經營牌照。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牌人為本集團僱員。
3. 據法律顧問表示，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經營的食肆毋須領取任何水污染管制牌照。

為確保及時就香港業務領取一切所需牌照，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陳澤濤先生監察牌照規定的遵守情況，並確保於到期前續牌。我們僅會於領取或重續相關牌照及／或許可證後經營業務。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除下文各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營運及經營業務。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不合規事宜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

於籌備上市期間，我們發現前核數師(「前核數師」，為專業審計事務所及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本集團牽涉其中的成員公司或前成員公司為機場餐飲、得百利、凱豐、金甸、時代、宏德及信紀(宏德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撤銷註冊，而信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終止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集團過去一直依賴前核數師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意見，而本集團不曾獲提醒注意保留意見的影響。於籌備上市期間，董事與前核數師討論而得悉，礙於當時時間所限，前核數師就相關財政年度履行相關審核工作時遭遇若干限制。前核數師解釋，為趕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交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報稅用途的期限，前核數師可履行審核工作的資源備受限制，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前核數師在要求及提供若干審核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方面出現溝通錯誤，最終導致須就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針對銀行結餘、銀行貸款、應付款項結餘及應付賬項結餘等前核數師未能充分確認的項目(「保留問題」)。

董事得悉上述情況後，為審慎起見及良好企業管治，董事已要求前核數師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全面審核。董事已向前核數師提供所需文件及資料以滿足前核數師的要求。因此，前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解決保留問題，並重新刊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重刊經審核財務報表」)。

申報會計師已針對保留意見執行下列審核程序：

1. 與前核數師及董事聯繫以了解保留意見的性質及詳情；
2. 為處理保留問題而進行的額外審核程序：
 - a. 審閱擴大審核樣本規模的銀行文件、發票／收據等證明文件；

業 務

- b. 審閱擴大審核樣本規模的保留問題相關賬戶結餘特選交易的會計條目，以確認該等條目的會計處理符合相關會計政策；
- c. 傳閱擴大審核樣本規模的保留問題相關賬戶結餘並就此取得獨立直接審核確認；
- d. 審閱擴大審核樣本規模的保留問題相關賬戶結餘的後續結算情況；
- e. 就擴大審核樣本規模的保留問題相關賬戶結餘與特選單位獨立會面；及
- f. 就擴大審核樣本規模的保留問題相關賬戶結餘對特選單位進行獨立公司查冊。

就保留問題進行額外審核程序後，申報會計師並無發現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故保留問題已解決。

我們亦已委任新稅務代表，並要求新稅務代表基於重刊經審核財務報表審閱我們的稅務狀況。新稅務代表向本集團表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先前就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向稅務局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及利得稅計算表有誤。根據重刊經審核財務報表，各相關成員公司的經修訂稅項負債如下：

公司	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
機場餐飲	修訂計算後應繳稅項維持不變 ^(附註1)	額外應繳稅項56,632港元 ^(附註1)
得百利	多繳稅項10,011港元 ^(附註2)	多繳稅項1,306港元 ^(附註2)
凱豐	額外應繳稅項79,801港元 ^(附註3)	多繳稅項95,484港元 ^(附註3)
金甸	修訂計算後應繳稅項維持不變	修訂計算後應繳稅項維持不變
時代	無應課稅溢利	於抵銷虧損後並無應課稅溢利
信紀 ^(附註4)	多繳稅項8,995港元 ^(附註5)	於抵銷虧損後並無應課稅溢利
宏德	不適用	無應課稅溢利

附註：

1. 根據我們與重刊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呈交的稅務計算方法，機場餐飲於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有額外應繳稅項56,632港元，原因為調整截止誤差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42,24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修訂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撥備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合共343,224港元，因而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刊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潛在負債計提撥備。

機場餐飲於二零一三年開展食肆業務。開展食肆業務前，機場餐飲已就策劃食肆業務產生雜項行政開支。編製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計稅表時，當時稅務代表提出虧損申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我們透過新稅務代表向稅務局重新提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機場餐飲就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所申報經調整虧損由761,972港元(根據原有計稅表)修訂為800,885港元(「經修訂虧損申索」)。經修訂虧損申索源於調整截止誤差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導致除稅前虧損減少118,99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修訂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撥備導致經調整稅項虧損增加合共38,91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稅務局致函機場餐飲查詢機場餐飲會否同意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不應計算虧損，原因為機場餐飲於有關年度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稅務代表代表機場餐飲回覆稅務局並解釋經修訂虧損申索的理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稅務局致函機場餐飲，表示其不可就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作出開業前支出撥備。經考慮解決此問題所需時間及資源後，機場餐飲決定不就稅務局的意見作出上訴，故稅務局將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的額外應繳稅項修訂為120,243港元而非56,632港元。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潛在負債計提撥備。

2. 得百利或有權因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獲退回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的稅項。經修訂財務報表源於調整截止誤差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60,668港元及7,915港元，繼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分別減少60,668港元及7,915港元。本集團決定不追討多繳稅項(如有)。
3. 由於調整截止誤差、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投資物業錄得收益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增加1,523,990港元及減少1,387,453港元，以及修訂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撥備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分別增加483,648港元及減少578,696港元，因而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刊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凱豐或有權因修訂相關賬目而收取退稅淨額15,683港元(即二零一三／一四應繳稅項95,484港元減二零一二／一三額外應繳稅項79,801港元)。本集團決定不追討多繳稅項淨額(如有)。稅務局向我們的新稅務代表表示不會就凱豐於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採取任何行動。
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金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信紀的全部股權。董事確認，金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就任何稅項負債向信紀或其新股東作出任何彌償保證。
5. 由於調整截止誤差、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以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263,968港元及2,128,979港元，以及修訂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撥備分別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54,513港元及經調整虧損增加2,631,982港元，因而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刊經審核財務報表。

為糾正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錯誤及先前向稅務局提交的稅務文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新稅務代表提交重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的相關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

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不正確的申報或陳述或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可判罰10,000港元另加相等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士蓄意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而於回應根據稅務條例提出的問題或要求提供資料時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答案，經簡易程序定罪可判罰10,000港元、相等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入獄六個月，或經公訴程序定罪判罰50,000港元、相等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入獄三年。即使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或82(1)條提出起訴，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不正確的申報或陳述或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可招致稅務條例第82A條所規定相等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最高罰款。

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稅務顧問**」)就我們因上述重新計算利得稅而招致的責任提供意見。稅務顧問經參考稅務局頒佈的罰款政策後認為，假設稅務局接納經修訂稅項計算表，除機場餐飲可能須繳納罰款約42,000港元另加利息外，得百利、凱豐、金甸、時代及信紀毋須承擔任何罰款。稅務顧問的意見亦獲法律顧問接納。

按照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就可能遭施加的潛在稅務刑罰計提任何撥備。

申報會計師經參考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額外稅項負債及額外少收稅項計提足夠撥備。

作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的補救措施，本集團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此外，我們已委聘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有關簿記及財務申報程序的內部監控措施，列明財務部職員的工作職責、發票管理及申報週期。我們亦已聘請合資格會計師吳成堅先生為財務總監，負責處理及監督簿記、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有關吳成堅先生的詳細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營運不合規事宜

食物業規例

Nosh Café & Bar及台灣牛肉麵(機場)均由機場餐飲經營。兩間食肆均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西北客運廊，相對而立。於往績記錄期間，Nosh Café & Bar銷售台灣牛肉麵(機場)製作的食品項目。此經營模式違反Nosh Café & Bar及台灣牛肉麵(機場)的發牌條件，原因為兩間食肆於本身處所外經營業務，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C條。

由於兩間食肆均由機場餐飲經營，本集團與其委聘的外部牌照顧問討論後以為Nosh Café & Bar銷售持牌普通食肆台灣牛肉麵(機場)製作的食品項目屬可以接受。因此，本集團認為讓於Nosh Café & Bar用餐的顧客同時享用台灣牛肉麵(機場)提供的食品項目更方便顧客。

得悉Nosh Café & Bar及台灣牛肉麵(機場)的牌照限制後，Nosh Café & Bar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不再向顧客供應台灣牛肉麵(機場)製作的食品項目。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4C條，持牌人不得在持牌食肆範圍外經營食物業，否則持牌人可被判最高罰款10,000港元、監禁三個月及每項罪行最高失責罰款300港元。據法律顧問表示，由於Nosh Café & Bar與台灣牛肉麵(機場)的相關經營模式已終止，機場餐飲因過去違反Nosh Café & Bar及台灣牛肉麵(機場)的牌照條款而遭食環署起訴及罰款的風險輕微。我們並無就此方面可能遭施加的刑罰計提任何撥備。

水污染管制條例

由凱豐經營的阿瑪港澳門餐廳及由機場餐飲經營的中國廚房(機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領取水污染管制牌照，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為止。信紀亦未有為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領取水污染管制牌照。

我們以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及北衛星客運廊的阿瑪港澳門餐廳及中國廚房(機場)獲納入香港國際機場中央排水系統範圍，故未有意識到須以阿瑪港澳門餐廳及中國廚房(機場)的名義申領水污染管制牌照。

得悉牌照規定後，本集團分別為阿瑪港澳門餐廳及中國廚房(機場)申領相關水污染管制牌照，並已先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環保署發牌。至於信紀方面，儘管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於信紀的股權，但仍提醒新擁有人盡早申請有關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觸犯第9(1)條的非法排放人士可被監禁六個月，並處罰款200,000港元(首次定罪)及400,000港元(二次及其後定罪)，如屬持續罪行，則另處每日罰款\$10,000。據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凱豐及機場餐飲已採取積極行動確保合規，故環保署就凱豐及機場餐飲過去違規而提出起訴的可能性極低。本集團並無就此方面可能遭施加的刑罰計提任何撥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食物業規例

信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遷入中港中心現有店址經營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在此之前乃於同一幢大廈的地庫經營同一食肆。現有店址包括同一幢大廈的4樓、5樓及7樓。

當信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承租中港中心4樓及5樓時，4樓的前租戶已領有普通食肆牌照。信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透過外部牌照顧問向食環署申請將5樓納入4樓的當時現有牌照範圍內。食環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回覆信紀表示不反對其申請，並向信紀轉達屋宇署的規定及條件方便跟進。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來，外部牌照顧問與食環署持續溝通。由於申請涉及改變中港中心4樓及5樓的若干結構，包括將中港中心4樓全層改造為廚房及增加5樓的座位數目；拆除設於4樓的殘疾人士洗手間；安裝連接中港中心4樓及5樓的食品升降機以便運送食品；及強化4樓地台，故我們花費不少時間處理屋宇署的意見。於申請過程中，我們曾修改過去提交的計劃，令有關申請的複雜性增加。此外，所涉及結構改變的性質及與承包商聯絡所需時間亦導致申請拖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特許經營人(即信紀)的外部牌照顧問表示，信紀已向有關部門提交一切申請所需文件。我們自信紀得悉中港中心4樓及5樓的普通食肆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發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食物牌照仍只涵蓋中港中心4樓，故在5樓經營的食肆業務並未獲發牌照，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6條及食物業規例第31條，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及每日罰款900港元。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食環署並無反對將5樓納入4樓所獲授現有牌照的申請，亦未有作出任何強制行動或警告，故信紀及／或其前任及現任董事遭起訴的機會甚微，而即使遭起訴，判處最高刑罰及／或監禁的可能性亦不高。

至於在中港中心7樓經營的食肆業務方面，該食肆有八日在未獲發食物牌照情況下如常營業。此乃由於我們將當時生效的臨時牌照轉換為正式牌照時出現行政失當。上述情況抵觸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6條及食物業規例第31條，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及每日罰款900港元。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食環署其後已授出相關食物牌照且未有作出任何強制行動或警告，故信紀及／或其前任及現任董事因上述違規情況遭起訴的機會甚微，而即使遭起訴，判處最高刑罰及／或監禁的可能性亦不高。

董事確認，由於牽涉的政府部門數目眾多及工作繁複，食肆營運商委聘外部牌照顧問代辦牌照事宜已屬行內慣例。信紀不合規事宜的成因為於二零一三年董事將大部分注意力及時間投放在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營運上，當時須接連為旗下兩間食肆進行裝修及粉飾，尤其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須在保安、食物安全及衛生方面多加留意。董事因此將信紀開業的籌備工作(包括牌照事宜)委託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的食肆經理負責，而彼則轉派另一名職員處理。由於負責籌備工作的員工出現人事變動，食肆經理難以與外部牌照顧問跟進牌照事宜。

儘管我們已出售信紀的股權，但基於我們在特許經營安排上與信紀仍存在策略合作關係，董事及信紀的新擁有人一同與外部牌照顧問跟進，並獲悉涉及涵蓋中港中心5樓的食物牌照的唯一尚待解決事宜為食環署督察於發出牌照前進行最終檢查。我們已提醒信紀的新擁有人，根據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彼有責任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牌照及許可。為保障我們於信紀所獲授權品牌的利益，信紀及其新擁有人向我們書面承諾將盡最大努力就5樓領取相關完整食肆牌照。我們亦已向信紀的新擁有人提供與食肆營運適用牌照規定有關的資料，並敦促其自行熟習適用規定。

違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如同香港眾多其他食肆營運商，我們不時聘請日薪臨時工。該等臨時工的招聘及薪金支付由相關食肆的食肆經理負責。食肆經理於每月月底向財務及行政部匯報支付予僱員(包括臨時工)的薪金。僱用該等臨時工的主要特點之一為彼等僅臨時及短期內於相關食肆工作。

我們於過去因無心之失未有為該等臨時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為該等臨時工作出供款。有關疏忽乃由於食肆經理及相關總部員工並不知悉適用於餐飲業臨時工的不同強積金(「強積金」)供款規定而引致，有關規定列明即使臨時工受聘少於60日，僱主仍須為該等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

得悉有關該等臨時工的法律規定後，我們已審閱有關記錄，並發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僱主)及相關臨時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繳的強積金供款分別為195,513港元、202,697港元及196,426港元，合共為594,636港元。

得悉有關該等臨時工的法律規定後，我們亦就此諮詢強積金服務供應商及法律顧問。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5C(4)條規定，可在所指稱違反有關職責或不符合有關規定的日期後六年內提出追討罰款及履行職責的程序。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就強積金計劃條例所載並無時間限制的索償而言，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所載時間限制適用於強積金計劃條例的任何條文。因此，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時效條例第4(1)(d)條，因未繳僱主供款而針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索償不會於六年期屆滿後提出。

為糾正不合規事宜，我們向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過去六年間僱用的臨時工的相關詳細資料及薪酬記錄，以確定未繳強積金供款金額。除上述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繳款項594,636港元外，基於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的計算，過去六年餘下期間的未繳款項為480,96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我們已向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正式繳付未繳款項總額，包括僱主及僱員供款。

董事確認，除法例項下適用於一套不同供款規定的臨時工外，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項下規定，而上述不合規事宜乃僅由於相關食肆經理及總部員工不熟悉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致。

法律顧問表示，上述疏忽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及7A條的規定。就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最高罰款為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而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初犯的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其後每次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的最高罰款為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法律顧問表示，該違規行為屬可公訴罪行，且彼認為屬監管性質而非嚴重犯罪。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已採取措施糾正不合規事宜，故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提出起訴的可能性亦極低。此外，法律顧問認為，即使遭起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負責人員被判監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至於信紀方面，儘管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於信紀的股權，但仍要求新擁有人確保其臨時工均加入強積金計劃，並為該等臨時工作出供款。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負責制訂內部監控措施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旨在提供有關達成營運、申報及合規目標的合理保證。

為管理外在及內在風險並確保業務順利運作，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本集團檢討及就改善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推薦建議。

為防止上述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1. 防止牌照相關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就開設食肆實施一套內部合規指引，涉及監察牌照、批文、許可證及登記證的申請及持有情況。
-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牌照規定的培訓。
- 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陳澤濤先生監察牌照規定的遵守情況，並確保於到期前續牌。陳先生於餐飲業積逾12年經驗，並已接受與業務發牌規定有關的培訓，多年來一直負責代表本集團與外部牌照顧問商討牌照事宜。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 我們計劃繼續委聘具備超過20年牌照顧問服務經驗的外部牌照顧問處理我們的牌照申請，同時將留聘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並於有需要時向其尋求協助及建議，以確保日後遵守牌照規定。
- 我們鼓勵員工參加培訓課程及研討會，確保彼等具備必要知識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2. 防止強積金計劃條例相關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林慧君女士每星期審閱強積金供款及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差異，以確保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妥為監察及作出強積金供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結論及結果。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

3. 上市後合規要求

- 我們已指派監察主任王先生及公司秘書吳成堅先生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遵守本集團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採納政策以便日後於有需要時就相關合規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從而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十六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於公司條例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 我們將從最高層監察合規事宜，並於適當及審慎情況下及時諮詢法律意見。
- 監察主任王先生及公司秘書吳成堅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合規事宜，並將於發現潛在不合規事宜時向董事會及時匯報及(如需要)諮詢外部專業意見以識別潛在問題。
- 我們已於上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制訂正式安排以就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從而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 我們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的意見。
- 我們已委任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為香港法律顧問，於上市後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意見，而有關委任將定期檢討。

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跟進審查，並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明顯不足之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管理營運所面對的風險及提高工作與管理兩方面的監控環境。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所採納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強化董事會作為決策機構的功能，以決定重要政策與管理事宜及監督業務營運。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與營運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運用本身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監督，對提升企業價值大有貢獻。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採納的上述措施足夠及有效大幅減低日後觸犯不合規事宜的風險。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由於過去不合規事宜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對彼等的誠信或能力構成任何質疑，故該等不合規事宜(i)並無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及(ii)並無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合適性。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Fortune Round**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Fortune Round**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Fortune Rou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王先生及**Fortune Round**被視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公司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的配偶李穎妍女士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銀裕興業有限公司的**50%**權益，該公司現正為信德中心兩間專為會員服務的日本菜及上海菜高檔食肆申領食物業牌照。與我們旗下食肆相比，日式餐廳供應的菜式有別、目標顧客各異及該兩間食肆屬不招待街客性質，故董事認為上述李女士於銀裕興業有限公司的權益不足以或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兩間食肆的目標顧客並非普羅大眾，故李女士於銀裕興業有限公司的業務權益不足以或不大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控制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上市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能以獨立於及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方式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身為**Fortune Round**唯一董事的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予訂立任何交易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為本集團獨立作出商業決定，並進行所有必要的管理工作(例如經營本公司主要業務、開具發票及賬單以及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而毋須過度要求控股股東支援。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具實力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將為董事會決策帶來獨立判斷，並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將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方式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本集團已制定本身的組織架構，分為個別部門，各自具有指定責任範疇，包括企業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財務及會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採用獨立的供應商。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產及設備。

董事認為，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財政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一個能獨立運作的財政系統(包括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就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或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相關銀行取得基本上同意，於上市時解除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待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向相關銀行作出金額不低於相關附屬公司所獲授融資的企業擔保、本集團提供相關銀行信納的其他抵押及／或擔保、於有需要時提供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銀行滿意本集團的信貸評估後，有關擔保及抵押方告解除。

因此，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我們將於上市前悉數清付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貸款及墊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為其業務營運於需要時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且就其業務營運而言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業務間不會出現直接競爭，Fortune Round及王先生各自已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下文所述不競爭承諾。

Fortune Round及王先生已各自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Fortune Round及王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有否收益或其他)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不論其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上述承諾並不阻止Fortune Round及王先生持有以下權益：

- (a) 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而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不超過5%；或
- (b) 按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合共不超過5%，前提為必須有持有人(適當時可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於相關公司持有超過Fortune Round及王先生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所持股權合計的股權，且Fortune Round及王先生在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不得與其在相關公司的股權出現大幅不符比例的情況。

倘Fortune Round或王先生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物色到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除非董事會或於商機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委員會拒絕有關商機，否則其必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且不得進行有關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方始結束：Fortune Round及王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監察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間任何擬進行交易，並於適用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每年檢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c) 採納章程細則，當中規定董事須避席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並放棄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商機；
- (e)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有關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的細節以及其他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有關商機。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視之為新商機而轉介予本公司；
- (f) 於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商機的決策過程提供協助；
- (g)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特別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權)，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透過刊發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事宜作出的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概況
王文威先生	37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商業夥伴磋商
陳澤濤先生	49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旗下食肆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並為前線員工制訂培訓標準及指引
林慧君女士	42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採購及成本控制措施
馬遙豪先生	51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鄭永康先生	4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蔡振輝先生	3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37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磋商。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從新南威爾士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後，王先生隨即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參與營運食肆業務。迄今為止，彼於食肆及餐飲業累積超過11年經驗。

王先生為Fortune Roun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屬控股股東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王先生曾任Pioneer Wealthy Limited及宏德興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根據前公司條例(於公司條例生效前不時生效)第291AA(9)條及公司條例第751(1)條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時解散。Pioneer Wealthy Limited過去於將軍澳經營一間食肆，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終止食肆業務後撤銷註冊。有關宏德興業有限公司撤銷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及撤銷註冊的公司」一段。王先生確認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曾經或將會因有關公司解散而招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王先生身兼兩職以促成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

陳澤濤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食肆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並為前線員工制訂培訓標準及指引。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至今為本集團效力超過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餐飲相關行業累積超過12年經驗，曾任廚師接近三年，其後於從事食品生產、貿易或食肆營運的不同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現正攻讀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證書課程。

林慧君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採購及成本控制措施。

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至會計經理現職，至今為本集團效力超過十年。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商業文憑後，林女士曾於不同公司擔任秘書及會計職務。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為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51歲，現任Chyau Fwu Propertie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款待業務。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ODone Limited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5DW)的財務總監。

馬先生亦曾效力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核數署(現稱審計署)。馬先生現任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履職，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馬先生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永康先生，42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蒙納殊大學執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從事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超過16年(包括兩年以上審計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鄭先生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鄭先生先後出任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3，其上市地位根據私有化安排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撤銷)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鄭先生亦曾任當時稱為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蔡振輝先生，34歲，現任立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營運總監。蔡先生亦為Hui'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秘書兼營運總監，該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蔡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公司秘書。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蔡先生曾任Acton Idea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Acton Idea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終止業務，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除名解散。蔡先生確認，Acton Idea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於除名時並無外界債權人，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蔡先生並不知悉曾經或將會因有關除名解散而招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為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高級管理層

吳成堅先生，35歲，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處理及監督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及檢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頒授工商管理榮譽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路易斯安那(門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認可財務風險管理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效力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前稱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止。

黃翠薇女士，40歲，人力資源及顧客服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招聘及人力資源事務，以及處理客戶反饋並就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作出建議。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至今效力本集團超過10年。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吳先生的詳細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監察主任

王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合規顧問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履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就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要)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售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或直至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一項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鄭永康先生、王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鄭永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除本節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外，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兩名董事。除有關董事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其餘四名或(視情況而定)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而向董事、前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或其代表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6名全職僱員及44名兼職僱員。有關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自開業以來，本集團未曾就招攬及留聘員工遭遇任何困難，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嚴重中斷。

員工福利

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照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指定類別參與人士(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本。該表乃按配售成為無條件並發行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按本售股章程所述進行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按下述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時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02
1,499,999,99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4,999,999.98
5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配售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	5,000,000
<hr/>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hr/>		

於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時，我們將配發及發行額外75,000,000股股份，故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075,000,000股，即已發行股本將為20,750,000港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所有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後，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權益外，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並將合資格獲取所有記錄日期為上市日期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購買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條件為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面值總額。

此授權不包括按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章程細則已列明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緊隨配售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Fortune Round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75%
王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李穎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

1. 配售完成後，Fortune Round將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Fortune Roun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穎妍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各自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時間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香港飲食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四間食肆及於香港市區經營一間食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一間外賣亭；獲機管局授出新特許權協議後，預期該外賣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業。本集團以不同品牌經營食肆，供應各種各樣佳餚。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食肆供應菜式種類而擴大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121,800,000港元、141,300,000港元及12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3,700,000港元、21,3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

近期發展

出售信紀

作為我們發展輕資產業務的其中一項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甸與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的總經理(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信紀全部股本。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因出售而錄得收益約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Top Future(作為特許人)與信紀(作為特許經營人)訂立尖沙咀特許經營協議，據此，信紀將向Top Future支付按每月銷售額計算的服務月費及按相關財政年度利潤計算的年費，藉此取得非獨家權利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經營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信紀所產生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34.9%、30.1%及17.1%。信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產生虧損淨額分別約5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125,5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41,3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源自出售信紀。

有關出售信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風險，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可能因出售信紀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法維持過往收益水平」一段。

旅遊業近期發展

根據機管局公佈的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五年，旅客人數自六月起呈上升趨勢，並於八月達到高峰，其後於九月大幅下降。旅客人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再現升勢。有關旅客人數反映香港國際機場的出入境客運量，亦包括轉機及過境旅客。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大部分食肆及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就相關月份所產生收益跟隨期內旅客人數變化而起伏。旅客人數變化所產生影響亦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反映。此趨勢亦符合我們旗下業務的季節性波動，即一般於七月及八月錄得較高的月收益，而四月至六月的收益則較低。根據機管局公佈的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統計數字，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一月至二月旅客人數下跌約**3.9%**，而二月至三月旅客人數則上升約**5.6%**。旅客人數於三月至五月期間下跌**2.9%**，其後於六月微升**0.6%**。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大部分食肆所產生收益跟隨有關期間旅客人數變化而起伏。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發佈的訪港旅客統計月報，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的中國旅客人數(包括經海陸空渠道過境香港的旅客)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11.8%**，而來自其他國家的旅客人數(不包括經海陸空渠道過境香港的中國旅客)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3.9%**。儘管中國旅客人數減少，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的財務狀況未見倒退，原因為台灣牛肉麵(九龍城)主要服務本地社區，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出售以上述旅客為目標的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的權益。由於我們服務的旅客來自世界各地，故我們亦認為中國旅客人數減少對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所構成影響有限。

特許權協議近期發展

經營Coffee Express的前特許權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機管局向本集團授出新特許權以於新處所(鄰近其先前處所)經營Coffee Express，租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我們預期Coffee Express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業。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本集團由王先生控制。根據重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本集團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管理及業務最終擁有人。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的規定，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採用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出售的公司自收購日期起及截至出售日期止計入本集團財務資料內。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全面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持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營運食肆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受營運食肆數目影響。因此，食肆開業情況大大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設中國廚房(機場)。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800,000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3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信紀(即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的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300,000港元減少約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約為3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約為2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3%。

食肆於開業前產生各種成本及開支，而新食肆於開業後數月的經營業績一般較低，原因為初期銷售額較低及開業經營成本較高。新食肆開業後一般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到目標表現收入。

業務受香港經濟狀況任何重大變動所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備受香港經濟影響。因此，倘香港出現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原因(如本地經濟衰退、天災、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而導致的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或倘本地政府部門採納對本集團或整個行業形成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其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國際機場客運量

我們的業務備受香港國際機場客運量變化所影響。客運量變化取決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數目及出入境旅客人數，而該等數據受多項變數影響，包括香港與該等已與香港建立國際航空聯繫的國家及地區之間貿易、旅遊及商旅水平、涉及其他機場、旅客目的地及交通工具的競爭、機票價格及對航空交通所構成實際或已認知的保安威脅。

香港員工成本水平

食肆營運屬服務為本的勞動密集型行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35,900,000**港元、**40,700,000**港元及**3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9.4%**、**28.8%**及**29.0%**。

受勞工法例變動及本地勞動市場趨勢影響，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近年不斷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給予香港食肆員工的最低起薪點節節上升，高於香港目前規定的最低工資。我們預期香港所面對通脹壓力將導致員工成本繼續上漲。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市場競爭

作為食肆營運商，我們與餐飲業一眾連鎖食肆、個體食肆營運商及生產同類產品的食品製造商激烈競爭。我們與其他食肆於各方面一競長短，例如食物味道、顧客服務、價格、環境及整體用餐體驗。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大顧客群、較強品牌聲譽、較長經營歷史、較多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與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力軍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食材價格與供應

我們的成功有賴以具競爭力價格適時取得可靠食材(如肉類及蔬菜)供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合共佔總採購額分別約**32.3%**、**33.4%**及**27.1%**，而涉及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分別約**10.1%**、**9.3%**及**5.8%**。根據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訂單所載條件各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供應中斷或未能取得足夠不可替代食材而導致業務或經營業績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食材採購價起伏不定。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普遍固定。大多數供應商允許我們大批購買短期所需並分批發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食品及飲料成本(即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分別約**23.5%**、**22.5%**及**21.7%**。由於主要食材採購價出現潛在上升趨勢，本集團將致力監控成本，例如物色更多供應商、大批購買以獲得更高折扣及不時轉換菜式。

零售租賃市場的市場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均位於特許使用或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25,400,000**港元、**33,1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特許權費屬或然性質，視乎我們的營業額或香港國際機場客運量而定。我們的經營成本將隨有關調整而增加。倘我們無法將租金成本升幅轉嫁至顧客，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所用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評估，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我們作出涉及未來的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大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食肆業務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
- (b) 食品銷售額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與向顧客交付產品及轉移擁有權同時發生；
- (c) 特許經營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按累計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及
- (e)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主要會計政策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1,791	141,259	125,502
已售存貨成本	(28,560)	(31,791)	(27,255)
毛利	93,231	109,468	98,24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175	2,674	4,321
員工成本	(35,851)	(40,701)	(36,4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57)	(3,755)	(3,242)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25,397)	(33,057)	(32,002)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6,183)	(6,328)	(5,112)
行政開支	(15,869)	(10,130)	(19,516)
經營溢利	9,749	18,171	6,26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680)	—	6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004	6,566	8,80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54)
財務成本	(483)	(404)	(353)
除稅前溢利	14,590	24,333	15,295
所得稅開支	(931)	(3,079)	(2,69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659	21,254	12,59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37	21,213	12,619
非控股權益	22	41	(22)
	13,659	21,254	12,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91	1.41	0.8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各食肆及外賣亭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外賣亭									
台灣牛肉麵(機場)	26,335	21.6	85.0	29,346	20.8	85.2	29,134	23.2	84.7
Nosh Café & Bar	24,683	20.3	83.8	26,779	19.0	87.6	23,879	19.0	81.4
中國廚房(機場)	—	—	—	15,976	11.3	88.6	16,368	13.0	87.3
阿瑪港澳門餐廳	20,433	16.8	71.9	19,440	13.8	72.5	20,274	16.2	73.4
Coffee Express	—	—	—	—	—	—	6,883	5.5	84.9
	<u>71,451</u>	<u>58.7</u>	<u>80.9</u>	<u>91,541</u>	<u>64.9</u>	<u>83.8</u>	<u>96,538</u>	<u>76.9</u>	<u>82.0</u>
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									
台灣牛肉麵(九龍城)	7,191	5.9	72.1	7,157	5.0	71.9	7,279	5.8	73.0
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	42,502	34.9	70.9	42,561	30.1	64.9	21,413	17.1	63.2
妹仔記	647	0.5	22.9	—	—	—	—	—	—
	<u>50,340</u>	<u>41.3</u>	<u>70.4</u>	<u>49,718</u>	<u>35.1</u>	<u>65.9</u>	<u>28,692</u>	<u>22.9</u>	<u>65.7</u>
特許經營費收入	—	—	—	—	—	—	272	0.2	100.0
總計	<u>121,791</u>	<u>100.0</u>	<u>76.5</u>	<u>141,259</u>	<u>100.0</u>	<u>77.5</u>	<u>125,502</u>	<u>100.0</u>	<u>78.3</u>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800,000**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國廚房(機場)開業及食肆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增加。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300,000**港元減少約**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信紀。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耗材成本分別約為**28,600,000**港元、**31,800,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波動將於本節下文毛利及毛利率討論。

毛利率及毛利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5%**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5%**，原因為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加強成本控制。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5%**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3%**，原因為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加強成本控制及出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信紀。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200,000**港元增加約**1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國廚房(機場)開業。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500,000**港元減少約**10.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信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介乎**71.9%至85.0%**、**72.5%至88.6%**及**73.4%至87.3%**。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介乎**22.9%至72.1%**、**64.9%至71.9%**及**63.2%至73.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透過青衣中央倉庫集中以折扣價大批購買，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毛利率。受惠於集中人流及旅客普遍快速用餐傾向，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翻桌率，造就我們最大限度地善用食材及減少浪費。

此外，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及外賣亭較位於香港市區的食肆售賣較多飲品。除此之外，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以同一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所經營食肆的菜式不盡相同。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供應海鮮，主攻遊客及大眾市場顧客；而台灣牛肉麵(機場)及中國廚房(機場)一般提供簡單餐點，以迎合旅客追求快捷方便休閒餐飲的需要。我們認為銷售飲品的毛利率普遍較高，而銷售海鮮的毛利率則普遍較低，故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及外賣亭一般錄得較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小費收入、管理費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小費收入	625	654	655
管理費收入	408	408	408
匯兌收益淨額	1,135	1,397	736
其他	7	215	122
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	—	—	2,400
總計	2,175	2,674	4,321

附註：由於金甸董事認為無法收回款項，金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朋友有限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金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朋友有限公司的20%已發行股本時，上述應收朋友有限公司款項已收回。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上述減值虧損撥回。

員工成本

食肆營運以服務為本。我們的成功某程度上取決於招攬、激勵及留聘足夠合資格僱員(包括食肆經理及員工)的能力。我們致力打造和諧工作文化，提倡思想交流與分享、團隊精神及員工事業發展。董事相信，充滿關愛的工作環境有助留聘員工及促進生產力。我們致力提拔表現出色的僱員並給予獎勵，以肯定彼等的努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員工成本為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329	36,910	32,938
董事薪酬	1,236	1,335	1,6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6	2,456	1,876
總員工成本	35,851	40,701	36,4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9.4%、28.8%及29.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設中國廚房(機場)，而回顧期內收益增幅超逾薪金增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減與收益減幅一致。

財務資料

隨著本地勞工法例變動及香港勞工成本整體增加，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近年整體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業務預期擴張，董事預計員工成本將不斷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 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員工；(ii) 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 日後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促進員工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

折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錄得折舊分別約**2,4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兩間食肆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以及中國廚房(機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信紀。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我們於租賃或特許權物業經營所有食肆，故受零售租賃市況影響。我們根據現有食肆租賃或特許權協議應付的租金屬固定或或然性質。就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部分食肆而言，相關特許權協議項下特許權費乃按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或香港國際機場每月平均客運量(由機管局提供)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並受相關特許權協議的條款規管。其他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所涉及部分特許權協議規定，特許權按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或固定最低保證專利權費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就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店舖最低租金分別約為**17,100,000**港元、**20,7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而店舖差額租金分別約為**8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構成經營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構成經營開支的第三大組成部分。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指就食肆、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支付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0.9%**、**23.4%**及**25.5%**。

由於我們擬繼續開設新食肆及擴展食肆網絡，董事預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將普遍上漲。

財務資料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5.1%、4.5%及4.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核數師酬金	136	300	283
清潔費	1,295	1,381	1,093
耗材	1,313	959	1,004
信用卡佣金	555	709	609
酬酢	436	255	442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4	—
保險	409	514	6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8	37	1,314
上市開支	—	—	8,464
營銷及推廣開支	3,166	766	882
醫療開支	475	171	160
印刷及文具	529	721	671
維修及保養	1,167	1,156	803
運輸及差旅	1,077	1,209	1,33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	2,440	—	—
其他	2,333	1,948	1,814
行政開支總額	<u>15,869</u>	<u>10,130</u>	<u>19,51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13.0%、7.2%及15.6%。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於本地雜誌刊登廣告致令營銷及推廣開支下降，以及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搬遷導致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減少。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配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新股份後，本集團被視為出售豪展的97%股權。有關豪展於視為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分析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信紀全部股本。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600,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
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2,002	1,008	742
	<u>2,002</u>	<u>1,008</u>	<u>742</u>

我們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度結束時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永高	香港	42	42	42
朋友有限公司	香港	20	20	不適用
左麟右李餐飲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永高及朋友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休閒餐飲服務。左麟右李餐飲乃為參與投標而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營業務。

所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金甸出售所持朋友有限公司全部20%股權及朋友有限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400,000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業績			
永高	6,004	6,566	8,806
朋友有限公司	—	—	—
左麟右李餐飲	—	—	—
	6,004	6,566	8,80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	—
分佔合營企業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	—	(54)
	—	—	—

我們的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金滙 ^(附註)	香港	50	50	不適用
星廚管理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5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金滙餘下50%股權。於收購完成後，金滙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終止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有關收購金滙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金滙為投資控股公司。

星廚管理從事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

財務資料

所有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業績			
金滙	—	—	—
星廚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54)
	—	—	(54)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8,5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上市開支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扣除。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納稅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6.4%**、**12.7%**及**17.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大幅增加；**(2)**去年利得稅撥備不足；及**(3)**本集團若干食肆的折舊開支超逾相關折舊撥備導致產生暫時差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性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去年利得稅撥備不足約**348,000**港元，歸因於稅務局就機場餐飲應付稅項所作最終評稅高於機場餐飲當時稅務代表編製的計稅表。編製機場餐飲的計稅表時，機場餐飲當時稅務代表提出若干撥備申索，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應付利得稅的折舊撥備。然而，稅務局於評估利得稅時拒絕接納有關撥備申索。由於無法確定該等食肆會否產生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經修訂稅項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宜 — 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一段。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業績淨額中擁有的權益。

對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對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4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0%**，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國廚房(機場)開業及食肆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2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1.2%**，主要由於出售信紀。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2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6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約為**3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3%**，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及中國廚房(機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約為**2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3%**，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3.5%**、**22.5%**及**21.7%**。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已售存貨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波幅假設為5.0%、10.0%及15.0%。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4,284)	(2,856)	(1,428)	1,428	2,856	4,284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4,769)	(3,179)	(1,590)	1,590	3,179	4,769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4,088)	(2,726)	(1,363)	1,363	2,726	4,088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4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5%，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國廚房(機場)開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3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0.5%，主要由於出售信紀。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員工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波幅假設為5.0%、10.0%及15.0%。

員工成本變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5,378)	(3,585)	(1,793)	1,793	3,585	5,378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6,105)	(4,070)	(2,035)	2,035	4,070	6,105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5,465)	(3,644)	(1,822)	1,822	3,644	5,465

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約為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9.3%，主要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以及中國廚房(機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約為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7%，主要由於出售信紀。

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租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3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2%，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國廚房(機場)開業及香港國際機場食肆的或然租金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租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3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2%，主要由於出售信託。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波幅假設為5.0%、10.0%及15.0%。

物業租金及 相關開支變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3,810)	(2,540)	(1,270)	1,270	2,540	3,810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4,959)	(3,306)	(1,653)	1,653	3,306	4,959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4,800)	(3,200)	(1,600)	1,600	3,200	4,800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約為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約為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9.2%。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5.1%、4.5%及4.1%。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6.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以及台灣牛肉麵／中國廚房(尖沙咀)搬遷導致錄得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2.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13.0%**、**7.2%**及**15.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0.7%**，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大幅增加；(2)去年利得稅撥備不足；及(3)本集團若干食肆的折舊開支超逾相關折舊撥備導致產生暫時差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2.4%**，主要由於一次性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純利及純利率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00,000**港元增加**5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00,000**港元，而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國廚房(機場)開業及食肆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增加。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00,000**港元減少**4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00,000**港元，而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年度溢利減少主要與上市開支有關。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以銀行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400,000港元。

我們幾乎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持有。

過往資本需求主要與於香港開設食肆有關。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或銀行及股東墊款滿足資本需求。未來年度的資本需求將包括於香港開設及升級食肆以及於中國落實擴充計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計劃資本開支將以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54	248	246	249
應收賬款	657	780	1,188	1,7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3	2,184	6,059	6,358
預付稅項	1,141	713	198	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34	34	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3	526	500	5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760	31,71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0	1,5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50	19,182	16,857	11,399
	<u>27,932</u>	<u>56,878</u>	<u>25,082</u>	<u>20,3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70	3,781	1,933	2,4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7	8,908	6,973	6,259
應繳稅項	376	3,297	89	65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40	492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8	261	—	—
借貸	11,000	9,348	8,377	6,381
融資租約承擔	138	147	—	—
	<u>20,819</u>	<u>26,234</u>	<u>17,372</u>	<u>15,724</u>
流動資產淨值	<u>7,113</u>	<u>30,644</u>	<u>7,710</u>	<u>4,60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100,000港元、30,6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若干銀行融資。根據現有現金狀況及所產生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為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而毋須於可見將來進一步籌措銀行融資，即使日後有需要就營運撥資，本公司亦可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00,000港元。

根據現時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其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預見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經營活動不斷產生的現金淨額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能夠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自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47	26,591	(8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02)	5,391	7,9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61)	(26,650)	(9,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16)	5,332	(2,3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66	13,850	19,1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0	19,182	16,85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食肆所得收入，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食材採購、經營租約租金、員工成本、公用設施及廚房耗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500,000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2,500,000港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約2,000,000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6,600,000港元。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1,900,000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4,400,000港元及退回香港利得稅約300,000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業的中國廚房(機場)帶動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00,000港元。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100,000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2,600,000港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約5,400,000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500,000港元，主要涉及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00,000港元，主要涉及向永高收取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主要涉及向永高收取股息。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涉及銀行借貸還款及向董事墊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200,000港元，主要涉及已付股息、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及向董事墊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700,000港元，主要涉及向董事墊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400,000港元，主要涉及向董事墊款。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借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700,000港元、12,1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信託。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計提的折舊撥備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主要包括食材、飲料及食肆營運的其他經營項目。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明細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材及飲料	192	238	204
其他	62	10	42
總計	<u>254</u>	<u>248</u>	<u>246</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u>3.1</u>	<u>2.9</u>	<u>3.3</u>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期初與期末存貨平均值除相關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再乘365日計算。

儘管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日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日，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陳舊存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已悉數動用。

應收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信用卡公司及其他債權人(如航空公司)的款項。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通常於緊隨報告期間後一周內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u>2.8</u>	<u>1.9</u>	<u>2.9</u>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期初與期末應收賬款平均值除相關年度的現金及信貸銷售總額再乘365日計算。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日，主要由於出售信紀導致收益減少11.2%。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其中95.7%已於其後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分別約為7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81	349	603
31至60日	104	204	329
61至90日	127	96	193
超過90日	45	131	63
	<u>657</u>	<u>780</u>	<u>1,188</u>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日至60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度開始時	—	—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度結束時	<u>—</u>	<u>4</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呆賬撥備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為數約4,000港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呆賬撥備。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已付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其他預付開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按金	4,715	4,186	3,133
預付款項	167	311	4,163
	<u>4,882</u>	<u>4,497</u>	<u>7,296</u>
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2,723)	(2,184)	(6,059)
計入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u>2,159</u>	<u>2,313</u>	<u>1,237</u>

上述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先生的配偶李穎妍女士向本集團其中一名業主作出為數7,500,000港元的租金按金擔保。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為食肆採購的食材及飲料。正常付款期為進行相關採購當月結束後30至90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支付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74	1,353	1,340
31至60日	743	944	406
61至90日	502	465	76
超過90日	551	1,019	111
	<u>3,170</u>	<u>3,781</u>	<u>1,933</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u>41.9</u>	<u>39.9</u>	<u>38.3</u>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期初與期末應付賬款平均值除年內已售存貨成本再乘365日計算。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維持穩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其中96.8%已於其後結清。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40	492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8	261	—	—
借貸	11,000	9,348	8,377	6,381
融資租約承擔	479	341	—	—
	<u>12,617</u>	<u>10,442</u>	<u>8,377</u>	<u>6,38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借貸約為6,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借貸。

除上述者或本售股章程另行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針對本集團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法律程序。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或持特許權經營食肆、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儲藏室。該等物業的租約或特許權為期兩年至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472	25,205	21,9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231	53,766	18,164
超過五年	14,858	10,172	—
	<u>97,561</u>	<u>89,143</u>	<u>40,085</u>

此外，若干食肆的經營租約租金乃以固定租金與根據相關特許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食肆銷售額或香港國際機場每月平均客運量(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食肆的未來銷售額及香港國際機場每月平均客運量，故有關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款項，而僅於上表納入最低租約承擔。

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特許權年期屆滿時購買租賃/持特許權物業。

若干食肆的經營租約租金乃以固定租金與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為基準。由於或然租金根據食肆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且無法可靠釐定，故最低租約承擔乃根據固定租金釐定。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外匯風險

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我們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由於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我們認為涉及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外匯風險輕微。

我們現時並無就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我們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我們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我們將現金及銀行結餘存入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集團就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被延誤或受限制。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甚微。

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無關連，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就應收賬款而言，債權人主要為信用卡應收款項及航空公司客戶，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大。我們嚴格監控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由管理層以集團層面管理。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察預測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載有銀行借貸到期日及相關流動資金要求的報告定期提呈管理層審閱。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貸或再融資。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還款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 要求 或 一年內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4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8
借貸	11,568
融資租約承擔	161
	21,0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7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9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1
借貸	9,769
融資租約承擔	161
	23,3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13
借貸	8,578
	17,424

下表概列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根據還款時間表附帶 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一年內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8	2,757	1,4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1	2,416	9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1	537	—

所有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年利率分別介乎約4.25厘至5.25厘、5.25厘至6.25厘及4.25厘至5.25厘。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 ^(附註1)	29.8%	29.4%	38.7%
股本收益率(%) ^(附註2)	54.0%	45.6%	80.8%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3)	1.3倍	2.2倍	1.4倍
速動比率 ^(附註4)	1.3倍	2.2倍	1.4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5)	45.4%	20.8%	53.7%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各年末資產總值再乘100%計算。
2. 股本收益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各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各年度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約承擔)除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指本集團所有借貸。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9.8%**、**29.4%**及**38.7%**。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微降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3,200,000**港元以及出售信紀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約**6,600,000**港元。

股本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股本收益率分別約為**54.0%**、**45.6%**及**80.8%**。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收益率上升主要源於相關股息付款。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倍、**2.2**倍及**1.4**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上升至**2.2**倍，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300,000**港元造就有利可圖的經營業績；(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及(iii)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降至1.4倍，主要由於清償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導致流動資產減少。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3倍、2.2倍及1.4倍。速動比率走勢與上文所披露流動比率相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5.4%、20.8%及53.7%。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主要由於(i)權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00,000港元；及(ii)借貸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7%，主要源於相關股息付款。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4,000,000港元、零港元及4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共約4,000,000港元已於相關年度悉數支付予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43,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用以抵銷王先生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支付予王先生。

於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時方有權領取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變更其有關股息派付計劃的權利，故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付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投資者須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本集團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售股章程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交易詳情。

上市開支對財務業績的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上市相關非經常性開支影響。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7,7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135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至0.16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8,40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約8,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另約10,800,000港元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上市開支於本集團的損益賬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價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仙 (附註3)
按最低指示配售價 每股0.11港元計算	<u>15,608</u>	<u>36,156</u>	<u>51,764</u>	<u>2.59</u>
按最高指示配售價 每股0.16港元計算	<u>15,608</u>	<u>60,281</u>	<u>75,889</u>	<u>3.79</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5,600,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配售價每股0.11港元及每股0.16港元扣除配售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約8,464,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00,000,000股(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派付的股息3,000,000港元。倘計及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3,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2.44港仙及3.64港仙(分別按配售價0.11港元及0.16港元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下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的營業策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我們就推行業務策略訂定的本集團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實施計劃乃基於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而訂定。有關基準及假設基於其性質而存在多方面的不明朗及不可預測因素，特別是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會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能否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 | |
|-------------------------------------|--------------|
| 1. 翻新現有食肆 | 3,000,000 港元 |
| 2.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
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2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1. 於香港國際機場透過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
以第三方品牌開設一間新食肆 | 5,000,000 港元 |
| 2. 於香港市區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一間新食肆 | 5,000,000 港元 |
| 3. 於中國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一間新食肆 | 5,000,000 港元 |
| 4.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
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400,000 港元 |
| 5. 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 8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1. 於香港國際機場以自有品牌開設一間新食肆 | 5,000,000 港元 |
| 2.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
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400,000 港元 |
| 3. 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 1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1. 於香港市區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一間新食肆 | 4,000,000 港元 |
| 2. 於中國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一間新食肆 | 5,700,000 港元 |
| 3. 翻新現有食肆 | 4,000,000 港元 |
| 4.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
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400,000 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4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400,000 港元

基準及主要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能否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以下整體假設及特定假設：

- 我們並無受到香港或我們現時或未來營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變動)、財經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的重大或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受到香港或我們現時或未來營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出現任何變動的的重大或不利影響；
- 我們並未因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的任何變動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不會發生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妨礙，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損毀；
- 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會受到人手嚴重短缺及勞資糾紛，或不受我們管理層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政府行動)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 假設已基於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參與我們的業務營運而作出預測。此外，已假設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我們將可留聘主要管理人員及有關人員；
- 本節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預測金額之間概無變動；
- 於業務目標的有關期間內，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項下的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我們所取得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並無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可重續所有牌照；及
- 我們將可繼續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業務的相同模式營運業務，且實行發展計劃時並無障礙。

進行配售的原因

董事認為，經營食肆需要大量資金，並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有助我們透過資本市場於上市時及其後籌集資金以實施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400,000**港元，另有借貸約**6,4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或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有需要維持健康現金水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實施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的未來計劃亦不可或缺。根據本節所披露實施計劃，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施未來計劃所需總開支估計約為**39,8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約為每股**0.135**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每股**0.11**港元至**0.16**港元的中位數)，全部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詳情請參閱本節「實施計劃」一段。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計劃借助領導地位擴展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地位及認受性，有利於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我們相信，提升企業形象不但對我們投標經營香港國際機場的新食肆及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有利，亦有助本集團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招攬傾向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供應商。

創業板上市地位亦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元化的股東基礎，繼而可能提升股份交易流動性。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可於上市後進一步強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約為每股**0.135**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每股**0.11**港元至**0.16**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總額約**27,7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9,800,000**港元(但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74.6%**或約**29,700,000**港元撥作開設新食肆，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約**12.6%**或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透過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以第三方品牌開設一間新特許經營食肆；(ii)所得款項淨額約**12.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或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以自有品牌開設一間新食肆；(iii)所得款項淨額約22.6%或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市區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兩間新食肆；及(iv)所得款項淨額約26.9%或約10,7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兩間新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約17.6%或約7,000,000港元撥作翻新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1,600,000港元撥作招聘及員工培訓；
- 所得款項淨額約2.3%或約900,000港元撥作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600,000港元撥作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倘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資本開支，我們將以內部資源為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原定其他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約為39,800,000港元，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夠應付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原定業務計劃所需資金。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照我們的業務計劃全數動用。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以內部資源為有關計劃提供資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800,000港元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夠應付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原定業務計劃所需資金。

倘配售價定為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配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但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分別增加至約51,800,000港元或減少至約27,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則我們自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49,5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約為每股0.135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配售價定為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我們自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63,400,000港元或減少至約35,700,000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在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獨家牽頭經辦人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根據及受限於本售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本售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本售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配售文件**」)所載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分，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任

包 銷

何配售文件所載有關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表述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懇及並非基於合理假設；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遺漏；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
- (iv) (A)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統稱「保證人」)中任何一方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保證人於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項下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
- (v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配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及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配售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x)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xi)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A)與任何董事於有關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A表格附錄6)

所提供任何資料或聲明不符；或(B)可能令致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聲譽造成重大疑問的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涉及未來變化或事態發展的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涉及未來變化或事態發展的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ii) 在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就現有法例或規例作出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就該等規例的詮釋或引用作出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他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規例)；
- (vi) 出現涉及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可能有變或構成實質影響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規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
- (ix) 本公司主席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配售股份；
- (xiii) 本售股章程(及/或就認購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xiv)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配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認購或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該項要求而須於債項到期前還款；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 本集團整體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申索)；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包 銷

- (xi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全面暫停；
- (xx)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頒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造成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配售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配售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額外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有關發行為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個別或共同被視作不再為控股股東)。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作出的承諾外，控股股東自願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額外**24**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個別或共同被視作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倘彼等觸發以下情況：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上述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2) 根據上文(1)分段將任何證券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在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的情況下，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上述事宜發出的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佈披露相關事宜。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約定，本公司將不會，且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約定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三十(30)個月期間(「三十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倘其於三十個月期間訂立上述(a)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令本公司證券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在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a) 自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

包 銷

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b) 於三十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倘其於三十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訂立契諾：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售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三十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b) 倘其如上文(a)分段所述已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本公司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配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如有)，而獨家保薦人將

就上市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並將獲彌償其開支。我們將承擔就發行配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配售的任何適用收費。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概無於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之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b)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證券)可能於本公司上市後自買賣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孖展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 (c)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及
- (d) 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配售之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0.1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意投資者投資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16港元或0.11港元(為本售股章程所載指示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有意投資者須就每手20,000股股份支付3,232.25港元或2,222.17港元。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前未能協定配售價或未有簽訂定價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減少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及/或本售股章程所示指示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削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刊登有關公佈。

有關釐定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登載。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科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有關批准；
- 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配售架構及條件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獲獨家保薦人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惟在任何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該等條件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刊登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

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配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根據配售，預期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量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建設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致使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不超過50%股份由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持有。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並無優先次序。

受限於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最終實益人名稱已予披露。有關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該權利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緊接公佈配售踴躍程度的配發結果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行使，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任何有關額外股份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酌情發行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提供靈活彈性，供獨家牽頭經辦人滿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價格穩定措施相關，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概不會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會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進行。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其行使程度，並會於公佈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75,000,000股額外股份，致令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5,000,000股股份，而股東持股量將攤薄約3.6%。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則自配售所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有關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III節。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更為全面闡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附註16及附註17所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曾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倘受法定審核規定限制)已根據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以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基準為依據。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呈列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所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基準呈列，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121,791	141,259	125,502
已售存貨成本		(28,560)	(31,791)	(27,255)
毛利		93,231	109,468	98,24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175	2,674	4,321
員工成本		(35,851)	(40,701)	(36,4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	(2,357)	(3,755)	(3,242)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25,397)	(33,057)	(32,002)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6,183)	(6,328)	(5,112)
行政開支		(15,869)	(10,130)	(19,516)
經營溢利		9,749	18,171	6,26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680)	—	6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004	6,566	8,80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54)
財務成本	8	(483)	(404)	(353)
除稅前溢利	9	14,590	24,333	15,295
所得稅開支	12	(931)	(3,079)	(2,69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659</u>	<u>21,254</u>	<u>12,59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637	21,213	12,619
非控股權益		22	41	(22)
		<u>13,659</u>	<u>21,254</u>	<u>12,59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4	<u>0.91</u>	<u>1.41</u>	<u>0.84</u>

向 貴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3,671	12,087	5,46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002	1,008	74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	—	—
非即期租賃按金	20	2,159	2,313	1,237
		<u>17,832</u>	<u>15,408</u>	<u>7,4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4	248	246
應收賬款	19	657	780	1,1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723	2,184	6,059
預付稅項		1,141	713	1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34	34	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	213	526	5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8,760	31,711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300	1,5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3,850	19,182	16,857
		<u>27,932</u>	<u>56,878</u>	<u>25,08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1	840	492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298	261	—
應付賬款	23	3,170	3,781	1,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997	8,908	6,973
應付稅項		376	3,297	89
借貸	25	11,000	9,348	8,377
融資租約承擔	26	138	147	—
		<u>20,819</u>	<u>26,234</u>	<u>17,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7,113</u>	<u>30,644</u>	<u>7,7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945</u>	<u>46,052</u>	<u>15,15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6	341	194	—
資產淨值		<u>24,604</u>	<u>45,858</u>	<u>15,155</u>
權益				
股本	27	—	—	—
儲備		25,261	46,474	15,6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61	46,474	15,608
非控股權益		(657)	(616)	(453)
權益總額		<u>24,604</u>	<u>45,858</u>	<u>15,155</u>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
負債淨額		<u>4</u>
權益		
股本	27	—
累計虧損	35	(4)
權益總額		<u>(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5,632	15,632	(679)	14,953
已付股息(附註13)	—	(4,008)	(4,008)	—	(4,0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637	13,637	22	13,6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25,261	25,261	(657)	24,6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1,213	21,213	41	21,2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46,474	46,474	(616)	45,8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1)	—	(485)	(485)	185	(300)
已付股息(附註13)	—	(43,000)	(43,000)	—	(43,00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2,619	12,619	(22)	12,5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608	15,608	(453)	15,15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590	24,333	15,295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483	404	353
利息收入	(1)	(2)	(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57	3,755	3,24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680	—	(6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004)	(6,566)	(8,80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54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4	—
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400)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	2,44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545	21,928	7,100
存貨減少／(增加)	(54)	6	(27)
應收賬款增加	479	(127)	(509)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8)	385	(4,382)
應付賬款增加	(152)	611	6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21)	3,903	2,36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30	(37)	(26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840	(348)	(492)
經營所得現金	12,089	26,321	4,492
(已付)／退回利得稅	(2,042)	270	(5,3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47	26,591	(89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2	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85)	(2,171)	(2,47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	1,332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7,182	7,560	9,0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02)	5,391	7,93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300)
已付利息	(481)	(396)	(35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951	3,000	7,856
償還銀行借貸	(1,904)	(4,652)	(6,430)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200)	(313)	(6)
向一名董事墊款	(5,097)	(22,951)	(11,289)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292)	(1,200)	1,50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30)	(138)	(341)
已付股息	(4,00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61)	(26,650)	(9,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16)	5,332	(2,328)
於有關年度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66	13,850	19,182
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50</u>	<u>19,182</u>	<u>16,8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50	19,182	16,857
減：銀行透支	—	—	(3)
	<u>13,850</u>	<u>19,182</u>	<u>16,85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2樓1207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b)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全面闡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有關年度結束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王文威先生(「王先生」)控制。重組僅涉及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管理及業務最終擁有人。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的規定，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年度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採用貴集團主要業務於全部有關年度的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有關年度向第三方出售的公司自收購日期起及截至出售日期止計入貴集團財務資料內。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全面對銷。

(c)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重組完成時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機場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普通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得百利投資有限公司 (「得百利」)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	普通	3港元	67	67	100	100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凱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普通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金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普通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皇璽餐飲集團有限公司 (「皇璽餐飲」)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普通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代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普通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迅亞投資有限公司(「迅亞」)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普通	1港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imple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Simple Future」)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普通	1美元 (「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金滙」)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普通	100港元	50	50	100	100	投資控股
信紀有限公司(「信紀」)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普通	1港元	100	100	—	—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Top Future Management Ltd (「Top Futur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普通	1美元	—	—	100	100	持有商標
宏德興業有限公司(「宏德」)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普通	100港元	60	60	60	—	停止營業

於本報告日期，Simple Future由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公司(不包括迅亞、Simple Future、皇璽餐飲及Top Future)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私人實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金滙及皇璽餐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上述所有公司(不包括Simple Future及Top Future)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上述所有公司(不包括Simple Future、信紀及宏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規定，故Simple Future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年度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有關年度貫徹應用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條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¹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約的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與融資租約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機器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的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者，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貴集團須就貴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財務資料內披露。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8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涉及食肆、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儲藏室的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40,085,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約承擔其中若干部分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貴集團財務資料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整個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予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按個別收購情況，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按階段完成業務合併，則收購方之前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須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對象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獲確認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

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經計量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均予以抵銷。附屬公司呈報的賬目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i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以從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日期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綜合時抵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產生的費用)、將過往獨立的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成本等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發生的年度確認為費用。

(iii)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 — 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而產生的盈虧，亦在權益中入賬。

(iv)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

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 貴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能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享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方始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本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不會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僅在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單一資產檢測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自投資終止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保留權益屬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計量保留權益於該日的公平值，而該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

何保留權益公平值間的差額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貴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數據及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外幣換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及合資格淨投資套期於權益內遞延除外。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內呈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諸如維修保養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撥充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以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期結束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年度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至30%
汽車	3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年度結束時，貴集團評估其可使用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根據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金額則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應收賬款、已付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實質上已轉讓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年度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僅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的可計量減少情況，例如因火警導致的建築延誤、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d)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金融負債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分類視乎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的定義作出。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貸款及借貸為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計入流動負債，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貴集團的貸款及借貸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

(b)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確認後，計息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進行的攤銷過程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的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按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且賬面淨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已售存貨成本。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於撇減或出現損失期間確認為已售存貨成本。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出現撥回期間抵銷已售存貨成本。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銷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扣除項列示。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倘較長時間則於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將獲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將獲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遞延至有關年度結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產生合資格資產(即須經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地區於有關年度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稅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若遞延稅項來自在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乃以於有關年度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惟當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的同一徵稅機關所徵收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作出，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25,000港元）為上限，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資產，並與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貴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向貴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食肆業務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
- (b) 食品銷售額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與向顧客交付產品及轉移擁有權同時發生；
- (c) 特許經營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按累計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及
- (e)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償付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租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金額較低)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項下的「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成本與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除非財務成本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否則財務成本即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在此情況下，有關財務成本會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 貴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而 貴集團認為涉及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外匯風險輕微。

貴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浮息借貸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審閱及監察浮息借貸，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銀行透支、融資租約承擔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浮動利息收入及開支乃於賺取／產生時計入／扣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利率預期變動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市場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合併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5,000港元、36,000港元及42,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市場利率變動於各有關年度結束時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等日期現存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估計50個基點升跌反映管理層就期內直至下一個年結日的市場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貴集團將現金及銀行結餘存入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 貴集團就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被延誤或受限制。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甚微。

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無關連，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就應收賬款而言，客戶主要為信用卡應收款項及航空公司客戶，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大。貴集團嚴格監控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由管理層以集團層面管理。貴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察預測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載有銀行借貸到期日及相關流動資金要求的報告定期提呈管理層審閱。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貸或再融資。

下表顯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 貴集團最早須還款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計入「按要求或一年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所披露金額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

	按要求或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40	—	—	840	84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8	—	—	298	298
應付賬款	3,170	—	—	3,170	3,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7	—	—	4,997	4,997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9,168	—	—	9,168	8,600
其他借貸	2,400	—	—	2,400	2,400
融資租約承擔	161	161	201	523	479
	<u>21,034</u>	<u>161</u>	<u>201</u>	<u>21,396</u>	<u>20,78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92	—	—	492	49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1	—	—	261	261
應付賬款	3,781	—	—	3,781	3,7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6	—	—	8,906	8,906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7,369	—	—	7,369	6,948
其他借貸	2,400	—	—	2,400	2,400
融資租約承擔	161	161	40	362	341
	<u>23,370</u>	<u>161</u>	<u>40</u>	<u>23,571</u>	<u>23,12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933	—	—	1,933	1,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13	—	—	6,913	6,913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浮動利率	8,578	—	—	8,578	8,377
	<u>17,424</u>	<u>—</u>	<u>—</u>	<u>17,424</u>	<u>17,223</u>

下表概列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後，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根據還款時間表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8	2,757	1,4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1	2,416	9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1	537	—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貴集團可透過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限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有關年度並無變動。

貴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相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監控資本。於各有關年度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i))	11,479	9,689	8,37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50)	(19,182)	(16,857)
現金淨額	(2,371)	(9,493)	(8,4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61	46,474	15,608
借貸總額對權益比率(%)	45%	21%	54%

附註：

(i) 借貸總額包括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及26的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

(c)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657	780	1,188
— 按金	4,715	4,186	3,13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34	34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3	526	50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760	31,711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00	1,5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50	19,182	16,85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40	492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8	261	—
— 應付賬款	3,170	3,781	1,93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7	8,906	6,913
— 借貸	11,000	9,348	8,377
— 融資租約承擔	479	341	—

(d)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評估，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貴集團作出涉及未來的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大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金滙及星廚管理有限公司(「星廚管理」)分類為合營企業

金滙及星廚管理為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合營安排各方與公司本身分開。此外，概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訂明合營安排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及對合營安排的負債負有責任。因此，金滙及星廚管理獲分類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17。

(b)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而釐定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是項評估以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目前市況為基準，並須應用判斷及估計。撥備乃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期內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層於各有關年度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均未能確定最終釐定的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撥備，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經濟利益的預期變現模式一致。此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改進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大幅變動。倘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大幅變動，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有變。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貨品的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喜好轉變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有關年度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貴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業績，故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7. 收益

收益為來自食肆營運、食品銷售及特許經營費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肆營運	119,390	138,407	114,581
食品銷售	2,401	2,852	10,649
特許經營費收入	—	—	272
	<u>121,791</u>	<u>141,259</u>	<u>125,502</u>

8.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452	381	338
融資租約利息	31	23	15
	<u>483</u>	<u>404</u>	<u>353</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36	300	283
已售存貨成本	28,560	31,791	27,2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57	3,755	3,24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	22,767	26,271	25,795
—或然租金	825	4,537	4,045
	<u>23,592</u>	<u>30,808</u>	<u>29,840</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工資	31,335	35,223	30,672
—員工福利	1,994	1,687	2,2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6	2,456	1,876
	<u>34,615</u>	<u>39,366</u>	<u>34,814</u>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4	—
上市開支	—	—	8,464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	2,440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680	—	(636)
管理費收入	(408)	(408)	(408)
匯兌收益淨額	(1,135)	(1,397)	(736)
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確認減值虧損	—	—	(2,400)
利息收入	(1)	(2)	(2)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384	12	396
陳澤濤	—	505	14	519
林慧君	—	306	15	321
	<u>—</u>	<u>1,195</u>	<u>41</u>	<u>1,2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384	12	396
陳澤濤	—	579	18	597
林慧君	—	326	16	342
	—	1,289	46	1,33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452	12	464
陳澤濤	—	977	13	990
林慧君	—	160	8	168
	—	1,589	33	1,622

概無董事於有關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由於有關年度未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有關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於有關年度，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1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兩名、一名及兩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其餘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1	1,658	1,0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01	49
	1,313	1,759	1,064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3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支出	931	2,731	2,5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8	189
	<u>931</u>	<u>3,079</u>	<u>2,698</u>

於有關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有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590</u>	<u>24,333</u>	<u>15,29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407	4,015	2,52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91)	(1,083)	(1,45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9
毋須課稅收入	(1)	—	(501)
不可扣稅開支	643	76	1,554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821	7	157
加速會計折舊超出(不足)/超額稅項			
折舊撥備	(1,147)	350	347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	348	189
減稅	(40)	(76)	(8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761)	(558)	(44)
於有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u>931</u>	<u>3,079</u>	<u>2,698</u>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6,864,000港元、3,525,000港元及4,21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重組前，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曾於有關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	4,008	—	43,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派付股息3,000,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於有關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有關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建議發行1,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兩股普通股及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1,499,999,998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年度發行在外。

由於有關年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餐飲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976	1,934	6,551	962	21,423
添置	8,469	306	5,910	—	14,68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29)	(1,118)	(45)	(173)	—	(1,336)
出售及撇銷	(3,485)	(30)	(318)	—	(3,8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842	2,165	11,970	962	30,939
添置	1,781	—	390	—	2,17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623	2,165	12,360	962	33,110
添置	1,883	65	524	—	2,472
撇銷	(7,179)	(1,584)	—	—	(8,76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29)	(3,483)	(35)	(5,697)	—	(9,2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44</u>	<u>611</u>	<u>7,187</u>	<u>962</u>	<u>17,60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362	1,681	6,411	186	17,640
年度折舊	1,124	114	830	289	2,35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29)	(1,118)	(45)	(173)	—	(1,336)
出售及撇銷	(1,162)	(19)	(212)	—	(1,3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206	1,731	6,856	475	17,268
年度折舊	2,060	116	1,290	289	3,7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266	1,847	8,146	764	21,023
年度折舊	2,067	103	880	192	3,242
撇銷	(7,179)	(1,584)	—	—	(8,76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29)	(784)	(16)	(2,564)	—	(3,3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70</u>	<u>350</u>	<u>6,462</u>	<u>956</u>	<u>12,13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36</u>	<u>434</u>	<u>5,114</u>	<u>487</u>	<u>13,67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57</u>	<u>318</u>	<u>4,214</u>	<u>198</u>	<u>12,08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74</u>	<u>261</u>	<u>725</u>	<u>6</u>	<u>5,466</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與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有關的373,000港元及138,000港元(見財務資料附註26)。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002	1,008	742
	<u>2,002</u>	<u>1,008</u>	<u>742</u>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於有關年度結束時，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永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永高」)	香港	42	42	42
朋友有限公司(「朋友」)	香港	20	20	不適用
左麟右李(機場)餐飲 有限公司 (「左麟右李餐飲」)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永高及朋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休閒餐飲服務。左麟右李餐飲乃為參與投標而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有關年度並無經營業務。

所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貴集團出售貴集團所持朋友的20%股權及朋友結欠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400,000港元。

永高

永高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8,495</u>	<u>8,232</u>	<u>16,144</u>
非流動資產	<u>6,206</u>	<u>4,878</u>	<u>62</u>
流動負債	<u>9,934</u>	<u>10,711</u>	<u>14,440</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2	7,040	10,37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3,923	92,415	108,755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295	15,632	20,967
已收永高股息	7,182	7,560	9,072

上述於有關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7	1,328	316
利息收入	2	2	2
所得稅開支	2,844	3,298	4,163

下表披露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財務資料內確認於永高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永高的資產淨值	4,767	2,399	1,766
貴集團佔永高擁有權權益比例	42%	42%	42%
貴集團於永高的權益賬面值	2,002	1,008	742

朋友

朋友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656	5,279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8,031	6,005	不適用
流動負債	5,086	5,90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4,945	19,852	不適用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1	266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一月一日至 相關出售 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7,506	23,267	18,179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314	8,127	5,886

上述於有關年度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一月一日至 相關出售 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18	2,081	1,561

未確認分佔朋友的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有關年度未確認分佔朋友的虧損	663	1,625	不適用
累計分佔朋友的虧損	1,269	2,894	不適用

朋友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用權益會計法而言，由於貴集團認為另行編製朋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報報表不設實際，故已採用朋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左麟右李餐飲

左麟右李餐飲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9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190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不適用	不適用	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未確認分佔左麟右李餐飲的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有關年度未確認分佔左麟右李餐飲的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1
累計分佔左麟右李餐飲的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1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	—	5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	(54)
	—	—	—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於有關年度結束時，合營企業的資料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金滙(附註)	香港	50	50	不適用
星廚管理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5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貴集團收購金滙餘下50%股權。於收購完成後，金滙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終止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有關收購金滙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

金滙為投資控股公司。

星廚管理從事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

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

金滙

金滙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0	500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	—	不適用
流動負債	235	540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	—	不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5	5	14

未確認分佔金滙的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有關年度未確認分佔金滙的虧損	5	2	不適用
累計分佔金滙的虧損	5	7	不適用

星廚管理

星廚管理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503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68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565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不適用	不適用	31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789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97

上述於有關年度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不適用	不適用	14

未確認分佔星廚管理的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有關年度未確認分佔星廚管理的虧損	—	—	95
累計分佔星廚管理的虧損	—	—	95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物與飲料及其他食肆營運 所需經營項目	192	238	204
其他	62	10	42
	254	248	246

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28,560,000港元、31,791,000港元及27,255,000港元確認為開支。

19. 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213	160	98
航空公司及其他客戶	444	624	1,090
	657	784	1,188
減：呆賬撥備	—	(4)	—
	657	780	1,188

貴集團與其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貴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由於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與下文所詳述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有關，故貴集團面對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最大債務人	32	29	38
五大債務人	93	86	89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81	349	603
31至60日	104	204	329
61至90日	127	96	193
超過90日	45	131	63
	657	780	1,188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日至60日。

於有關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有關年度開始時	—	—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	(4)
於有關年度結束時	—	4	—

呆賬撥備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約4,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涉及拖欠本金的客戶，並被視為不可收回。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37	421	70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5	228	423
逾期超過三個月	45	131	63
	657	780	1,188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貴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按金	4,715	4,186	3,133
預付款項	167	311	4,163
	4,882	4,497	7,296
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2,723)	(2,184)	(6,059)
計入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2,159	2,313	1,237

上述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有關年度，王先生的配偶李穎妍女士向貴集團其中一名業主作出為數7,500,000港元的租賃按金擔保。

21. 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董事、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結餘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一名董事、一間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永高	34	34	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金滙	213	526	—
星廚管理	—	—	500
	213	526	5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王先生	8,760	31,711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光興控股有限公司(「光興」)(附註(i))	300	1,500	—

於有關年度，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的最高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永高	34	34	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金滙	213	526	530
星廚管理	—	—	5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王先生	8,760	31,711	45,81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光興	300	1,500	1,500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蘇志強(「蘇先生」)(附註(ii))	840	492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豪展有限公司(「豪展」)(附註(iii))	298	261	—

附註：

- (i) 光興由控股股東王先生控制。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得百利由蘇先生持有。
- (iii) 豪展由王先生的父親王樹培先生控制。

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董事、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概無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50	19,182	16,857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13,590	19,067	16,574
美元	133	38	89
人民幣	21	25	89
台幣	30	22	48
上述以外貨幣	76	30	57
	13,850	19,182	16,857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位於香港，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23.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74	1,353	1,340
31至60日	743	944	406
61至90日	502	465	76
超過90日	551	1,019	111
	3,170	3,781	1,933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411	7,326	5,385
預收款項	—	2	60
其他應付款項	1,586	1,580	1,528
	<u>4,997</u>	<u>8,908</u>	<u>6,973</u>

25.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8,600	6,948	8,374
有抵押其他借貸	2,400	2,400	—
銀行透支	—	—	3
	<u>11,000</u>	<u>9,348</u>	<u>8,377</u>
須償還賬面值：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	4,558	3,754	7,849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 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4,042	3,194	528
	<u>8,600</u>	<u>6,948</u>	<u>8,377</u>
其他借貸：			
須按要求償還	2,400	2,400	—
	<u>11,000</u>	<u>9,348</u>	<u>8,377</u>

銀行透支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每年8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分別按年利率4.25厘至5.25厘、5.25厘至6.25厘及4.25厘至5.25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就為數分別4,987,000港元、2,454,000港元及6,626,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及李志強先生共同就為數分別3,613,000港元、4,494,000港元及1,748,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其他借貸為免息，並以貴集團所持朋友股權作抵押。其他借貸透過出售朋友而償付(見財務資料附註34)。

於各有關年度結束時，貴集團的借貸以港元計值。

26. 融資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汽車，租期為五年。融資租約承擔的相關年利率為5.8厘。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概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於以下期限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1	161	—	138	147	—
第二年至第五年	362	201	—	341	194	—
	523	362	—	479	341	—
減：未來融資費用	(44)	(21)	—	—	—	—
租約承擔現值	479	341	—	479	341	—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38)	(147)	—
須於十二個月後清償的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341	194	—

貴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373,000港元及138,000港元)(見財務資料附註15)的押記作抵押。融資租約承擔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融資租約承擔以港元計值。

2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普通股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按0.01港元轉讓予Fortune Round作為重組其中一環。由於重組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完成，故於相關報告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本指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本總額。

2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食肆、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儲藏室。該等物業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各有關年度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472	25,205	21,9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231	53,766	18,164
超過五年	14,858	10,172	—
	<u>97,561</u>	<u>89,143</u>	<u>40,085</u>

此外，若干食肆的經營租約租金乃以固定租金與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食肆銷售額或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每月平均客運量(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食肆的未來銷售額及香港國際機場每月平均客運量，故有關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款項，而僅於上表納入最低租約承擔。

貴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

29. 出售附屬公司

視為出售豪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豪展向王文威先生的父親王樹培先生配發97股股份，總代價為97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被視為出售於豪展的97%股權，而豪展已於同日成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且終止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貴集團向王樹培先生出售豪展餘下3%股權，代價為3港元。豪展於視為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淨值：	
存貨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95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5
應付賬款	(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
應付稅項	(6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7)
銀行借貸	(54)
所出售資產淨值	<u>704</u>
出售豪展的虧損	
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
出售豪展的資產淨值	<u>(704)</u>
出售豪展的虧損	<u>(704)</u>

出售金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貴集團完成出售金滙50%股權，總代價為50港元。出售完成後，金滙成為合營企業，而終止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金滙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負債分析：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負債淨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3)
所出售負債淨額	<u>(24)</u>
出售金滙的收益	
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
出售金滙的負債淨額	<u>24</u>
出售金滙的收益	<u>24</u>

出售金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將為50港元。

出售信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信紀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450,000港元。信紀從事休閒餐飲服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信紀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u>1,45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51
存貨	29
應收賬款	1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
應付賬款	(2,5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2)
所出售資產淨值	<u>814</u>
出售信紀的收益	
已收代價	1,450
出售信紀的資產淨值	(814)
出售信紀的收益	<u>636</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1,45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332</u>

3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貴集團與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港元收購金滙50%股權。金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星廚管理的權益。星廚管理從事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收購於同日完成，於收購完成後，金滙將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終止為合營企業。

收購入賬列為一項資產收購。收購所造成的影響概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5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
總代價	<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將為1港元。

於有關年度，收購金滙並無為貴集團貢獻任何重大業績或現金流量。

3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貴集團進一步收購一股得百利普通股(相當於得百利33%股權)，總代價為300,000港元。得百利從事休閒餐飲服務。進行上述收購後，貴集團於得百利的股權由67%增至100%。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185,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485,000港元。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一 永高	408	408	408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食物：			
一 豪展(附註(i))	1,370	2,946	1,45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一 興勝投資有限公司(「興勝」)(附註(ii))	840	840	509

附註：

- (i) 豪展由王先生的父親王樹培先生擁有。
(ii) 於有關年度，王先生對興勝有重大影響力，並為興勝其中一名董事。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有關年度，貴公司董事王先生獲無償提供涉及銀行借貸的個人擔保。貴公司董事表示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於有關年度，王先生的配偶李穎妍女士獲無償提供為數7,500,000港元授予貴集團其中一名業主作為租賃按金的擔保。貴公司董事表示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於有關年度，王先生的岳父李志強先生獲無償提供涉及銀行借貸的個人擔保。貴公司董事表示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貴集團以3港元向王樹培先生出售豪展餘下3%股權。

除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外，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35	1,486	2,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2	55
	<u>1,487</u>	<u>1,538</u>	<u>2,089</u>

(c) 於各有關年度結束時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

33. 非控股權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非控股權益對貴集團而言不重大，故並無於此等財務資料獨立呈列。此外，毋須獨立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曾進行以下未有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反映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貴集團出售朋友的20%股權及朋友結欠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400,000港元。代價以貴集團結欠的其他借貸償付。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43,000,000港元。已付股息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償付。

35.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u></u>

III.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全面闡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有關年度結束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股東議決藉由增設**19,962,000,000**股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本公司股份建議以配售(「配售」)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仙 (附註3)
按最低指示配售價 每股0.11港元計算	15,608	36,156	51,764	2.59
按最高指示配售價 每股0.16港元計算	15,608	60,281	75,889	3.7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5,608,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配售價每股**0.11**港元及每股**0.16**港元扣除配售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約**8,464,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00,000,000**股(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派付的股息**3,000,000**港元。倘計及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3,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2.44**港仙及**3.64**港仙(分別按配售價**0.11**港元及**0.16**港元計算)。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售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有關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的售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準則於售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售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並無責任，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售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起生效，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權限以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備查文件」一段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當中載有造成以下影響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其釐定的有關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或與之相關的代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

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具體說明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彼的其他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尚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

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應選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就該項推選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該大會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持有或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

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舉行日期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相距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倘屬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

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釐定薪酬的方法；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不多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在承讓人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倘為供股，則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

可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率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酌情表決會議所提呈決議案任何修改。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就該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仍屬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不遲於舉行表決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就表決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提前不少於**14**日向其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付款，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累計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未有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釐定不超過15厘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倘為供股，則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須遵從董事會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大會事宜的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構成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身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其在獲得同樣批准情況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屬予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

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公司利益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本公司利益履行其職責。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獲較三分之二更大數目的股東通過，及可能另行規定此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在要求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不同事宜之間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本公司利益履行其職責。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

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辦理所需手續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有關保證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2樓1207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一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Fortune Round**。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Fortune Round**議決藉由增設**1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集團向**Fortune Round**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以支付收購**Simple Fu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2,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8,0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 (f)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Fortune Round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透過增設1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前，在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的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14,999,999.98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499,999,998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配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

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4. 企業重組」一段及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售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一直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蘇志強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金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轉讓文據，據此，蘇志強先生向金甸轉讓得百利股本中一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00,000港元；
- (b) 金甸(作為賣方)與何志添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900,000港元買賣一股信紀已發行股份，相當於信紀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金甸(作為賣方)與Epicurea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金甸向Epicurean Investments出售朋友有限公司股本中20股已發行股份及朋友有限公司結欠金甸的股東貸款2,399,980港元，總代價為2,400,000港元；
- (d) 金甸(作為轉讓人)與Epicurea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受讓人)及朋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轉讓契據，據此，金甸向Epicurean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朋友有限公司所結欠本金額為2,399,980港元的貸款；
- (e) 金甸(作為賣方)與何志添先生(作為買方)就上文(b)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買賣一股信紀已發行股份(相當於信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調整為1,450,000港元；
- (f) 蘇志強先生(作為賣方)與金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金甸向蘇志強先生收購金滙股本中5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港元；
- (g)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Simple Future(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imple Future向王先生收購迅亞股本中一股已發行股份，代價1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Simple Future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新股份償付；
- (h)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Simple Future(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imple Future向王先生收購左麟右李餐飲股本中3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3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Simple Future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新股份償付；
- (i)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Simple Future(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imple Future向王先生收購金甸股本中一股已發行股份，代價5,146,043.82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Simple Future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新股份償付；
- (j)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Simple Future(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imple Future向王先生收購皇璽餐飲股本中一股已發行股份，代價3,382,315.93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Simple Future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新股份償付；
- (k)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Simple Future(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imple Future向王先生收購凱豐股本中一股已發行股份，代價20,486.4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Simple Future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新股份償付；

- (l) Fortune Round、王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王先生收購Simple Future股本中六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Fortune Round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新股份；
- (m) Fortune Round與王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
- (n) Fortune Round與王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o)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阿瑪港澳門餐廳 	香港	凱豐	43	300613089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至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日
MY NOSH Cafe 	香港	凱豐	43	300709632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天皇 天皇台灣牛肉麵 	香港	凱豐	43	300733518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月三日
台灣牛肉麵 	香港	Top Future	30, 42, 43	303450861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皇 皇皇餐飲集團 	香港	Top Future	42	303450843AA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香港	Top Future	42	303512961AB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日
Coffee Express 	香港	Top Future	30, 42, 43	3035351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三日
中國廚房 	香港	Top Future	42	303450870AB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廚房 	香港	Top Future	30, 43	303450870AA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廚房 	香港	Top Future	30, 42, 43	303450834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Top Future	35, 43	303512961AA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阿瑪港澳門餐廳 	香港	Top Future	30, 42, 43	303544029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krcg.com	皇璽餐飲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附註：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其中部分。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該等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持有，Fortune Roun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Fortune Rou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先生	Fortune Round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於配售項下獲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500,000,000	75%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500,000,000	75%

附註：

- Fortune Roun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Fortune Round的唯一董事。
- 李穎妍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3. 董事酬金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236,000港元、1,335,000港元及1,622,000港元。
-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750,000港元。
-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王先生	1,800,000港元
陳澤濤先生	960,000港元
林慧君女士	456,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馬遙豪先生	150,000港元
鄭永康先生	150,000港元
蔡振輝先生	150,000港元

-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全部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

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受限於其中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包銷一佣金及開支」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2。

6.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方面的諮詢人或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人士。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即2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更新上限向本公司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受限於下文(v)(bb)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而已經及可能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v)(bb)項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v)(aa)項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各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授出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

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人士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代價1.0港元。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並無附有表決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股本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x) 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的時間限制

於獲悉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於緊接(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兩者中的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提呈任何要約。

董事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其他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

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其後自動失效且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aa)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會因上文(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將因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向本公司股東正式提呈有關償債安排，則承授人(儘管所授獲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結束或償債安排項下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分段 (xii)、(xiii)、(xiv) 及 (xv) 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於發生分段 (xii)、(xiii)、(xiv) 及 (xv) 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法定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旨項目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有關購股權的價格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i)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有權認購的同等比例已發行股本(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所詮釋)；(ii)倘有關發行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的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及(iv)須不時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調整。此外，關於任何上述調整，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的批准。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要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aa) 第(vi)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項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bb)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cc)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聯交所致全體上市發行人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項下附註」，以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須待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於一般計劃上限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基礎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王先生及Fortune Round(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m)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宜而須承擔的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

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向董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

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7,1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6,878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世澤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陳聰先生	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世澤律師事務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陳聰先生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分別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我們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世澤律師事務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陳聰先生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根據董事所取得意見，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售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副本；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將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原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原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發出的稅務意見；
- (j) 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世澤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書；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n)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就若干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編製的函件。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